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邯郸市峰峰矿区太中路2号)

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牵头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签署日期：2020年1月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期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除承销机构以外的专业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应当就其负有责任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落实相应的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中载明的职责，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对损失予以相应赔偿。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202 号文核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为首次发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

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简称“20 冀峰 01”，债券代码“149019”；品种二简称“20 冀峰 02”，债券代码“149020”。

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本期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发行数量不超过 500 万张（含 500 万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

三、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四、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主体评级为 AA，本期债券发行上市前，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1,207,505.52 万元（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9.48%，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77.88%；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59,647.27 万元（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公司在本期债券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

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六、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一定波动性。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七、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八、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市场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九、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表示本期债券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跟踪评级结果将在

评级机构网站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布，并同时报送发行人及相关监管部门。考虑到信用评级机构对发行人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如果未来信用评级机构调低对发行人主体或者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甚至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在证券交易场所进行交易流通。

十、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募集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至后六个月内有效，发行人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已超过有效期。发行人最新经营、财务及现金流情况未出现不利变化，募集说明书第七章披露了发行人 2019 年三季度基本情况。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下资产总计 3,956,036.41 万元，负债合计 1,195,947.75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7,505.52 万元，营业总收入 2,805,283.83 万元，净利润 57,073.44 万元。

十一、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中采矿权价款返还波动较大。2016 年度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为 56,034.38 万元，采矿权价款返还为 30,000.00 万元；2017 年度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为 42,174.91 万元，采矿权价款返还为 27,000.00 万；2018 年度发行人未申请到采矿权价款返还款。根据河北省政府批示，河北省政府同意将冀中集团下属煤炭企业（含峰峰集团）缴纳的矿业权价款地方留存部分中的 75%（即实际上缴额的 60%）返还企业。对发行人采矿权返还按照文件应到 2019 年结束，根据国务院相关意见，河北省政府正在研究延长采矿权价款缴纳和返还期限的具体政策。如果未来发行人采矿权返还不可持续，将会对发行人利润造成影响。

十二、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基本稳定。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15%、71.96%、69.97%和 69.44%。债务结构方面，流动负债占比较高，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69.25%、67.05%、62.70%和 54.68%，资产负债结构匹配程度仍然有待提高。如果未来发行人利润、现金流量不能维持在合理水平，将影响资金周转和流动性，从而导致短期偿债风险。

十三、发行人应收账款保持较高水平。2016-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312,399.85 万元、346,950.59 万元、300,297.37 万元和 289,117.57 万元，占发行人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9.44%、24.52%、23.11%和

21.28%。发行人应收账款保持较高水平主要是由于宏观经济环境不景气，下游客户回款周期有所延长所致。发行人按会计政策对应收款项均计提了坏账准备，但如未来应收账款扩大或回收出现问题，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十四、2016-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10,986.14 万元、171,292.62 万元、142,718.59 万元和 151,900.5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91%、12.11%、10.99%和 11.18%，主要为暂未收回的代垫款。第一，发行人在 2016 年退出了大力矿业公司和通顺矿业公司，在国家奖补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垫付了相关职工安置费等。第二，发行人为棚户区改造办公室垫付资金用于自身职工棚户区改造项目，资金待职工购置完成后回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35.94%，1-2 年的占比为 31.68%，发行人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为 15.48%。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面临一定的回收风险，如果确认损失，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盈利水平。

十五、发行人存货规模较大，存在存货跌价风险。2016-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存货分别为 312,054.72 万元、321,324.67 万元、294,240.15 万元和 266,949.2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9.42%、22.71%、22.65%和 19.65%。存货金额相对较大，且占比保持在较高水平。存货以煤炭产品以及煤化工产品为主，由于煤炭产品受国家宏观调控影响较大，一旦煤价发生大幅度波动，将造成公司存货价值出现大幅度波动，从而可能造成存货跌价损失。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中存货几乎未计提跌价准备，主要是发行人报告期内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受政策、行业、市场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产品价格可能会有波动，未来发行人的存货可能存在一定的跌价风险。如果未来发行人存货经测试发生减值，可能对发行人利润造成影响。

十六、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24,034.11 万元、79,545.04 万元、83,267.43 万元和 39,323.83 万元。2016 年以来，供给侧改革和去产能政策效果逐步显现，煤炭供求趋于平衡，煤炭价格逐步走高，使得发行人近期盈利能力有所改善，但如果未来经济增速放缓、煤炭价格波动以及行业政策趋严等因素，对发行人稳健经营造成一定影响，发行人盈利情况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十七、发行人与子公司、参股公司等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数额较大，其中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交易主要关联方。2018 年发行人关联方交易金额总计 553,085.89 万元，其中与冀中股份关联金额为 531,279.64 万元，在关联交易总额占比极大，主要以煤炭为主。目前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及采购货物的价格按市场价格，经双方协议或双方约定后定价。但如果未来双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市场原则，可能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十八、非经常性损益所占比率较高的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以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总额计算）分别为 61,736.38 万元、55,251.35 万元、24,868.26 万元和 3,324.4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36,454.69 万元、22,381.01 万元、51,159.49 万元和 33,412.5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差。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发行人盈利能力恶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规模下降，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

十九、2016-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559,916.79 万元、502,104.85 万元、510,383.76 万元和 513,427.34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例分别为 51.90%、45.81%、44.84%和 43.32%，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在所有者权益中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集团经营多种业务板块，有和少数股东共同投资的形式，也有独自出资的形式。独资业务板块的获利能力弱于共同投资业务板块，使集团整体的盈利小于少数股东的。独资业务板块既不存在股权比例的变化，也不存在发行人控制权变弱的风险。

二十、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较大，短期占比较高，未来集中偿付压力较大。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合计为 207.65 亿元、217.88 亿元、201.20 亿元和 209.64 亿元；其中短期负债分别为 125.83 亿元、135.26 亿元、111.41 亿元和 97.71 亿元，占有息负债比例分别为 60.60%、62.08%、55.37%和 46.61%，如果未来有息负债集中到期，且外部货币信贷形势趋紧，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可能面临较大的集中偿付压力。

二十一、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为 841,993.76 万元，其中主要的

在建煤炭项目包括磁西一号矿、华北重型装备公司、青海江仓一号井和查干淖尔一号井项目。若未来煤炭价格保持相对高位使在建项目投产后实现盈利，可改善公司业绩，利于本期债券的偿付；若煤炭行业不景气导致上述在建项目投产后不能实现盈利，会对公司业绩和本期债券的偿付产生不利影响。

二十二、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由发行人母公司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担保。受宏观经济形势和煤炭行业整体影响，担保人煤炭主业盈利能力在未来仍有不确定性，如果担保人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可能造成担保人担保能力下降，导致无法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二十三、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可变现资产。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及时、足额安排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发行人已出具书面承诺，保证不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或偿还房地产相关债务。

二十四、受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鉴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市场利率的波动将会给投资者投资收益水平带来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

二十五、凡通过认购、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和义务的约定。

二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二十七、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制度相关规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评级机构将对公司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评级机构将密切关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状况及相关信息，如发现发行人或本期债券相关要素出

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评级机构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跟踪评级结果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fratings.com/>）等媒体上公告，投资者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10
释 义	14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9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19
二、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22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3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7
第二节 风险因素	28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8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29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42
一、资信评级机构及其对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42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42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45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49
一、增信机制	49
二、担保函主要内容	65
三、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增信机制的持续监督安排	67
四、偿债计划	67
五、偿债资金来源	68
六、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69
七、偿债保障措施	71
八、发行人违约责任	72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75
一、发行人概况	75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76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77
四、股权结构	77
五、发行人独立情况	80
六、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81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和部门职能	92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11
九、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分析	117
十、安全环保管理情况	143
十一、发行人在建及拟建工程项目情况	149
十二、发行人行业地位与经营优势	153
十三、发行人发展战略及目标	155
十四、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及前景	160
十五、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78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87
一、会计报表编制基准及注册会计师意见	187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187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88
二、最近三年发行人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1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202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4
五、有息债务情况	245
六、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249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50
八、其他重要事项	251
第七节 发行人 2019 年三季度基本情况	253
一、2019 年三季度财务会计资料	253
二、发行人 2019 年 1-9 月/9 月末财务情况	260
三、发行人 2019 年 1-9 月/9 月末主要财务指标	262

四、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262
第八节 募集资金运用	264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64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264
三、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的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65
四、本期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265
五、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266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267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267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267
第十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279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279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279
第十一节 本次债券信息披露	289
一、发行信息披露	289
二、持续信息披露	289
三、付息兑付信息披露	291
四、投资者保护契约条款	291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95
一、发行人声明	295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96
三、主承销商声明	311
三、主承销商声明	312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314
五、审计机构声明	318
六、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319
七、受托管理人声明	321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322
一、备查文件	322

二、查阅地点	322
三、查阅时间	323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本集团/峰峰集团	指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河北省国资委	指	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冀中能源、冀中集团	指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冀中股份	指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原峰峰集团	指	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中国华融	指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承销协议	指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受托管理协议》	指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会议规则》	指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期债券	指	本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本次债券	指	本次申请发行的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投资人、持有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
股东会	指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商依据《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的规定，在规定的发行日后，将未售出的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指 2016 至 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原煤	指	从地上或地下采掘出的毛煤经筛选加工去掉矸石、黄铁矿等后的煤
精煤	指	煤经过洗煤，除去煤炭中的煤矸石，即为精煤
煤矸石	指	与煤层伴生的一种含碳量低、比煤坚硬的黑灰色岩石，是煤工业的主要废弃物
煤层气	指	主要存在于煤矿的伴生气体，俗称“瓦斯”，其主要成分是 CH ₄ （甲烷）
甲醇	指	结构最为简单的饱和一元醇，化学式 CH ₃ OH，又称“木醇”或“木精”，是无色有酒精气味易挥发的液体
动力煤	指	凡是以发电、机车推进、锅炉燃烧等为目的，产生动力而使用的煤
装炉煤	指	将几种不同牌号的煤，按一定的比例配合起来，经过粉碎到一定的细度后，作为焦炉的原料
炼焦煤	指	用于炼焦的煤，炼焦指装炉煤经过高温干馏转化为焦炭、焦炉煤气和化学产品的工艺过程
无烟煤	指	白煤或红煤，是煤化程度最大的煤，无烟煤固定碳含量高，密度大，硬度大，燃点高，燃烧时不冒烟，黑色坚硬，有金属光泽

顶板	指	赋存在煤层之上的邻近岩层
焦煤	指	煤化度较高，结焦性好的烟煤，又称主焦煤
肥煤	指	煤化度中等、粘结性极强的烟煤
瘦煤	指	变质程度高的烟煤。单独炼焦时，大部分能结焦。焦炭的块度大、裂纹少，但熔融较差，耐磨强度低
电煤	指	用于发电的煤
原料煤	指	供给选煤厂或选煤设备以便加工处理的煤
醋酸	指	乙酸的另一个名称，分子中含有两个碳原子的饱和羧酸，是烃的重要含氧衍生物。分子式 $C_2H_4O_2$ ，结构简式 CH_3COOH ，官能团为羧基。因是醋的主要成分，又称醋酸。食品工业方面，在食品添加剂列表 E260 中，乙酸是规定的一种酸度调节剂
烯烃	指	含有 $C=C$ 键（碳-碳双键）（烯键）的碳氢化合物，属于不饱和烃，分为链烯烃与环烯烃
回采率	指	一般是指矿产被开采过之后进行第二次开采时所占总矿产的比例，意思是可采的矿产被开采过第二次开采时占总矿产的比例
岩巷综掘	指	在岩层中掘进平巷的作业
煤巷	指	在掘进断面中，煤层面积占全部或绝大部分（一般大于 $4/5$ ）的巷道
回风井	指	矿井内必须有通风，进风的井叫做进风井，出风的井就是回风井
圆振动分级筛	指	一种做圆形振动、多层数、高效新型振动筛
箕斗	指	装运煤炭或矸石的提升容器，多为自动装卸
轻型综采放顶煤采煤	指	对于煤厚在 3.5m 以上厚煤层，采用适当的采放比，使用架宽 1.25m(1.5m)轻型放顶煤支架及配套

		采煤机及刮板机等成套设备进行放顶煤机械化采煤
大综采采煤工艺	指	对于煤厚在 3.5-7.0m 厚煤层，采用一次采全高，使用架宽 1.5m（1.75m）大采高综采液压支架及配套采煤机及刮板机成套设备进行综合机械化采煤
薄煤综采技术	指	使用综采液压支架设备，进行开采煤层厚度 1.3 米以下的一种技术
掘进机掘进工艺	指	煤矿巷道掘进的一种方式，是采用掘进机进行巷道掘进的一种掘进工艺
巷道支护方式	指	根据岩层的特征对巷道进行支护的一种形式
沿空留巷技术	指	采用某种支护方式，在采煤工作面回采生产过程中，将原运料巷或溜子道巷道保留下来的一种技术，通称沿空留巷技术
四矿两厂	指	2008 年注入冀中股份的大淑村矿、万年矿、新三矿、梧桐庄矿及煤炭生产辅助单位（煤炭运销分公司、物资供销分公司、铁路运营分公司、设备租赁分公司、邯郸洗选厂、马头洗选厂等）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1、股东会决议

2019 年 6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股东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过《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股东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期限不超过 5 年、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冀中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股东会决议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

2、董事会决议

2019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研究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申报发行公司债券的事项。经与会董事研究讨论，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额度不超过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并同意提请冀中集团为峰峰集团发行的上述公司债券提供担保。

3、证监会核准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9】2202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30 亿元的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和基本条款

1、债券名称：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简称“20 冀峰 01”，债券代码“149019”；品种二简称“20 冀峰 02”，债券代码“149020”。

2、发行规模及发行安排：本期债券发行规模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本期债券引用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

3、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期限为 3 年；品种二期限为 5 年。

5、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品种一和品种二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发行时通过市场询价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公司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增信方式：本次公司债券由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债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中的资金包括本期债券募集款项及其存入该专项账户期间产生的利息。

9、主承销商：本期债券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牵头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联席主承销商。

10、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符合《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采取簿记建档发行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12、发行对象：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3、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4、债券形式和托管：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15、起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1 月 9 日，品种二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1 月 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6、利息登记日：债券的利息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托管机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7、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和品种二存续期内每年的 1 月 9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8、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1 月 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1 月 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9、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

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之和，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21、资信评级机构与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2、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2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24、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25、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6、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管理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2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前的重要日期安排如下：

发行公告刊登时间：2020 年 1 月 7 日；

发行首日：2020 年 1 月 9 日；

预计发行期限：2020 年 1 月 9 日。

网下认购期：2020 年 1 月 9 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兵文

住所：邯郸市峰峰矿区太中路 2 号

联系人：刘贞阳

联系电话：0310-5629605

传真：0310-5629610

邮政编码：056107

（二）主承销商

1、牵头主承销商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人：夏坤、马佳伟、李忠明、田萌、张天歆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29

2、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松（代）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人：娄一晟、武丁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16 层

联系电话：010-83939777

传真：010-66162609

邮政编码：100032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小英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门北大街乙 12 号天辰大厦九层

经办律师：刘小英、周娅辉

联系电话：010-65518580

传真：010-65518687

邮政编码：100020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增刚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崇文门外大街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1101 室

经办会计师：高然

联系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邮政编码：100062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光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西街 3 号 1 幢南座 11 层 1101、1102、1103 单元 12 层 1201、1202、1203 单元

联系人：李洋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西街 3 号兆泰国际中心 C 座 12 层

联系电话：010-83435838

传真：010-62299803

邮政编码：100600

（六）担保人

名称：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国占

住所：邢台市桥西区中兴西大街 191 号

联系人：康红霞

联系电话：0319-2068297

传真：0319-2068524

邮政编码：054000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人：李忠明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29

（八）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市峰峰支行

负责人：申毅

住所：邯郸市峰峰矿区滏阳东路 26 号

联系人：曹亚利

联系地址：邯郸市峰峰矿区滏阳东路 26 号

联系电话：0310-3267348

传真：0310-3267348

邮政编码：056200

（九）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王建军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3164

（十）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负责人：周宁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5988122

邮政编码：518031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所载其他各项资料外，还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次公司债券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申请在深交所上市。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持续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时出现困难。

（三）偿付风险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经营活动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水平，可能导致公司难以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

法完全履行，进而对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五）资信风险

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和现金获取能力强，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公司在最近三年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重大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公司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因素导致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六）评级风险

经东方金诚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长期信用等级表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东方金诚每年将对发行人主体和本期债券进行一次跟踪信用评级。在存续期内，若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经营状况不稳定，资信评级机构可能调低公司的资信等级，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将会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七）担保风险

本期债券由冀中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虽然冀中集团综合实力较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公司无法保证担保人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及支付能力不发生重大负面变化。如果出现上述重大负面变化，则可能影响到担保人对本期债券履行其应承担的担保责任，甚至丧失履行其为本期债券承担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行业风险

1、煤炭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收入主要来自于煤炭生产与经营，国内外煤炭市场的需求及价格变化会对生产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要影响。我国煤炭需求主要集中在电力、冶金、化工和建材行业。煤炭价格作为行业景气的标志，近年来波动较大。受能源供需形势、国际油价不稳定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未来煤炭价格可能继续波动，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

2、煤炭资源获取难度加大的风险

为解决企业发展的资源保障问题，各大煤炭集团都在加大资源开发力度，致使煤炭资源的竞争日益激烈。不仅利用地域与政策优势加速在企业所在省市兼并扩张，还依靠自身实力，积极向外省市扩展，抢占煤炭资源。煤炭资源获取成本越来越高，煤炭资源获取难度加大。

3、新能源替代风险

近年来，政府和公众环保意识不断增强，科技进步使能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国家加强了对包括水能、石油天然气、风能、核能和太阳能在内的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另外，由于国家环保法规日益严格和用户要求提高，煤炭行业面临发展洁净煤技术和开发煤炭替代产品的紧迫形势，以确保煤炭在能源市场中的份额。目前国内外对清洁能源的开发、研究不断取得新进展，一旦清洁能源得以广泛应用，发行人煤炭主业的盈利水平将受到不利影响。

4、煤化工行业产能过剩的风险

目前，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煤化工生产国，煤化工产品种类多、生产规模大。近年来，一些煤炭资源产地和企业片面追求经济发展速度，不顾生态环境、水资源承载能力和现代煤化工工艺技术仍处于示范阶段的现实，不注重能源转化效率，盲目发展煤化工，造成产能过剩。受需求持续萎缩的影响，煤化工产能过剩问题已日益显现，特别是未来一些大型装置的开工建设，将进一步放大市场的供应量。因此煤化工行业产能过剩将给发行人未来的产品市场竞争带来较大压力，将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二）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偏高及结构不合理风险

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基本稳定，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15%、71.96%、69.97%和 69.44%。债务结构方面，流动负债占比较高，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69.25%、67.05%、62.70%和 54.68%，资产负债结构匹配程度仍然有待提高。如果未来发行人利润、现金流量不能维持在合理水平，将影响资金周转和流动性，从而导致短期偿债风险。

2、流动性风险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79、0.75、0.78 和 0.92；速动比率分别 0.64、0.58、0.60 和 0.74。发行人近年来在并购煤炭、煤化工及与煤炭产业相关的物流项目投资不断增长，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如果未来外部货币信贷形势趋紧，发行人流动、速动比率下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可能产生一定流动性风险。

3、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2016-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312,399.85 万元、346,950.59 万元、300,297.37 万元和 289,117.57 万元，占发行人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9.44%、24.52%、23.11%和 21.28%。发行人应收账款保持较高水平主要是由于宏观经济环境不景气，下游客户回款周期有所延长所致。发行人按会计政策对应收款项均计提了坏账准备，但如未来应收账款扩大或回收出现问题，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4、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2016 -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10,986.14 万元、171,292.62 万元、142,718.59 万元和 151,900.5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91%、12.11%、10.99%和 11.18%。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暂未收回的代垫款，发行人在 2016 年退出了大力矿业公司和通顺矿业公司，在国家奖补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垫付了相关职工安置费等；另外，发行人为棚户区改造办公室垫付资金用于棚户区改造，其他应收款面临一定的无法回收风险，如果确认损失，

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盈利水平。

5、存货跌价的风险

发行人存货规模较大,存在存货跌价风险。2016-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存货分别为 312,054.72 万元、321,324.67 万元、294,240.15 万元和 266,949.2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9.42%、22.71%、22.65%和 19.65%。存货金额相对较大,且占比保持在较高水平。存货以煤炭产品以及煤化工产品为主,由于煤炭产品受国家宏观调控影响较大,一旦煤价发生大幅度波动,将造成公司存货价值出现大幅度波动,从而可能造成存货跌价损失。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中存货几乎未计提跌价准备,主要是发行人报告期内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受政策、行业、市场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产品价格可能会有波动,未来发行人的存货可能存在一定的跌价风险。如果未来发行人存货经测试发生减值,可能对发行人利润造成影响。

6、经营性净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2,104.93 万元、334,182.76 万元、358,884.52 万元和 220,195.77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煤炭行业属于周期性行业,近期行情较好,但如果未来煤炭行业行情低迷,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可能大幅波动,进而对发行人正常经营资金周转产生一定影响,从而对发行人抵御风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7、盈利波动的风险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24,034.11 万元、79,545.04 万元、83,267.43 万元和 39,323.83 万元。2016 年以来,供给侧改革和去产能政策效果逐步显现,煤炭供求趋于平衡,煤炭价格逐步走高,使得发行人近期盈利能力有所改善,但如果未来经济增速放缓、煤炭价格波动以及行业政策趋严等因素,对发行人稳健经营造成一定影响,发行人盈利情况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8、关联交易的风险

发行人与子公司、参股公司等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数额较大，其中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交易主要关联方。2018 年发行人关联方交易金额总计 553,085.89 万元，其中与冀中股份关联金额为 531,279.64 万元，在关联交易总额占比极大，主要以煤炭为主。目前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及采购货物的价格按市场价格，经双方协议或双方约定后定价。但如果未来双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市场原则，可能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9、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中采矿权价款返还波动较大

2016 年度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为 56,034.38 万元，采矿权价款返还为 30,000.00 万元；2017 年度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为 42,174.91 万元，采矿权价款返还为 27,000.00 万元；2018 年度发行人未申请到采矿权价款返还。根据河北省政府批示，河北省政府同意将冀中集团下属煤炭企业（含峰峰集团）缴纳的矿业权价款地方留存部分中的 75%（即实际上缴额的 60%）返还企业。对发行人采矿权返还按照文件应到 2019 年结束，根据国务院相关意见，河北省政府正在研究延长采矿权价款缴纳和返还期限的具体政策。如果未来发行人采矿权返还不可持续，将会对发行人利润造成影响。

10、非经常性损益所占比率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以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总额计算）分别为 61,736.38 万元、55,251.35 万元、24,868.26 万元和 3,324.4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36,454.69 万元、22,381.01 万元、51,159.49 万元和 33,412.5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差。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发行人盈利能力恶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规模下降，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

11、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过高的风险

2016-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559,916.79 万元、502,104.85 万元、510,383.76 万元和 513,427.34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例

分别为 51.90%、45.81%、44.84%和 43.32%，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在所有者权益中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集团经营多种业务板块，有和少数股东共同投资的形式，也有独自出资的形式。独资业务板块的获利能力弱于共同投资业务板块，使集团整体的盈利小于少数股东的。独资业务板块既不存在股权比例的变化，也不存在发行人控制权变弱的风险。

12、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较大，短期占比较高，未来集中偿付压力较大的风险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合计为 207.65 亿元、217.88 亿元、201.20 亿元和 209.64 亿元；其中短期负债分别为 125.83 亿元、135.26 亿元、111.41 亿元和 97.71 亿元，占有息负债比例分别为 60.60%、62.08%、55.37%和 46.61%，如果未来有息负债集中到期，且外部货币信贷形势趋紧，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可能面临较大的集中偿付压力。

（三）经营风险

1、竞争环境日益严峻

峰峰集团周边分布的多个大型煤炭企业集团近年来加速向周边扩张，进行资源争夺与市场渗透，区域资源竞争和市场竞争能力快速增加；随着国内能源建设升温，我国富煤地区如内蒙古、陕西、宁夏均在利用资源优势进行大规模能源化工项目的规划建设，有些项目已经启动，预计在今后 5-8 年内将形成 3-5 个大型煤炭化工基地，一批新的特大型煤炭化工企业将崛起；非煤企业特别是电力企业已进入煤炭开发领域，其强大的资本实力对煤炭企业扩张产生了挤压，给发行人的发展带来新的压力和风险。

2、煤炭资源枯竭的风险

发行人部分煤炭矿井因开采年限较长，处于衰竭期，开采深度逐年增加，开采条件日趋复杂，开采成本进一步加大，发行人可能面临主营业务支出上升，煤炭资源枯竭的风险。

3、化工产业发展面临较大风险

在煤炭生产利润难以进一步扩大、油价持续上涨的环境下，近些年各大煤炭企业纷纷转向发展现代煤化工，但一方面煤化工是技术、资金密集型产业，工程建设复杂、资金投入大，若发行人在建煤化工项目投产后无法顺利达到设计能力或受行业周期影响产品销售不畅，将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存在一定投资风险；另一方面，目前现代煤化工多停留在初期示范阶段，以甲醇为原料的下游产业发展缓慢，煤制油、煤制烯烃等还处于工业化前期，发行人现有及未来煤化工行业项目，面临较大的行业风险。

4、物流板块经营模式风险

发行人物流产业主要结算方式为：采用预付方式向上游供货商采购，采用货到付款方式对下游客户结算，主要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物流业务使得预付款和应收账款占用现金增多，影响了公司的流动性。另一方面，在焦炭、钢材、铁矿石等主要贸易品种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况下，存在给发行人带来的损失的风险。

5、市场竞争的风险

市场竞争风险一方面表现在新进入或后续进入的国有企业对煤炭及矿产资源的竞争，另一方面表现在本地区现有煤炭生产企业不断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可能使发行人面临一定市场竞争风险。

6、运输成本上升的风险

自 2007 年以来，国家发改委已五次上调国铁系统的运价，从 0.0434 元/吨公里加 9.30 元/吨上调至目前 0.0629 元/吨公里加 12.20 元/吨。由于发行人将部分煤炭出售给中国沿海地区客户，运输成本将继续成为影响发行人利润率的一个重要因素。若铁路运费率大幅上升而发行人无法将增加的成本转嫁予客户，则运输成本将增加，最终将对发行人的利润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煤炭物流贸易利润率较低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煤炭销量运量呈下滑趋势。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原煤销量为 1,042.08 吨、1,024.94 万吨、1,000.23 万吨和 508.67 万吨；煤炭

运量为 1,060.06 万吨、1,030.20 万吨、1,007.46 万吨和 511.60 万吨。尽管 2016 年以来国内煤炭市场行情好转，但发行人主要煤炭矿井开采深度逐渐增加，开采难度逐渐加大，煤炭产量相应减少，可供销售运输的煤炭数量减少，由此带来煤炭销量运量的减少。在发行人新矿井完全投入使用前，发行人煤炭销量运量仍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8、在建工程规模较大风险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为 841,993.76 万元，其中主要的在建煤炭项目包括磁西一号矿、华北重型装备公司、青海江仓一号井和查干淖尔一号井项目。若未来煤炭价格保持相对高位使在建项目投产后实现盈利，可改善公司业绩，利于本期债券的偿付；若煤炭行业不景气导致上述在建项目投产后不能实现盈利，会对公司业绩和本期债券的偿付产生不利影响。

9、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10、同业竞争承诺的风险

为解决冀中能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张矿集团、井矿集团与冀中股份之间就有关煤炭业务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上述各方承诺：煤炭业务方面，在冀中集团控制的煤炭矿井建设完成，具备生产能力和经营资质，建立了稳定的盈利模式，能够产生稳定利润或冀中股份认为适当的时候，由冀中股份选择采取收购、委托经营或其他合法方式将该项资产或业务纳入冀中股份或由冀中股份经营管理。若未来发行人建设完成的煤炭矿井纳入冀中股份，可能对发行人煤炭业务会造成一定影响，并可能对发行人的利润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管理风险

1、生产单元相对分散，经营领域跨度较大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所属矿区范围和矿井个数不断增加，在河北、山西、内蒙古不断加强整合力度，大矿小矿并存，生产条件相差较大，地理跨度约 1,000 公里。同时峰峰集团经营领域涉及煤炭、化工、物流、装备制造、电力等众多领域，产业关联度不高，管理幅度宽，给企业经营带来一定管理风险。

2、集团下属企业较多的风险

发行人于 2008 年 6 月与原金牛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组建成为冀中能源集团，发行人为冀中能源集团子公司，发行人下属中小企业数量众多，企业组织的融合以及凝聚力有待完善，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3、制度建设风险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不断完善规章制度，并逐步形成了较为科学的生产经营管理体系。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壮大，产业链不断延伸，生产规模逐步加大，员工队伍逐渐扩大，公司的管理制度可能不能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从而制约公司的发展，进而影响到生产经营。

4、关联交易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经常性发生关联交易关联方共 8 家，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发行人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的现象。但发行人子公司较多，跨行业经营，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可能出现关联交易风险。

5、安全生产风险

近年来，全国各地煤矿事故频发，煤矿安全隐患已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发行人一直将生产安全作为第一要务来抓，并不断加大安全生产建设投入，但铁矿、煤矿仍存在瓦斯、透水等事故风险。若发生安全事故，会给公司带来巨大的经济损失。在从事煤炭采掘、生产过程中，存在的主要安全隐患有顶板、瓦斯、煤尘、水灾等。近年来，尽管国家对于煤炭生产安全问题愈加重视，煤炭开采的技术条件和设备都有了很大提高，但是安全问题一直未能彻底解决，重大、特大安全事故时有发生。与其他省份相比，河北省煤炭资源开采条件复杂、埋藏深、瓦斯浓

度大、受地下水威胁严重。2011 年一季度，集团下属黄沙矿发生透水事故。虽然事故中无人员伤亡，但是对生产造成一定影响。此外，周边煤矿发生开采事故会对发行人的煤炭开采业务造成严重影响，甚至造成发行人煤矿的安全隐患。政府若责令发生开采事故的煤矿及周边煤矿停产进行安全检查，或出台新的安全规章制度，则可能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加大公司的合规成本，影响公司盈利及偿债能力，致使发行人的煤炭开采条件变得更为复杂，存在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

6、多元化经营管理风险

发行人是河北地区发展规模较大的煤炭企业，公司管理人员具有较为丰富的煤炭生产经营经验。为进一步延伸煤炭产业链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发行人逐步形成了煤炭、物流、煤化工及其他产业的多元化经营结构及管理体系。若公司管理体系不能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则可能限制公司的发展，影响公司的运营。因此，公司的多元化经营管理存在一定风险。

7、经营投资管理和财务处理存在部分不规范风险

发行人是河北地区大型煤炭国有企业，虽然公司目前已建立了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生产经营运作状况良好，但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及行业状况变化，企业在经营决策、资金运作管理和财务制度规范化等方面的难度也将增加。例如部分对外投资项目没纳入合并范围，主要体现在其他应付款、长期股权投资及在建工程方面。因此，如果企业不能在行情变化情况下同时相应提高经营、财务管理、投资统筹管理能力，可能会因投资管理因素造成经营状况不佳等问题，将可能对企业的持续发展产生一定影响。同时，发行人对其管理力度、财务监督有待进一步加强，法人治理结构有待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

8、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高层管理人员互相协作、互相制衡、各司其职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其部分董事会、监事会和高层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监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五）政策风险

1、煤炭行业的政策风险

煤炭属于不可再生资源，在我国能源布局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和经济结构的优化调整，国家在总量控制、环保、安全生产等方面将提出更严格的标准。预计未来国家对煤炭产能调控和推进行业整合的政策方向不会改变。发行人在授予和延续煤炭探矿权和采矿权、颁发生产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设定资源回采率的下限、环境保护和安全等方面将受到政府部门的监管。发行人需要付出的合规性成本可能会增加，存在一定政策风险。

2016 年 2 月初国务院下发《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明确要求从 2016 年开始，按全年作业时间不超过 276 个工作日重新确定煤矿产能。随着供给侧改革配套文件的出台以及各地 276 个工作日制度的执行，煤炭减量化生产政策进入执行期，多地煤炭产量显著下降。财政部印发《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中央财政设立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对地方和中央企业化解钢铁、煤炭行业过剩产能工作给予奖补，对多关产能、早关产能的企业省份进行多奖励，实现市场出清。之后河北省印发了《河北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实施方案》，方案提出深入推进煤炭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企业为主体，坚持市场倒逼和政府支持相结合原则，促进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随着国家和河北省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方案的发布和实施，煤炭行业正在经历历史上最严的去产能政策，这些政策会对发行人的生产和经营产生较大的影响。

2、煤化工产业政策的风险

2009 年 9 月 28 日，国务院转发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国发〔2009〕38 号）。该文要求严格执行煤化工产业政策，遏制传统煤化工盲目发展，今后三年停止审批单纯扩大产能的焦炭、电石项目。综合运用节能环保等标准提高准入门槛，加强清洁生产审核，实施差别电价等手段，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对焦炭和电石实施等量替代方式，淘汰不符合准入条件的落后产能。对合成氨和甲醇实施上大压小、产能置换等方式，降低成本、提高竞争力。稳步开展现代化

煤化工示范工程建设，在 2009 年之后的三年内原则上不再安排新的现代化煤化工试点项目。

3、环保政策风险

随着低碳理念的宣介和推广，国家环境部门重点管控的铁矿、焦化及煤化工等行业的环保要求将会更加严格。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以循环经济为经营理念，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回收各种副产品，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而且很好地落实了国家和地方各项节能环保的要求。

2017 年 8 月，环境保护部、北京市人民政府、天津市人民政府、河北省人民政府等联合发布《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2018 年秋冬季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要求各部门稳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不断取得成效。2017 年 8 月，河北省政府印发《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规定（试行）》，以推进河北省生态文明建设，改善环境质量，切实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该文件指出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并明确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2018 年 1 月，河北省政府出台《河北省环境保护税核定增收管理办法》，规范了河北省环境保护税征收管理工作。随着国家和河北省对环境保护重视程度以及节能减排要求的不断增强，环境保护标准日趋严格，国家和河北省政府可能会出台新的环保政策，公司执行环境保护的新政策和标准将承担更多的成本和资本性支出，可能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带来短期负面影响。

4、“煤改气”政策风险

2017 年初，河北省政府出台《关于加快实施保定廊坊禁煤区电代煤和气代煤的指导意见》，该文件指出为改善生态环境和提高生活质量，到 2017 年 10 月底前，禁煤区完成除电煤、集中供热和原料用煤外燃煤“清零”，禁煤区实施“煤改电”“煤改气”将能享受到一系列补贴支持政策。2017 年 4 月 28 日，邯郸市政府印发《市中心城区及周边区域 2017 年“煤改气”工作实施方案》，决定对邯郸绕城高速公路以内及其周边区域 105,144 户居民在 2017 年 10 月底前全部完成“煤改气”工程。随着河北省政府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深入推进，政府可能继续出台“煤

改气”相关政策，华北地区煤炭需求量可能会受影响，进而可能会给发行人的煤炭销售带来不利影响。

（六）担保的相关风险

本次公司债券由发行人母公司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6 年以来，受去产能和环保限产政策及统计口径变动影响，煤炭产销规模逐年下降；但受益于煤炭价格保持在相对高位，担保人煤炭主业盈利能力有所改善。担保人目前具有良好的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和资产质量。

根据冀中集团 2019 年 1-6 月财务报表，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冀中集团总资产为 23,629,735.28 万元，净资产为 4,285,708.34 万元。2019 年 1-6 月冀中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10,824,286.73 万元。最近一期，冀中集团的资产结构中，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22.6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31.96%，在流动资产中占比较高；总体资产构成合理，资产流动性较好，现金类资产充足，整体资产质量较好。

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无法保证担保人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及支付能力不发生负面变化。如果出现负面变化，可能影响到担保人对本期债券履行其应承担的担保责任，甚至丧失履行其为本期债券承担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能力。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资信评级机构及其对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聘请东方金诚对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的资信情况进行了评级。根据东方金诚出具的《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东方金诚综合评定，发行人的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级别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东方金诚将公司债券信用等级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均划分成 9 级，分别用 AAA、AA、A、BBB、BB、B、CCC、CC 和 C 表示，其中，除 AAA 级，CCC 级以下（不含 CCC 级）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AAA 级表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AA 级表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二）信用评级报告基本观点及揭示的主要风险

1、基本观点

东方金诚通过对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峰集团”或“公司”）经营环境、业务运营、企业管理以及财务状况的综合分析，认为公司煤炭矿区主要分布于河北省峰峰矿区，煤质较好，规模和品种优势显著，原煤产量较稳定，产能利用率处于较高水平；受益于供给侧改革推进，煤炭价格持续回升，公司煤炭开采业务收入和毛利润保持增长；公司物流线建设较为发达，以铁路和公路为

主，具有较强的物流运输和仓储能力，对公司煤炭业务的销售运输带来较好的协同效应；煤炭行情回暖促进公司盈利提升，经营性现金净流入逐年增加，对投资性支出形成较好覆盖；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综合财务实力极强，为本期公司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有极强的增信作用。

同时，东方金诚也关注到，公司峰峰矿区因开采年限较长、地质环境复杂等因素，开采成本相对较高，并面临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公司煤炭开采业务在建项目后续投资金额较大，将面临资本支出压力；公司物流贸易业务盈利能力逐年下滑，资金占用情况较为严重，对公司资金周转形成一定影响；公司债务规模较大，短期有息债务占比较高，短期内面临一定集中偿付压力；公司利润受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较大。

2、优势

（1）公司煤炭矿区主要分布于河北省峰峰矿区，煤质较好，规模和品种优势显著，原煤产量较稳定，产能利用率处于较高水平；

（2）受益于供给侧改革推进，煤炭价格持续回升，公司煤炭开采业务收入和毛利润保持增长；

（3）公司物流线建设较为发达，以铁路和公路为主，具有较强的物流运输和仓储能力，对公司煤炭业务的销售运输带来较好的协同效应；

（4）煤炭行情回暖促进公司赢利提升，经营性现金净流入逐年增加，对投资性支出形成较好覆盖；

（5）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综合财务实力极强，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有极强的增信作用。

3、关注

（1）公司峰峰矿区因开采年限较长、地质环境复杂等因素，开采成本相对较高，并面临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

（2）公司煤炭开采业务在建项目后续投资金额较大，将面临资本支出压力；

（3）公司物流贸易业务盈利能力逐年下滑，资金占用情况较为严重，对公司资金周转形成一定影响；

（4）公司债务规模较大，短期有息债务占比较高，短期内面临一定集中偿付压力；

（5）公司利润受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较大。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和东方金诚的评级业务管理制度，东方金诚将在“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2020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存续期内密切关注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财务状况、永续期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等可能影响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实施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在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公布年报后的两个月内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的六个月内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不定期跟踪评级在东方金诚认为可能存在对受评主体或债券信用质量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启动，并在启动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跟踪评级期间，东方金诚将向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发送跟踪评级联络函并在必要时实施现场尽职调查，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应按照联络函所附资料清单及时提供财务报告等跟踪评级资料。如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未能提供相关资料导致跟踪评级无法进行时，东方金诚将有权宣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东方金诚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将按照《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证券评级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同时在交易所网站、东方金诚网站（<http://www.dfratings.com>）和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上予以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东方金城还将根据监管要求向相关部门报送。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多家银行与发行人签订长期贷款合同并给予较高授信额度。发行人在中国人民银行“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中无不良记录，资信优良，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与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招商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有效授信总量充裕。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效授信额度为 261.92 亿元，已使用 119.75 亿元，未使用额度为 142.17 亿元，详见下表：

表3-1：2019年6月末峰峰集团主要金融机构授信情况表

单位：亿元

授信银行	授信总额	已使用额度	结余额度
工商银行	30.00	4.05	25.95
农业银行	11.50	8.71	2.79
中国银行	29.01	12.76	16.25
建设银行	27.60	10.77	16.83
浦发银行	17.50	15.5	2.00
光大银行	12.01	9.50	2.51
兴业银行	18.00	10.42	7.58
中信银行	20.00	10.00	10.00
交通银行	23.00	13.00	10.00
民生银行	4.10	1.40	2.70
邯郸银行	5.20	2.50	2.70
中国邮政储蓄	10.00	5.00	5.00
渤海银行	12.00	3.00	9.00
国家开发银行	14.00	2.64	11.36
招商银行	2.00	2.00	-
华夏银行	5.50	3.50	2.00
张家口商行	0.50	-	0.50
其他	20.00	5.00	15.00
合计	261.92	119.75	142.17

（二）近三年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的严重违约情况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业务往来均严格按照合同执行，近三年未发生过严重违约现象。

（三）近三年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含子公司）不存在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有违约或延期支付本息的情形。

表 3-2：已发行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偿还情况

单位：亿元

债券品种	发行主体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到期
公司债	峰峰集团	17 峰峰 01	5	2017/07/07	2018-07-09	是
	峰峰集团	18 冀峰 01	2.1	2018/01/30	2023-01-30	否
	峰峰集团	18 冀峰 03	4	2018/03/20	2023-03-21	否
中期票据	峰峰集团	17 冀中峰峰 MTN001	5	2017/10/27	2020-10-30	否
		18 冀中峰峰 MTN001	3	2018/04/23	2020-04-25	否
		18 冀中峰峰 MTN002	3	2018/08/01	2020-08-03	否
		18 冀中峰峰 MTN003	3	2018/10/15	2020-10-17	否
		18 冀中峰峰 MTN004	3	2018/11/30	2020-12-04	否
		19 冀中峰峰 MTN001	5	2019/02/18	2021-02-20	否
		19 冀中峰峰 MTN002	3	2019/05/06	2022-05-08	否
超短期融资券	峰峰集团	17 冀中峰峰 SCP001	5	2017-01-10	2017-10-08	是
		17 冀中峰峰 SCP002	5	2017-01-23	2017-10-21	是
		17 冀中峰峰 SCP003	5	2017-03-22	2017-12-18	是
		17 冀中峰峰 SCP004	5	2017-06-14	2017-09-14	是
		17 冀中峰峰 SCP005	5	2017-08-02	2018-05-01	是
		17 冀中峰峰 SCP006	5	2017-08-30	2018-05-28	是
		17 冀中峰峰 SCP007	7	2017-09-14	2018-03-14	是
		17 冀中峰峰 SCP008	6	2017-10-16	2018-07-14	是
		17 冀中峰峰 SCP009	6	2017-11-10	2018-08-11	是
		17 冀中峰峰 SCP010	4	2017-11-14	2018-08-12	是

		17 冀中峰峰 SCP011	7	2017-11-21	2018-04-21	是
		18 冀中峰峰 SCP001	7	2018-05-28	2019-02-23	是
		18 冀中峰峰 SCP002	7	2018-06-06	2018-10-24	是
		18 冀中峰峰 SCP003	5	2018-06-14	2018-12-12	是
		18 冀中峰峰 SCP004	6	2018-07-10	2019-04-08	是
		18 冀中峰峰 SCP005	5	2018-07-20	2018-10-16	是
		18 冀中峰峰 SCP006	5	2018-08-15	2019-05-14	是
		18 冀中峰峰 SCP007	5	2018-09-26	2019-03-27	是
		18 冀中峰峰 SCP008	5	2018-10-09	2019-07-07	是
		18 冀中峰峰 SCP009	5	2018-10-23	2019-07-22	是
		19 冀中峰峰 SCP001	5	2019-02-25	2019-11-24	是
		19 冀中峰峰 SCP002	5	2019-03-26	2019-12-23	是
		19 冀中峰峰 SCP003	7	2019-04-15	2020-01-12	否
		19 冀中峰峰 SCP004	5	2019-07-01	2020-03-29	否
		19 冀中峰峰 SCP005	5	2019-10-16	2020-07-14	否

（四）已申报未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2019 年 6 月 13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函〔2019〕312 号无异议函同意，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该私募公司债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发行。

除上述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及本次债券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已申报未发行的公司债券。

（五）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0 亿元，本次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全部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为 30 亿元，占发行人 2019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 25.31%，未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40%。

（六）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 3-4：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6 月
流动比率	0.79	0.75	0.78	0.92
速动比率	0.64	0.58	0.60	0.74
资产负债率	73.15%	71.96%	69.97%	69.44%
EBITDA（万元）	218,236.23	292,406.63	298,258.00	-
EBITDA 利息倍数（倍）	1.50	2.03	2.51	-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注：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EBITDA利息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增信机制

发行人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30 亿元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本次公司债券由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一）担保人情况

名称：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杨国占

注册资本：681,672.28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500784050822M

法定住所：邢台市桥西区中兴西大街 191 号

成立日期：2005 年 12 月 16 日

担保人经营范围：能源行业投资；批发、零售业(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焦炭销售、设备租赁、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经营的商品除外）；以下范围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煤炭开采、洗选和销售、制造业、电力、热力生产及供应、建筑业、仓储业、煤炭科研、设计和矿井建设、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与销售、服务业、住宿、餐饮；国有资产经营。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河北金牛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16 日，为河北省国资委监管的省属国有独资公司，目前已形成以煤炭为主业，医药、航空、化工、电力、装备制造、现代物流等多产业综合发展的产业格局。根据《财富》杂志公布的数据，冀中集团 2017 年位列世界 500 强第 320 位，2018 年位于世界 500 强 358 位。

截至 2018 年末，担保人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2,318.70 亿元，负债总额 1,911.42 亿元，所有者权益 407.28 亿元。2018 年，担保人实现营业收入 2,361.92 亿元，净利润 2.97 亿元。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担保人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2,362.97 亿元，负债总额 1,934.40 亿元，所有者权益 428.57 亿元。2019 年 1-6 月，担保人实现营业收入 1,082.43 亿元，净利润 5.86 亿元。

（二）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担保人 2018 年的财务报表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19）第 13002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担保人的 2019 年 1-6 月报表未经审计。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表 4-1：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数据或指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6 月
总资产（万元）	23,187,017.90	23,629,735.28
总负债（万元）	19,114,222.06	19,344,026.95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4,072,795.84	4,285,708.34
营业收入（万元）	23,619,196.65	10,824,286.73
利润总额（万元）	158,854.30	119,634.05
净利润（万元）	29,711.05	58,566.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1,081.91	-4,411.51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9,167.67	254,519.31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34,605.48	36,058.39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76,940.03	130,023.15

净资产收益率（%）	0.74	1.37
流动比率	0.99	1.04
速动比率	0.90	0.96
资产负债率（合并数，%）	82.44	81.86
营业毛利率（%）	9.21%	9.3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1.65	-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三）担保人授权情况

2019 年 4 月 17 日，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其公司章程，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同意为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申请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提供担保。冀中集团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出具《担保函》并与发行人签署《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担保协议》。本期债券担保事项授权情况符合《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

（四）担保人资信情况

1、信用评级

表 4-2：担保人报告期内历史信用评级

评级标准	发布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主体评级	2019-06-24	AAA	稳定	维持	东方金诚
主体评级	2019-06-19	AAA	稳定	维持	东方金诚
主体评级	2019-05-20	AAA	稳定	维持	东方金诚
主体评级	2019-04-19	AAA	稳定	维持	东方金诚
主体评级	2019-03-21	AAA	稳定	维持	东方金诚
主体评级	2019-02-22	AAA	稳定	维持	东方金诚
主体评级	2019-02-11	AAA	稳定	维持	东方金诚

主体评级	2018-12-28	AAA	稳定	首次	东方金诚
主体评级	2018-11-06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主体评级	2018-08-22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主体评级	2018-07-13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主体评级	2018-06-26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主体评级	2018-01-23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主体评级	2017-08-21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主体评级	2017-07-27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主体评级	2017-07-06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主体评级	2017-06-16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主体评级	2016-06-17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2、银行授信情况

冀中集团与各商业银行均保持密切合作关系，获得了各商业银行大量授信额度。截至 2019 年 6 月末，担保人及下属子公司整体在各行授信总额为 1,787.90 亿元，借款已使用 1,070.30 亿元，剩余授信为 717.60 亿元。

3、债务违约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担保人及其子公司无已到期但尚未偿还的债务。

4、近三年债务偿还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担保人未出现过已发行债务到期未偿付情形。

（五）担保人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及其占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人子公司华药股份为石家庄焦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0.90 亿元的担保，占冀中集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407.28 亿元的 0.22%。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冀中集团不存在其他对集团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担保人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分析

冀中集团是河北省最大的能源企业，具有较强的资源优势、规模优势及区位优势。冀中集团坚持以煤炭产业为基础，大力发展非煤产业，着力提高煤炭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努力把企业建设成为煤炭主业突出、竞争优势明显、产业特点显

著、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的跨行业、跨地区的大型能源企业集团。随着冀中集团未来发展战略的实施，内部资源整合将有效推进，生产经营规模将持续扩大，市场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

根据冀中集团 2018 年经审计财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冀中集团总资产为 2,318.70 亿元，净资产为 407.28 亿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冀中集团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9.45%，应收票据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4.05%，在流动资产中占比较高，总体资产构成合理，资产流动性较好，现金类资产充足，整体资产质量较好。冀中集团所拥有的除发行人股权外的其他主要资产有以货币资金、存货为代表的流动性资产，以及以房屋建筑物等为主的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为主的无形资产等非流动性资产。同时冀中集团与各商业银行均保持密切合作关系，获得了各商业银行大量授信额度。截至 2019 年 6 月末，担保人及下属子公司整体在各行授信总额为 1,787.90 亿元，借款已使用 1,070.30 亿元，剩余授信为 717.60 亿元。担保人资产负债结构较为稳健，整体处于合理水平。

冀中集团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 4-3：担保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主要财务数据或指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万元）	21,417,360.39	23,039,890.32	23,187,017.90	23,629,735.28
负债合计（万元）	17,678,905.43	19,074,328.03	19,114,222.06	19,344,026.95
资产负债率（%）	82.54	82.79	82.44	81.86
流动比率	0.90	0.98	0.99	1.04
速动比率	0.82	0.90	0.90	0.96

2016-2018 年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2.54%、82.79%和 82.44%。2018 年资产负债率与 2017 年资产负债率持平，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较为稳健，整体处于合理水平。2019 年 6 月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为 81.86%，基本保持稳定。

2016-2018 年末，担保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90、0.98 和 0.90；速动比率分别为 0.82、0.90 和 0.99。流动比率小幅下降，速动比率有所提升，流动资产、速动

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保障程度较为稳定，担保人短期偿债能力较好。整体来看，担保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处于行业较高水平，具备较好的短期偿债能力。2019 年 6 月末，担保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04 和 0.96，短期偿债能力持续增强。

总体来看，目前担保人逐步优化自身资产负债结构，将偿债风险控制在可控范围内，从担保人业务的良好成长性判断，未来不断增强的经营性现金流以及在建项目的顺利投产所带来的利润增加，都将成为担保人还款的主要来源。

（七）担保人主要资产及该部分资产的权利限制及后续权利限制安排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担保人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表 4-4：担保人母公司口径 2018 年及 2019 年 6 月末主要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6月30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7,994.17	613,498.7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6,955.94	106,718.97
预付款项	164,201.90	225,825.91
其他应收款	634,302.98	576,158.49
其他流动资产	3,606,804.37	4,532,347.21
流动资产合计	4,757,111.61	6,058,990.5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000.00	14,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948,676.32	2,965,169.32
固定资产	1,431.07	72,787.37
在建工程	-	-
无形资产	30,924.42	31,134.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68,396.28	3,083,553.18
资产总计	7,825,507.89	9,142,543.73

其中母公司口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表 4-5：担保人母公司口径 2018 年主要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期末余额
邢矿集团	100.00	100.00	241,478.21
邯矿集团	78.53	78.53	129,495.65
金牛股份	71.23	71.23	491,895.01
张矿集团	100.00	100.00	234,028.69
机械装备	100.00	100.00	43,273.95
峰峰集团	94.68	94.68	473,242.05
井矿集团	100.00	100.00	42,242.49
财务公司	45.00	45.00	92,265.83
华药集团	100.00	100.00	79,544.46
华药股份	21.60	21.60	299,550.00
山西冀中	100.00	100.00	200,000.00
金牛贸易	60.00	60.00	4,931.13
河北航空	100.00	100.00	250,000.00
惠宁化工	51.00	51.00	3,060.00
北京金牛	100.00	100.00	900.00
国际物流	100.00	100.00	180,000.00
河北充填	100.00	100.00	500.00
金牛化工	56.04	56.04	121,992.00
陶一矿业	100.00	100.00	1,143.04
德旺矿业	100.00	100.00	17,450.81
章泰矿业	100.00	100.00	20,086.08
华北医疗	40.00	40.00	8,000.00
金誉物业	100.00	100.00	1,150.00

煤炭研究院	100.00	100.00	636.33
物产金属	51.00	51.00	3,122.45
华通金属	51.00	51.00	8,688.14
合计	-	-	2,948,676.32

截至 2018 年末，担保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因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生产安全押金、开立国内信用证保证金、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保证金、存款保证金、质押借款等事宜导致部分资产所有权受限，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 4,293,749,162.62 元，其中：

1、财务公司期末存放在中央银行的存款准备金 386,791,840.89 元；

2、井矿集团期末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85,000,000.00 元；

3、冀中股份期末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48,039,469.42 元，包括子公司金牛天铁煤焦化有限公司司法冻结 9,000,000.00 元，子公司邢台东庞通达煤电有限公司生产安全押金存款 6,201,701.29 元，孙公司鄂尔多斯市乾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保证金 2,535,197.52 元，孙公司鄂尔多斯市嘉信德煤业有限公司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保证金 1,727,451.24 元，孙公司鄂尔多斯市盛鑫煤业有限公司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保证金 2,008,263.04 元，孙公司鄂尔多斯市盛鑫煤业有限公司司法冻结 0.04 元；孙公司山西寿阳段王集团友众煤业有限公司土地复垦金 3,184,649.37 元，孙公司山西寿阳段王集团友众煤业有限公司转产金 2,991,019.11 元，子公司山西寿阳段王煤业集团有限公司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保证金 20,391,187.81 元；

4、张矿集团农行张家口分行尾号 13496 的银行账户已被冻结，金额为 4,138,485.41 元；

5、集团本部期末使用受限资金 515,406,922.72 元，其中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 15,000,000.00 元，用于担保的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0 元，存放于财达证券账户资金 406,922.72 元；

6、华通金属期末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48,877,611.41 元；

7、邢矿集团期末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110,000.00 元；

8、华药集团期末受限资金 267,685,646.10 元，包括票据保证金 163,812,074.38 元、被冻结的涉诉资金 7,716,110.89 元、贸易融资保证金 95,352,460.83 元，投标保函保证金 805,000.00 元；

9、国际物流期末受限资金 2,834,699,186.67 元，包括银行承兑保证金、期货保证金及信用证保证金等。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担保人以冀中股份的股票质押取得借款和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担保人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办理股票质押手续，质押股数 52,000 万股，质权人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2014 年 11 月 29 日，担保人将其所持冀中股份 18,666.67 万股份质押给浦发银行石家庄支行，用以办理 5 年期银行贷款。

除上述情况外，担保人不存在其他资产受限的情况。

冀中集团持有发行人 94.68%的股权，发行人纳入担保人冀中集团的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资产规模及业绩规模占担保人的比重情况如下：

表 4-6：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资产及业绩规模占担保人的比重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6 月
流动资产	10.66%	10.93%
非流动资产	22.66%	22.49%
总资产	16.35%	16.41%
营业总收入	14.19%	18.02%

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资产规模占担保人资产比重均为 16.35%、16.41%，营业总收入占担保人比重分别为 14.19%、18.02%。若未来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担保人煤炭主业盈利能力有明显下降，经营状况恶化，可能造成担保

人担保能力下降，导致无法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除上述资产受限情况外，担保人其他主要资产不存在租赁、抵押、质押、留置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以及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因此，剥离发行人后，担保人资产负债规模稳定，资产结构良好，有充足的资金为本次公司债券提供担保，资产受限情况对本次担保效果基本没有影响。

（八）担保人冀中集团权益投资情况

1、担保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介绍

所属子公司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冀中能源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8,476.22	煤炭等	100.00%
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33,259.27	煤炭等	100.00%
冀中能源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38,033.96	煤炭设备等	100.00%
冀中能源井陉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5,755.00	煤炭等	100.00%
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等	100.00%
山西冀中能源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	煤炭等	100.00%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4,564.65	制药	100.00%
河北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	航空	100.00%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305,127.81	煤炭等	94.68%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41,189.00	煤炭等	78.53%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53,354.69	煤炭等	71.23%
冀中能源集团金牛贸易有限公司	8,000.00	贸易	60.00%
冀中能源集团惠宁化工有限公司	6,000.00	盐矿资源开发	51.00%
冀中能源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	贸易	100.00%
河北充填采矿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采矿设备	100.00%
北京冀中金牛酒店有限公司	900.00	酒店	100.00%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8,031.97	生产销售甲醇等	56.04%
邢台章泰矿业有限公司	6,000.00	煤炭等	100.00%
邢台德旺矿业有限公司	6,000.00	煤炭等	100.00%
邯郸市陶一矿业有限公司	700.00	煤炭等	100.00%
煤炭工业石家庄设计研究院	1,050.00	设计等	100.00%
邢台金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3,050.00	物业	100.00%
河北华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8,163.27	金属材料、煤炭等销售	51.00%

河北物产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6,122.45	钢材、有色金属等销售	51.00%
华北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医疗健康等	100.00%

（1）冀中能源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冀中能源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邢矿集团”）前身邢台矿务局，成立于 1973 年，1997 年改制成为国有独资公司。2005 年 12 月经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邯郸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张家口盛源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张家口盛源集团宣东矿业有限公司合并组建河北金牛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邢矿集团成为河北金牛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08 年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邢矿集团为其全资子公司。公司营业执照号：130500000001660，注册资本：16.85 亿元，法定代表人张成文，注册地址为邢台市中兴西大街 191 号。邢矿集团的母公司是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100%。邢矿集团的最终控制人是河北省国资委。

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邢矿集团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73.91 亿元，负债总额为 41.34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55.93%，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32.57 亿元；2018 年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29.00 亿元，实现净利润 0.09 亿元。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邢矿集团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73.15 亿元，负债总额为 40.93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55.95%，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32.22 亿元；2019 年 1-6 月，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15.51 亿元，实现净利润 0.3 亿元。

（2）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邯矿集团”）前身为邯郸矿务局，是于 1958 年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为煤炭部直属企业。1998 年 7 月 3 日，由原煤炭部直属划归河北省管理，隶属原河北省煤炭工业局。2002 年 6 月 21 日，经河北省国资委《关于明确原省煤炭工业局直属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的通知》（省国资委发〔2002〕17 号）文件批准，邯郸矿务局的出资人变更为河北省煤炭工业办公室。

2001 年 10 月，经国家经贸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联合报国务院同意，以国经贸产业〔2001〕1066 号文件批准邯郸矿务局实施债转股。2002 年 12 月 18 日，河北省煤炭工业办公室以经评估确认后的经营性资产和中央级特种拨改贷资金本息作为出资，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和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以债权作为出资，共同组建了邯矿集团。2005 年 12 月经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邯矿集团与邢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张家口盛源矿业有限公司共同组建河北金牛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 6 月 13 日，经《关于转发<河北省人民政府同意组建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批复>的通知》（冀国资字〔2008〕79 号）文件批准，由河北金牛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峰峰集团国家资本金归并整合，组建冀中能源。2008 年 6 月 13 日，邯矿集团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金能集团将其持有的邯矿集团 72.66% 股权划转给拟成立的冀中能源。邯矿集团注册资本为 14.12 亿元，该公司的母公司是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78.53%。最终控制方是河北省国资委。

截至 2018 年末，邯矿集团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02.14 亿元，负债总额为 157.55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77.94%，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44.59 亿元；2018 年，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138.58 亿元，实现净利润 0.23 亿元。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邯矿集团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02.74 亿元，负债总额为 157.92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77.89%，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44.82 亿元；2019 年 1-6 月，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74.28 亿元，净利润 0.12 亿元。

（3）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峰集团”）所处的峰峰矿区是我国最早开发利用的矿区之一。位于邯郸市峰峰矿区太中路 2 号，注册资本金为 30.51 亿元，法人代表为赵兵文。股东为冀中能源和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冀中能源为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94.68%；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32%。

峰峰集团是担保人规模最大的子公司，也是我国重要的焦煤生产基地。主要产品为焦精煤、肥精煤、烧结煤、喷吹煤、发电动力和建材化工用煤，主导产品冶炼焦精煤为国家保护性稀缺煤种。经过多年的发展，现已成为集煤炭采选、煤化工、电力、装备制造、建筑施工、现代物流多产业综合发展、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的特大型能源化工企业。

截至 2018 年末，峰峰集团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379.11 亿元，负债总额为 265.28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69.97%，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13.83 亿元；2018 年，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335.31 亿元，实现净利润 8.33 亿元。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峰峰集团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387.78 亿元，负债总额为 269.27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69.44%，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18.51 亿元；2019 年 1-6 月，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195.00 亿元，实现净利润 3.93 亿元。

（4）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中股份”）前身是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9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金牛能源”，股票代码 000937）。2010 年 1 月，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公司由“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冀中能源，股票代码 000937）的议案，控股股东为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19 年 06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35.34 亿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冀中股份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457.66 亿元，负债总额为 241.88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52.85%，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15.78 亿元；2018 年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214.58 亿元，实现净利润 10.49 亿元。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冀中股份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457.27 亿元，负债总额为 235.17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51.43%，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22.11 亿元；2019 年 1-6 月，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114.05 亿元，实现净利润 6.21 亿元。

（5）冀中能源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冀中能源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械装备”)注册资本 3.8 亿元,法定代表人魏景生,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5 月,注册地址为石家庄市槐岭路 19 号,股东为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 2018 年末,机械装备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9.93 亿元,负债总额为 20.95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69.98%,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8.98 亿元;2018 年,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20.07 亿元,实现净利润 0.14 亿元。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机械装备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30.59 亿元,负债总额为 21.51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70.32%,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9.08 亿元;2019 年 1-6 月,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11.04 亿元,实现净利润 0.09 亿元。

(6) 冀中能源井陉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冀中能源井陉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井矿集团”)是担保人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15,755 万元,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陉矿区。现有井陉、山西左权 2 个矿区,拥有 6 对矿井、4 座大型洗煤厂、1 座百万吨焦化厂和 10 万吨硝盐化工厂等 16 个子(分)公司,已经发展成为集煤炭开采、洗选加工、煤炭物流、煤焦化、电力、建筑、橡胶运输带制造等多个产业、多元发展的大型企业集团。

截至 2018 年末,井矿集团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82.75 亿元,负债总额为 53.83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65.05%,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8.92 亿元;2018 年,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33.48 亿元,实现净利润 0.00 亿元。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井矿集团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83.20 元,负债总额为 54.23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65.17%,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8.98 亿元;2019 年 1-6 月,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18.58 亿元,实现净利润 0.00 亿元。

(7) 山西冀中能源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冀中能源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冀中”)是在冀中能源集团整体推进“双五八一”战略目标、积极实践“走出去”发展战略、迅速做大做强的大背景下,于 2009 年 12 月底成功组建的,注册资本 15 亿元人民币。

截至 2018 年年末，山西冀中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74.56 亿元，负债总额为 118.53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67.90%，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56.03 亿元；2018 年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60.17 亿元，实现净利润 3.42 亿元。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山西冀中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78.17 亿元，负债总额为 120.32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67.53%，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57.85 亿元；2019 年 1-6 月，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28.07 亿元，实现净利润 1.74 亿。

（8）冀中能源集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冀中能源集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物流”）是冀中能源下属的全资子公司，2011 年 1 月份注册成立，现注册资本 8 亿元。国际物流是以冀中能源集团企业内部物资三集中管理、设备租赁和社会化第三方物流为一体的大型综合物流集团。

截至 2018 年末，国际物流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567.58 亿元，负债总额为 456.06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80.35%，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11.52 亿元；2018 年，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1,212.72 亿元，实现净利润 6.08 亿元。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国际物流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553.59 亿元，负债总额为 439.88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79.46%，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13.72 亿元；2019 年 1-6 月，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498.09 亿元，实现净利润 2.19 亿元。

（9）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药集团”）是目前中国最大的化学制药企业之一，是最大的抗生素和半合抗生产基地，注册资本 134,560 万元。其前身华北制药厂是中国“一五”计划期间重点建设项目，1953 年筹建，1958 年建成投产，目前拥有四十多家子分公司。2009 年 6 月，经省委、省政府批准，冀中能源集团对华药集团实施了资产重组。

截至 2018 年末，华药集团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06.43 亿元，负债总额为 140.34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67.98%，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66.09 亿元；2018 年，企业实

现营业收入 103.91 亿元，实现净利润 1.40 亿元。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华药集团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11.22 亿元，负债总额为 144.67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68.49%，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66.54 亿元；2019 年 1-6 月，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58.80 亿元，实现净利润 0.87 亿元。

（10）河北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航空”），于 2010 年 6 月 29 日正式成立，总部设在石家庄，注册资本 25 亿元人民币。

截至 2018 年年末，河北航空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75.86 亿元，负债总额为 75.79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99.91%，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0.07 亿元；2018 年，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6.98 亿元，实现净利润-3.53 亿。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河北航投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80.34 亿元，负债总额为 81.60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101.57%，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26 亿元；2019 年 1-6 月，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2.49 亿元，实现净利润-1.33 亿元。

2、担保人主要参股企业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担保人参股公司一家，为中航通飞华北飞机工业有限公司。

中航通飞华北飞机工业有限公司是由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和河北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26 日注册成立，取得了由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000000026004（1/1）；注册资本人民币 15 亿元，其中，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8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12%；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7.95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53%；河北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5.25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35%。

截至 2018 年末，中航通飞华北飞机工业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8.83 亿元，负债总额为 17.31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60.04%，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1.52 亿元；2018 年企业实现营业总收入 2.72 亿元，实现净利润-1.22 亿元。

总体来看，目前冀中集团资产结构合理，将本期债券偿债风险控制在可控范围内，公司主业良好，未来经营性现金流将不断增长。

二、担保函主要内容

（一）被担保的债务融资工具的种类、数额

被担保的债券为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本次债券分期发行。

（二）债券的到期日

本次债券的到期日由《募集说明书》具体约定。发行人应于本次债券的兑付期限内和付息期限内清偿全部债券本金和利息。

（三）保证的方式

在保证期间内，担保人提供保证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责任的承担

在担保函项下公司债券到期时，如发行人不能全部兑付公司债券本息，担保人应主动承担保证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机构或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

（五）保证范围

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公司债券的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六）保证的期间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公司债券存续期及公司债券到期之日后二十

四个月止。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各期债券的保证期间应分别计算，分别为各期债券的存续期及各期债券到期日届满后二十四个月止。债券持有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七）信息披露

担保人将在保证期间定期披露会计报表和信用评级等相关信息，并接受本次债券的有关主管部门、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查询。

（八）债券的转让或出质

债券认购人或持有人依法将债券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担保人按照本担保函的规定在原保证担保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九）主债权的变更

本次债券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不需另行经过担保人同意，担保人继续承担担保函项下的担保责任。

（十）加速到期

在担保函项下的债券到期之前，担保人发生分立、合并、停产停业等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债券发行人应在一定期限内提供新的保证，债券发行人不提供新的保证时，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债券发行人、担保人提前兑付债券本息。

（十一）独立性条款

担保函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债券，被担保的债券不成立、不生效、无效、部分无效或被撤销、被解除并不影响担保函效力。如被担保的债券被确认为不成立、不生效、无效、部分无效或被撤销、被解除，则担保人对于债务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也承担连带责任。如担保函的某条款或某条款的部分内容无效，该无效条款或该无效部分并不影响担保函及担保函其它条款或该条款其它内容的有效性。

（十二）担保函的生效

担保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在担保函第六条规定的保证期间内不得变更或撤销。

三、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增信机制的持续监督安排

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增信措施作持续监督，当发行人发生影响执行增信措施能力的重大变化时，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对增信措施作持续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发现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宜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对本次债券的发行人财务状况进行持续关注。

四、偿债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制定周密的财务安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按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本次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品种一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3 年 1 月 9

日，品种二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5 年 1 月 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五、偿债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债券还款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自身经营活动现金流。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相关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日趋增强的运营能力、融资能力，在债券到期时筹措相应的兑付资金，履行到期还本付息的义务。

（一）良好的经营状况和充足的货币资金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2,568,049.35 万元、2,760,370.12 万元、3,353,146.44 万元和 1,950,046.01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292,104.93 万元、334,182.76 万元、358,884.52 万元和 220,195.77 万元。发行人未来营业收入中获取的稳定现金流量是发行人未来按时偿付本期债券的主要来源。

同时，近几年发行人货币资金充裕，财务状况表现良好，具有一定的偿还能力。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84,287.11 万元、299,642.65 万元、340,715.19 万元和 434,026.06 万元，分别占同期公司流动资产的 30.14%、21.18%、26.22%和 31.94%，发行人充足的货币资金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给予了一定保障。随着供给侧改革和去产能政策效果逐步显现，煤炭供求趋于平衡，煤炭价格逐步走高，煤炭销售收入随之增加。从中长期看，国家对环保问题的日益重视，行业兼并重组以及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对煤炭行业的影响较为深远。这些因素都有利于发行人盈利水平的提高，保证了偿债资

金的来源。

（二）“集中管理”的资金管理模式及集团整体融资保障

长期以来发行人依托“集中管理”的资金管理模式及良好的银行信贷记录，显示了规范管理集团整体融资的业务优势，有助于防范债券到期偿付风险。

发行人财务管理部承担集团整体的融资业务管理，其在资金管理方面具备良好的专业管理优势、丰富的规范运作经验。至今外部银行融资未发生一笔逾期贷款，全部如约归还本息，保持了良好的银行信誉和外部信用。资金集中管理融资为本次公司债券的到期偿付提供了有力保障。

（三）加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控

发行人将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及本期债券的相关条款，加强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定期审查和监督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及本期债券各期利息及本金还款来源的落实情况，以保障到期时有足够的资金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六、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发行人拥有的可变现资产为债券偿付提供保证

发行人长期保持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流动性良好。根据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流动资产余额为 1,358,739.78 万元，其中，发行人货币资金 434,026.06 万元。随着发行人资产规模增长，发行人流动资产规模仍将保持在较高水平并呈波动增长趋势。发行人货币资金较为充足，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发行人流动资产明细构成如下：

表 4-7：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流动资产明细构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84,287.11	30.14%	299,642.65	21.18%	340,715.19	26.22%	434,026.06	31.9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86,299.65	30.26%	448,791.24	31.72%	359,146.10	27.64%	361,281.02	26.59%
预付款项	202,933.04	12.63%	85,382.02	6.03%	77,659.89	5.98%	79,054.15	5.82%
应收股利	89.13	0.01%	27.84	0.00%	24.09	0.00%	5,994.65	0.44%
其他应收款	110,986.14	6.91%	171,292.62	12.11%	142,718.59	10.99%	151,900.58	11.18%
存货	312,054.72	19.42%	321,324.67	22.71%	294,240.15	22.65%	266,949.21	19.65%
其他流动资产	10,312.79	0.64%	88,409.97	6.25%	84,743.42	6.52%	47,216.20	3.47%
合 计	1,606,870.28	100.00%	1,414,843.18	100.00%	1,299,223.34	100.00%	1,358,739.78	100.00%

在发行人现金流量不足的情况下，发行人可通过变现部分流动资产获得必要的偿债资金支持。

（二）外部筹资增强发行人偿债能力

发行人在国内银行具有优良的信用记录，与多家银行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效授信额度为 261.92 亿元，已使用 119.75 亿元，未使用额度为 142.17 亿元。在本期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发行人可以通过银行的资金拆借予以解决。但发行人获得的银行流动性支持不具备强制执行性，即该流动性支持不构成对本期债券的担保，若发行人面临长期性亏损且非流动性资金短缺时，银行有可能拒绝向发行人提供流动性支持。

（三）担保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如发行人无法按约定偿付本期债券本息，则担保人将按照出具的担保函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担保责任，保证的范围包括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四）发行人持有上市公司股权变现

发行人持有上市公司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0937.SZ，下称“冀中能源”）597,142,952 股，占冀中能源股权总数的 16.90%，为冀中能源的第二大股东，发行人持有的股权中有 496,993,329 股为流通股，占冀中能源股权总数的 14.06%；限售股 100,149,623 股，占冀中能源股权总数的 2.84%。发行人持有上

市公司股权变现和分红能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保障。

七、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发行人已就本次债券发行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就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召集、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召开、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该等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海通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海通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发行人与海通证券签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该协议对受托管理事项、发行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义务、违约和救济、陈述与保证、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信息披露、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变更、赔偿、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协议的生效及变更等事项进行了约定，该等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四）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五）设立由监管银行监管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委托监管银行对该账户进行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市峰峰支行，账户名称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将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发行人设立偿债保障金专户，与募集资金专户为同一账户，不再另行开立。发行人承诺应在本期债券付息日 5 个交易日前，将应付利息全额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在债券到期日 10 个交易日前，将应偿付的本期债券本息的 20% 以上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并在到期 2 个交易日前，将应偿付的本期债券本息全额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

八、发行人违约责任

（一）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

- 1、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及/或本金或所延期限已到仍未能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及/或本金；
- 2、发行人明确表示或债券持有人有充足的理由相信发行人无法履行到期债务；
- 3、发行人被宣告解散、破产或被撤销，且本期债券项下之权利义务无人承继；
- 4、发行人的主体评级发生严重不利变化。

（二）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或回售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

当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合法作出决议，发行人本期债券项下所有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视为立即到期，由发行人立即予以兑付，在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三）加速到期还款义务

发生如下情形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合法作出决议，发行人本期债券项下所有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视为立即到期，由发行人立即予以兑付：

- （1）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及/或本

金或所延期限已到仍未能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及/或本金；

（2）发行人明确表示或债券持有人有充足的理由相信发行人无法履行到期债务；

（3）发行人被宣告解散、破产或被撤销，且本期债券项下之权利义务无人承继；

（4）发行人的主体评级或本期债券评级发生严重不利变化；

（5）本期债券的担保人发生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情形，发行人拒绝变更担保方式；

（6）根据《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约定发行人需加速还款的其他情形。

（四）争议解决方式

各方对因上述情况引起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依据中国法律按照诉讼或司法程序向受托管理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该法院受理和进行裁决。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兵文

注册日期：2003年7月18号

注册资本：305,127.81万元

法定住所：邯郸市峰峰矿区太中路2号

邮政编码：056107

联系人：刘贞阳

联系电话：0310-5629605

传真：0310-5629610

所属行业：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400105670924W

经营范围：煤炭批发经营；进出口业务（按资格证书核定的范围经营）；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煤炭开采、洗选；选煤工程技术服务及咨询、选煤厂运营管理、焦炭及焦化产品、煤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材、机械、电器设备制造、销售；电力、煤气生产、销售；建筑施工；铁路专用线及自备车辆设备运营；物资销售；仓储、物业服务；广告；印刷；住宿；餐饮；中西医医疗；电影放映；房屋、设备及场地租赁；通信、计算机信息、有线电视业务代理；职业技能培训、图书馆、文化娱乐、艺术表演场馆、文艺创作与表演；房屋修缮、房地产中介、供水、电、热、气服务、管道维修、公路运输、机械、机电设备及零配件加工、修理；设备吊装；水处理；木材加工；木器加工、环卫及家政服务、园林绿化、食品、花卉、烟酒、饮料、日用百货、日用化学品（不含危险品）零售；洗浴、学前教育、二类机动车维修（发动机修理）；汽车租赁；汽车装具、汽车美容、汽车清洗；酒店及餐饮管理服务；汽油、柴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 ）、煤油

零售（限分支机构使用）；危险化学品（有效期 2017 年 9 月 29 日至 2020 年 9 月 28 日，以许可证核定为准）；商务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专业化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峰峰煤矿是我国最早开发利用的矿区之一。1949 年 9 月 18 日，经中央财委批准成立峰峰矿务局。1998 年 8 月峰峰矿务局由原煤炭部部属企业下放到河北省管理。

2003 年 7 月，根据原河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同意峰峰矿务局等三家企业改制的批复》（冀经贸产业〔2002〕704 号），峰峰矿务局经债转股改制成为由河北省国资委、中国信达、中国华融共同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2005 年 4 月，中国信达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签订了《终止非剥离债转股委托关系的协议》，根据此协议于 2005 年 10 月召开的原峰峰集团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中国信达持有的部分股权（面值 51,514,011.82 元）变更为由中国建设银行持有。

2006 年，中国建设银行与河北省国资委签订协议，将上述股权全部转让给河北省国资委。

2008 年 6 月 13 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同意组建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批复》（冀政函〔2008〕65 号），同意河北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原河北金牛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原峰峰集团有限公司的国家资本金归并整合，组建冀中能源，控股股东由河北省国资委变更为冀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原峰峰集团更名为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2009 年 6 月 19 日，冀中能源以土地使用权增加出资 20,032.99 万元，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后，峰峰集团由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85,094.82 万元，变更为 305,127.81 万元。目前冀中能源出资 243,445.97 万元，持股比例变更为 79.79%。

2011 年 6 月 9 日，为增强对峰峰集团的控制力，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协议方式，收购中国信达持有的峰峰集团 14.89% 股权，冀中集团因此拥有峰峰集团 94.68% 的股权。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无变化。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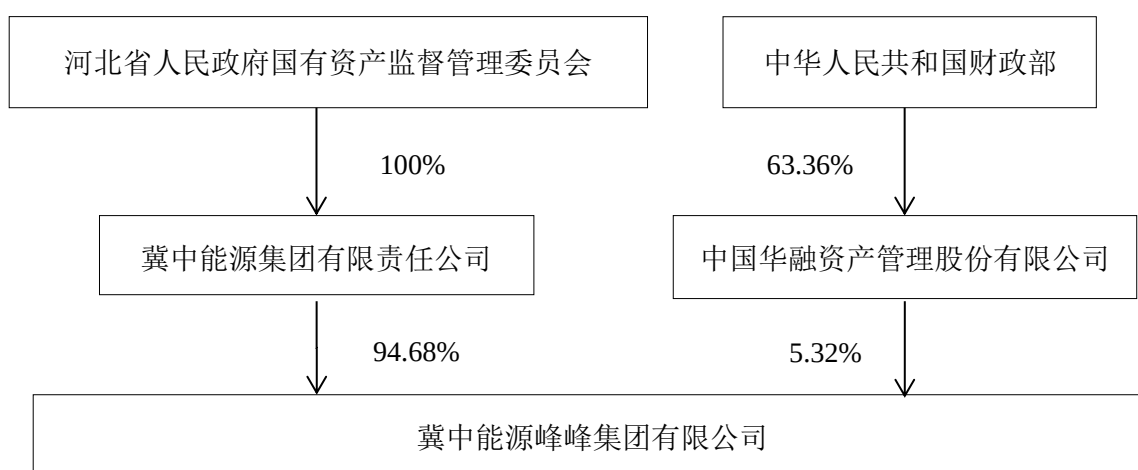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况。

四、股权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发行人目前注册资本 30.51 亿元，股东单位包括冀中集团和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冀中能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94.68%，中国华融持股比例为 5.3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河北省国资委，其股权情况如下图所示：

图 5-1：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将持有发行人 101,699.099 万元股权出质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

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用于融资。除此之外，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二）出资人情况介绍

1、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13 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同意组建冀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冀政函〔2008〕65 号），同意河北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原河北金牛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原峰峰集团有限公司的国家资本金归并整合，组建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8 年 6 月 16 日，原峰峰集团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河北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峰峰集团 78.36% 股权划转给拟成立的冀中能源。经过多次股权转让变更，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峰峰集团 94.68% 股权，是发行人控股股东。

冀中能源注册资本为 681,672.28 万元，主营业务为能源行业投资；批发、零售业（涉及行政许可的，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焦炭销售、设备租赁、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经营的商品除外）；以下范围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煤炭开采、洗选和销售；制造业、电力、热力生产及供应、建筑业、仓储业、煤炭科研、设计和矿井建设、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与销售、服务业、住宿、餐饮；国有资产经营。

截至 2018 年末，冀中能源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2,318.70 亿元，负债总额 1,911.42 亿元，所有者权益 407.28 亿元；2018 年冀中能源实现营业收入 2,361.92 亿元，利润总额 15.89 亿元，净利润 2.97 亿元。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冀中能源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2,362.97 亿元，负债总额 1,934.40 亿元，所有者权益 428.57 亿元；2019 年 1-6 月冀中能源实现营业收入 1,082.43 亿元，利润总额 11.96 亿元，净利润 5.86 亿元。

表 5-1：出资人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数据或指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6 月
-----------	------------------------------	----------------------------------

总资产（亿元）	2,318.70	2,362.97
总负债（亿元）	1,911.42	1,934.40
所有者权益合计（亿元）	407.28	428.57
营业收入（亿元）	2,361.92	1,082.43
利润总额（亿元）	15.89	11.96
净利润（亿元）	2.97	5.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0.11	-0.44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92	25.45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63.46	3.61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57.69	13.00
净资产收益率（%）	0.74	1.37
流动比率	0.99	1.04
速动比率	0.90	0.96
资产负债率（合并数，%）	82.43%	81.86
营业毛利率（%）	9.18%	9.3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1.65	-

2、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成立于 1991 年 11 月 1 日的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公司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法定代表人王占峰，注册资本 390.70 亿元，公司类型为国有独资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业务；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目前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峰峰集团股权比例为 5.32%。

截至 2018 年末，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71,008,669.00 万元，总负债为 154,148,172.0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6,860,497.00 万元。2018

年度中国华融实现营业收入 1,761,684.00 万元，净利润 157,550.00 万元。

（三）实际控制人

河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控股发行人母公司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独立情况

发行人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组织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完善。拥有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机构，具有独立的办公场所，且各子公司也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机构独立、人员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资产独立，符合独立性的要求。

（一）资产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服务、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拥有独立的专用软件和专利权等无形资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二）机构独立

发行人设置了健全的组织结构体系，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层、生产运营等各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三）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保持独立。发行人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员工均在本集团工作并领取报酬；未有在控股股东兼职的情况。

（四）业务独立

发行人业务结构完整，自主独立经营，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有效支

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销售经营活动。与控股股东之间无同业竞争，控股股东较少干预发行人经营运作。

（五）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体系，并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纳税、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本集团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控股股东未干预本集团的会计活动，发行人独立运作，独立核算，独立纳税。

六、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37 个，全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表5-2：2019年6月末发行人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子公司级别
			直接	间接		
1	邯郸市兴泰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100.00	-	100.00	一级
2	邯郸市利泰实业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	100.00	一级
3	邯郸通顺矿业有限公司	1,352.13	63.77	-	63.77	一级
4	邯郸市峰滨经贸有限公司	1,500.00	51.00	-	51.00	一级
5	河北冀南矿业安全检测中心	600.00	100.00	-	100.00	一级
6	河北天择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12,000.00	30.00	-	30.00	一级
7	邯郸市牛儿庄采矿公司	1,399.26	68.45	-	68.45	一级
8	峰煤建材有限公司	555.00	100.00	-	100.00	一级

9	邯郸鼎峰物流有限公司	44,000.00	100.00	-	100.00	一级
10	邯郸市孙庄采矿有限公司	797.93	100.00	-	100.00	一级
11	邯郸市大力矿业有限公司	1,010.95	77.74	-	77.74	一级
12	河北峰煤焦化有限公司	106,500.00	83.82	-	83.82	一级
13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邯郸百维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32,000.00	100.00	-	100.00	一级
14	锡林郭勒峰峰能源有限公司	154,509.60	51.00	-	51.00	一级
15	河北省化学工业研究院	537.79	100.00	-	100.00	一级
16	河北智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3.73	100.00	-	100.00	一级
17	石家庄内陆港有限公司	15,988.00	51.00	-	51.00	一级
18	内蒙古峰峰投资公司	10,000.00	100.00	-	100.00	一级
19	内蒙古油房渠矿业有限公司	10,000.00	60.00	-	60.00	一级
20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邯郸磁州煤业有限公司	1,000.00	51.00	-	51.00	一级
21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邯郸宝峰矿业有限公司	115,928.57	56.00	-	56.00	一级
22	拜城县峰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	100.00	一级
23	张家港百维物贸有限公司	25,000.00	100.00	-	100.00	一级
24	内蒙古新兴煤炭有限公司	2,750.00	55.00	-	55.00	一级
25	上海冀峰卓兴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	100.00	一级
26	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	100.00	一级
27	青海中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5,102.58	51.00	-	51.00	一级
28	河北邯峰职业危害检测有限公司	600.00	100.00	-	100.00	一级
29	冀中能源峰峰（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	100.00	一级
30	冀中能源峰峰（深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850.00	65.00	-	65.00	一级

31	香港宝峰国际有限公司	6,251.50	56.00	-	56.00	一级
32	新疆天顺矿业有限公司	5,000.00	70.00		70.00	一级
33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汕头宏硕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	100.00	一级
34	伊金霍洛旗新庙阿会沟致富煤矿有限公司	1,000.00	51.00	-	51.00	一级
35	鄂尔多斯市伊腾高科有限责任公司	4,082.00	51.00	-	51.00	一级
36	上海宝峰矿业有限公司	150,000.00	56.00	-	56.00	一级
37	河北峰行售电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	100.00	一级

注：1、河北天择重型机械有限公司股权比例 30%，剩余 70%为职工用改制经济补偿金和现金以自然人股东方式入股。河北天择重型机械有限公司持股比例虽不足 50%，但峰峰集团有权任免该单位的董事会的多数成员，有权决定其财务和经营政策，对其拥有实际控制权，故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本集团无持股超过 50%而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锡林郭勒峰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5.45 亿元，其中峰峰集团初始投资为 100 万元（现金出资），后续峰峰集团以探矿权作为出资，转增锡林郭勒峰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根据《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0 号）、《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1 号）、《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2 号）以及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探矿权采矿权价款转增国家资本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04〕262 号）有关规定，发行人办理了探矿权增资有关手续。

3、冀中能源峰峰集团邯郸宝峰矿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5.89 亿元，其中峰峰集团初始投资为 1.3 亿元（现金出资），后续峰峰集团以探矿权作为出资，转增冀中能源峰峰集团邯郸宝峰矿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根据《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0 号）、《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1 号）、《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2 号）以及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探矿权采矿权价款转增国家资本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04〕262 号）有关规定，发行人办理了探矿权增资有关手续。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无变化。

（二）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1、冀中能源峰峰集团邯郸鼎峰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于2006年3月31日在峰峰矿区工商局完成工商登记，注册资本0.1亿元，全部由峰峰集团出资。2009年11月增加资本金1.3亿元，注册资本增加至1.4亿元。2015年8月增加注册资本金3亿元，注册资本增加至4.4亿元。

公司主营业务范围：货物仓储（不含可燃和易燃物品），煤炭（不含仓储）、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不含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橡胶制品、工矿产品及配件、机械电子设备、五金交电、焦炭、铁矿石、铁精粉、汽车及摩托车配件、金属制品、劳保用品、日用杂品、润滑油、办公用品、仪器仪表、有色金属（不含贵金属）销售，普通货运，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和限制的不得经营）

截至2018年末，该公司的资产总计为23.58亿元，负债总计为16.50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7.08亿元；2018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5.78亿元，实现净利润0.29亿元。

截至2019年6月末，该公司的资产总计为21.43亿元，负债总计为14.21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7.22亿元；2019年1-6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8.52亿元，实现净利润0.14亿元。

2、冀中能源峰峰集团邯郸百维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于2009年7月31日完成工商注册，经营期限20年。公司注册资本0.20亿元，2010年峰峰集团追加投资3.00亿元，注册资本变更为3.20亿元，全部由峰峰集团以货币出资。

公司主营业务范围：煤炭、金属矿、焦炭、钢材、建材（不含木材）、生铁、钢坯、铁合金、有色金属（不含稀有贵金属）、氧化铝、氧化镁、铝锭、橡胶制品、针纺织品（不含仓储）、机械机电设备及零配件、化肥、纸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废旧纸张批发服务；技术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2018年末，该公司的资产总计为24.22亿元，负债总计为16.86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7.36亿元；2018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6.27亿元，实现净利润0.23亿元。

截至2019年6月末，该公司的资产总计为25.55亿元，负债总计为17.83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7.72亿元；2019年1-6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9.21亿元，实现净利润0.37亿元。

3、邯郸市牛儿庄采矿有限公司

2008年9月29日邯郸市牛儿庄采矿有限公司注册，邯郸市牛儿庄采矿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399万元。其中峰峰集团以实物资产出资95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8.45%；王龙等19名自然人信托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44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1.55%。牛儿庄采矿有限公司成立于1958年，1960年6月30日正式投产，后经过改扩建，年生产能力提高到90万吨，最高年产量达到100万吨以上，企业主要生产中心灰、低硫、发热量稳定的优质动力煤，广泛应用于电力。

公司主营业务范围：煤炭开采、销售，系统内房屋，设备及场地租赁，机械制修及零配件加工。（采矿许可证有效至2021年6月11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3月31日）

截至2018年末，该公司的资产总计0.63亿元，负债总计0.37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0.26亿元；2018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5亿元，实现净利润0.02亿元。

截至2019年6月末，该公司的资产总计为0.76亿元，负债总计为0.42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0.34亿元；2019年1-6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9亿元，实现净利润0.02亿元。

4、河北峰煤焦化有限公司

2007年9月12日完成公司注册，2007年9月12日举行揭牌仪式，公司注册资本3.52亿元。2010年12月9日申请增加注册资本7.13亿元，增资后累计注册资本10.65亿元。其中峰峰集团以货币出资8.93亿元，占注册资本的83.82%；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出资1亿元，占注册资本9.42%；北京晋鑫润国际投资有限公

公司以货币出资0.72亿元，占注册资本的6.76%。

公司主营业务范围：焦炭、焦粉、焦粒、硫铵、石膏、焦油、粗苯、煤气、硫磺、硫酸、甲醇、氧（压缩的）、氧（液化的）、氩（液态的）、氮气（压缩的）生产及销售（不含充装，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有效期至2020年10月14日），煤炭销售（不含仓储）。

截至2018年末，该公司的资产总计76.07亿元，负债总计66.23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9.84亿元；2018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4.80亿元，实现净利润0.50亿元。

截至2019年6月末，该公司的资产总计为71.45亿元，负债总计为61.53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9.92亿元；2019年1-6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4.14亿元，实现净利润0.07亿元。

5、锡林郭勒峰峰能源有限公司

该公司于2009年8月注册，注册资本154,509.6万元，本集团出资78,800.6万元，占注册资本51%，神华国能有限公司出资75,709万元，占注册资本49%。公司主营业务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煤炭开采、加工、洗选、销售。一般经营项目：矿山机械及矿山配件的采购与供应，五金建材、化工产品（不包括危险化学品）采购与销售。

截至2018年末，该公司的资产总计27.90亿元，负债总计12.45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5.45亿元。2018年，该企业无营业收入和利润。目前该公司处于筹建状态，无主营业务收入；企业目前支出主要包括人员管理费用及公司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截至2019年6月末，该公司的资产总计为27.51亿元，负债总计为12.05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5.46亿元；2019年1-6月，该企业无营业收入和利润。

6、河北天择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2005年1月25日完成公司注册。注册资本1.2亿元，其中峰峰集团以债转股方式出资0.36亿元，占注册资本的30%；职工用改制经济补偿金和现金以自然人股东信托方式入股0.84亿元，占注册资本的70%。

公司主营业务范围：矿山、冶金、电力、建筑、工业专用设备、非标专用工业设备、机电产品、电机及矿山机电控制系统、洗煤设备、支护设备、橡胶软管组合件、零部件制造、铸造、销售及其相关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服务；机电机械装备研发设计；电机及电镀液压设备修理、金属表面处理；金属材料（不含重金属）、建筑材料（不含木材）、五金、机电设备及零部件、煤炭（不含仓储）销售，系统内房屋及设备租赁；产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和限制的不得经营）；工矿工程建设、机电安装（按资质证核定范围、时限从事经营）；物资配送（只限分支机构经营）。

截至2018年末，该公司的资产总计6.84亿元，负债总计4.61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2.23亿元；2018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31亿元，实现净利润0.32亿元。

截至2019年6月末，该公司的资产总计为5.54亿元，负债总计为3.15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2.39亿元；2019年1-6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1亿元，实现净利润0.15亿元。

7、冀中能源峰峰集团邯郸磁州煤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2010年新增合并子公司。公司于2010年2月11日成立，由峰峰集团与磁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1,000万元，峰峰集团占总股本的51%，磁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占总股本的49%。该公司成立后，磁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将持有的河北省磁县申家庄煤矿100%国有股权、河北磁县六合工业有限公司78.78%国有股权无偿划拨该公司。

主营业务范围：煤炭的开采、洗选和销售。下属煤矿企业的重大决策、资产管理，协调管理下属各机构和内部日常工作；煤矿特种作业人员、从业人员、管理人员安全培训（分支机构经营）。

截至2018年末，该公司的资产总计0.24亿元，负债总计0.12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0.12亿元。2018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0.02亿元，实现净利润0.00亿元。

截至2019年6月末，该公司的资产总计为0.24亿元，负债总计为0.12亿元，所

有者权益合计为0.12亿元；2019年1-6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0.00亿元，实现净利润-0.00亿元。

8、石家庄内陆港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2010年新增合并子公司。公司于1998年8月6日成立，公司住所：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实收资本15,988万元。其中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投资8,154万元，投资占比51%；石家庄公路枢纽组织管理中心投资6,438万元，投资占比40.27%；冀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1,000万元，投资占比6.25%；石家庄运输公司投资396万元，投资占比2.48%。

公司主营业务范围：运输[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大型物件运输（二）]；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国内、国际货物代理业务（包含无船承运业务）；货物和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汽车配件及摩托车配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橡胶制品、机械电子设备、焦炭、铁矿石、五金、铁精粉、劳保用品、日用杂品、润滑品、仪器仪表的销售；煤炭批发（不得在石家庄市辖区内储存、销售）、房屋租赁；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末，该公司的资产总计10.07亿元，负债总计8.74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33亿元；2018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86亿元，实现净利润-0.13亿元。

截至2019年6月末，该公司的资产总计为11.03亿元，负债总计为9.67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96亿元；2019年1-6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68亿元，实现净利润0.02亿元。

9、冀中能源峰峰集团邯郸宝峰矿业有限公司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邯郸宝峰矿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1月13日，企业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该公司定位为整合投资内蒙古煤炭资源，目前企业尚无投资并购，因此无主营业务收入发生。注册资本115,928.57万元，其中峰峰集团出资2,000万元，占比1.73%；宝钢资源有限公司出资113,928.57万元，占比98.27%。

主要经营范围为：金属矿石、工矿设备及配件、钢材、铁精粉、建材（不含

木材）、焦炭、焦粉、焦粒、润滑油、机油、抗磨液压油、生铁、钢坯、铁合金、有色金属（不含稀有贵金属）、氧化铝、氧化镁、铝锭、橡胶制品、针纺织品（不含仓储）、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塑料制品的销售和进出口（国家禁止和限制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煤炭销售；煤炭开采、洗选（限分支机构经营）。

截至2018年末，该公司的资产总计24.31亿元，负债总计3.91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20.40亿元。2018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76亿元，实现净利润0.92亿元。

截至2019年6月末，该公司的资产总计为30.39亿元，负债总计为9.07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21.32亿元；2019年1-6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19亿元，实现净利润0.62亿元。

10、内蒙古峰峰投资有限公司

内蒙古峰峰投资有限公司于2010年6月18日在注册成立，注册地点为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大名公馆小区24号楼，注册资本1亿元，全部由峰峰集团出资。

公司主营业务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对煤炭业、化工业、物流业的投资。

截至2018年末，该公司的资产总计0.34亿元，负债总计0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0.34亿元。2018年，该公司无营业收入及净利润。

截至2019年6月末，该公司的资产总计0.34亿元，负债总计0.00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0.34亿元。2019年1-6月，该公司无营业收入及净利润。

该公司定位为整合投资内蒙古煤炭资源，目前企业尚无投资并购，因此无主营业务收入发生。

（三）发行人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2019年6月末，发行人参股公司共3家，均未纳入合并报表的范围。

表5-3：发行人联营企业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金额	成立日期
1	内蒙古锡二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5,000.00	2008.12.23
2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53,354.69	59,714.30	1999.08.26
3	中标时代（北京）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	2014.05.23

1、内蒙古锡二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锡二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于2008年12月23日完成工商注册，注册资本2亿元。公司主营业务范围：铁路、公路、市政基础设施的投资与经营管理；铁路旅客运输和货物运输；铁路运输辅助活动；旅客票务代理；铁路运输设备、设施、配件制造、安装、维修、销售；货物的装卸、普通货物仓储；住宿、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机车、车辆配件制造及销售；蔬菜种植；钢材、铝材、木材、普通机械、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销售；房屋租赁、设备租赁；铁路工程技术咨询；广告制作、代理及发布；对外提供机车、车辆维修业务；通信设备制造、安装及维修；矿产资源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计为 33.44 亿元，负债总计为 33.76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0.32 亿元。2018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12 亿元，实现净利润-2.78 亿元。

2、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冀中股份的前身为“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准，由邢矿集团作为独家发起人，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1月18日，金能集团与邢矿集团签署了《股权划转协议》，邢矿集团将其持有的发行人454,200,268股股份行政划转给金能集团持有。2006年8月23日，该股权划转行为完成，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金能集团。2008年6月28日，经邢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冀中股份控股股东金能集团名称变更为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1999年9月9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代码为000937。

主营业务范围：煤炭批发；本企业自产水泥、无碱玻璃纤维及制品的销售；房屋及设备租赁；钢材及设备配件、五金电料的经销；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1, 2 二氯乙烷的批发（票面，危险化学品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8月1日）；非金属矿及制品、金属及金属矿批发、零售（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需前置审批的除外）；以下限有资质的分支机构经营，涉及许可的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煤炭开采；水泥用石灰岩、水泥配料用砂岩露天开采；洗煤；水泥、无碱玻璃纤维及制品、电力、蒸汽的生产；会议、婚庆礼仪及保洁洗衣服务；日用杂品、服装、鲜花礼品、预包装食品零售；正餐（含凉菜）、住宿服务；污水处理及处理后中水的销售；机械设备及零部件、标准件、矿用产品的设计、制造、安装、维修；机票代售；建材、生铁、铁精粉、铁合金、电器、金属材料及制品、阀门、电缆、焦炭、轴承的销售；招标代理服务。

截至2018年末，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计为457.66亿元，负债总计为241.88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215.78亿元；2018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4.58亿元，实现净利润10.49亿元。

3、中标时代（北京）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时代（北京）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23日完成工商注册，注册资本0.2亿元。公司主营业务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项目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互联网信息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末，该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计486.55万元，负债总计177.64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308.91万元。2018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2.12万元，实现净利润-176.99万元。

（四）发行人未来重组方面的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组计划。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和部门职能

（一）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发行人为规范公司管理，在公司建立之初就制定了一系列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并认真贯彻执行。发行人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公司章程中对公司经营管理机构、财务制度和分配制度等做出了较为明确的规定。

1、股东会、党委、董事会及董事长

股东会：

本集团设立了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集团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或其它董事主持会议。集团董事会为股东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会负责。

股东会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作出决议；

（10）决定公司整体或单台件价值在3,000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处置和股权资产的处置事项；

（11）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2）修改公司章程；

（13）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党委：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其他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和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设立主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有关法规履行以下职责：

（1）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决策，落实省国资委党委、冀中能源集团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2）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3）研究讨论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改革发展稳定、安全生产、重大经营管理事项、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的选拔任用管理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履行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等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4）加强公司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5）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党委研究讨论重大问题的运行机制。按照“党组织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

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要求，党委研究讨论重大问题的主要程序是：

（1）召开党委会或党委常委会对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党委认为另有需要董事会、经理层决策的重大问题，可向董事会、经理层提出；

（2）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在议案正式提交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前就党委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经理层其他成员进行沟通；

（3）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在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时，要充分表达党委意图，并将决策情况及时向党委报告；

（4）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发现拟作出的决策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或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时，要提出撤销或缓议该决策事项的意见，会后及时向党委报告，通过党委会或党委常委会形成明确意见向董事会、经理层反馈。如得不到纠正，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董事会：

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冀中能源推荐6名，中国华融推荐1名，职工董事2名。各股东推荐的董事，由股东会全体股东按照普通决议方式选举产生；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冀中能源提名，根据工作需要可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经董事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7）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8）决定公司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事项；
- （9）决定公司预算外投资和预算外的对外借款事项；
- （10）决定公司整体或单台件价值在500-3,000万元的固定资产处置和股权资产的处置事项；
- （11）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2）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3）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4）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5）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财务审计；
- （16）拟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7）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8）批准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按照规定推荐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19）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股东会会议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2）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3）签署董事会的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 （4）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5）发生战争、重大自然灾害和重大安全事故等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但这类裁决权和处置权须符合公司最大利益，并在事后一个月内向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6）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监事会

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冀中能源集团推荐2名，中国华融推荐1名，职工监事2名。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人，由冀中能源推荐，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检查公司贯彻执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情况；
- （2）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检查公司财务，查阅公司的财务会计资料及与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其他资料，验证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
- （4）检查公司的经营效益、利润分配、资产保值增值、资产运营等情况；
- （5）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 （6）提议召开股东会临时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7）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8）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9）《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3、经理层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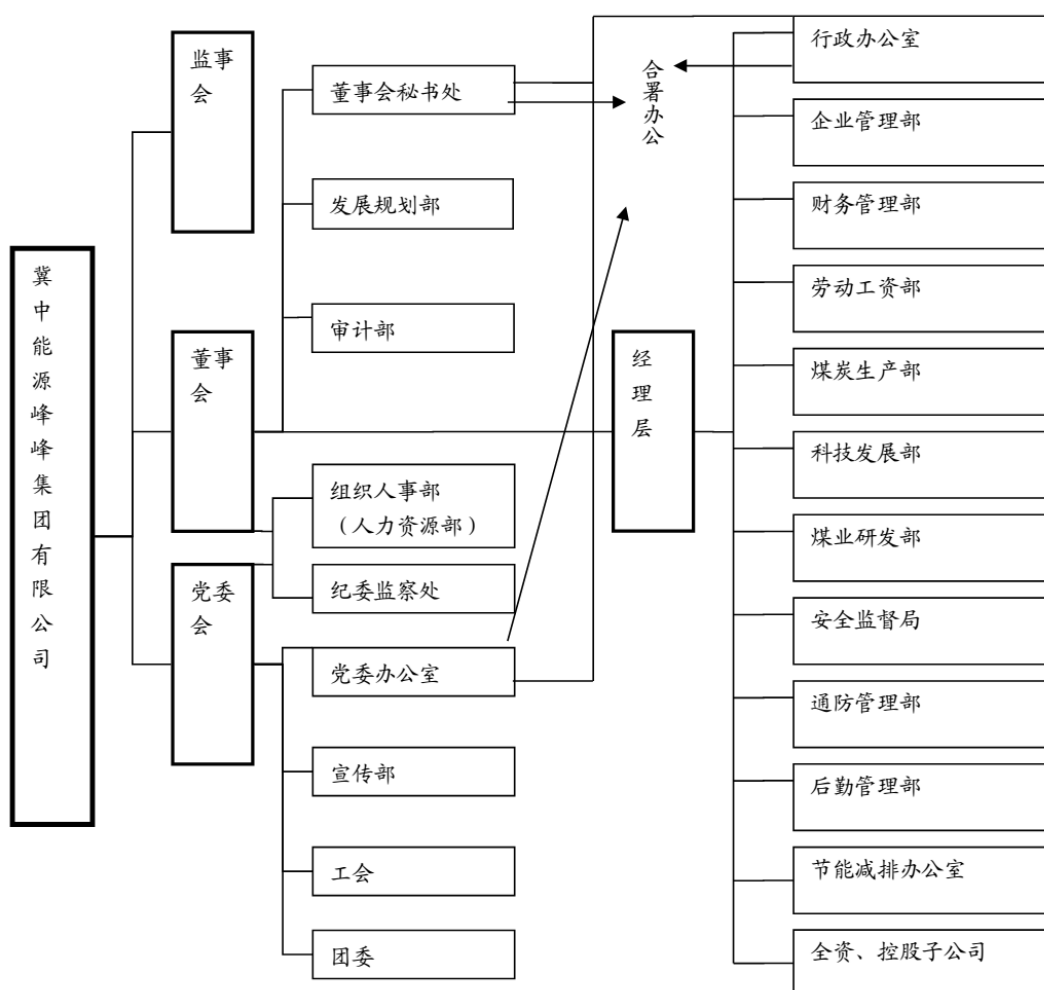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4）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5）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6）拟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7）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 （8）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9）决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录用和解除劳动合同；
- （10）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11）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发行人组织架构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会、党委、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分设，发行人党委成员与董事会成员实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妥善解决了党委会与法人治理结构的关系问题，建立了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机制，企业党组织也充分发挥了政治核心作用。发行人职能部门共18个，其中党委办公室、行政办公室和董事会秘书处合署办公，发展规划部隶属董事会管理、审计部、组织人事部、纪委监察处、宣传部、工会、团委、企业管理部、财务管理部、劳动工资部、煤炭生产部、科技发展部、煤业研发部、安全监督局、通防管理部、后勤管理部、节能减排办公室，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如图所示：

图5-2：发行人组织机构图



1、董事会秘书处、党委办公室、行政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处职能：负责董事会工作机构及其他部门的综合协调和服务；开展调查研究，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依据；负责各类重大信息的收集、研究和整理，及时反映同行业和本集团内部的经济动态；负责与上级有关协会的对口联系和有关事项的承办；负责本集团董事会机要保密工作；参与本集团有关资本运营（包括重大融资、投资、企业并购等）工作和企业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的研究制定及重大项目的调研、论证、组织和实施等工作。

党委、行政办公室职能：负责起草本集团党政工作报告，组织本集团党政工作会议、党委常委会、党政联席会、总经理工作例会、政工例会等会议；打印、收发、传递、整理文件资料，收发报纸、杂志、信函，做好机要保密工作；对本

集团印章、营业执照保管和使用进行管理；编发《开拓》杂志、《峰煤通讯》等刊物；建立健全信息反馈网络；做好来信来访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及时处理信访案件；对基层信访部门指导、协调，检查、考核基层单位信访工作；做好“610”工作；日常机要文件的收发、传阅、管理及本集团内部刊物的征订；接待客人、侨务、外事和扶贫工作。档案科、小车队挂靠党委办公室。

2、发展规划部

负责研究、编制和调整企业发展战略及发展规划，分解和落实企业发展目标；编制下达煤炭生产计划、投资计划；本集团综合统计及煤炭生产统计；新建和重大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招商引资管理；非煤项目的管理。

3、审计部

负责研究制定内部审计政策、制度；组织、协调和管理企业内外部各项审计工作，进行经济活动监督，组织实施各项审计业务；指导、管理和监督分（子）公司审计工作。审计事务中心挂靠审计部。

4、组织人事部（人力资源部）

负责领导班子建设；优秀年轻干部、后备干部的培养选拔和管理；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本集团机构改革调整，指导各子、分公司进行机构改革；干部培训、考核、聘任、解聘、调配、统计、档案管理、退休；科技干部的引进、管理、职称考试、评审和大中专毕业生的招聘；专业技术拔尖人才和各类优秀科技人才的选拔推荐及管理；负责本集团党组织建设，指导各单位调整和组建党组织、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组织做好发展党员及入党积极分子的培训和党员教育管理；党费的收缴、使用、管理和党内信息统计工作。

5、纪委监察处

负责党风廉政建设；检查处理违反党纪政纪案件；监督检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开展效能监察；基建工程招投标、物资采购招标，医药器械招投标的监督检查；党纪政纪廉政教育；制定党风廉政建设的制度和规定。

6、宣传部

负责学习、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

业文化建设、职工队伍建设的规划、实施和宏观协调；本集团党员、干部的政治理论学习；创建学习型企业；形势任务宣传教育，组织开展主题教育活动；政研会工作，组织交流和推广先进经验，推荐先进典型；职业道德建设和普法宣传教育；统战工作。党校、电视台挂靠党委宣传部。

7、工会

负责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职代会日常工作；矿（厂）务公开；劳动竞赛、合理化建议；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工会宣传、思想政治工作；工会组织建设；女职工工作。俱乐部、文工团、体协挂靠工会。

8、团委

负责开展团员青年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指导、检查、督促基层各单位团委开展工作；反映青年思想，掌握青年动态，维护青年利益，关心青年成长；培养、选拔、推荐优秀团员加入党组织，为企业推荐优秀青年人才；组织团员青年举办文化体育活动。

9、企业管理部

负责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工程概算管理，建设工程及建筑市场监管，建设项目后评估；绩效考核；组织审查汇编企业管理制度；指导本集团分（子）公司编制改革改制方案，并组织论证和审批；负责本集团和指导本集团子公司与外部企业（含地方煤矿）的兼并、重组和整合；负责绩效考核工作。招标办公室、矿井关闭重组办公室挂靠企业管理部。

10、财务管理部

负责拟定财务预决算方案，资金筹措、使用和分配方案；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会计代理核算，会计电算化管理，会计档案管理；财务风险管理，税费价管理，成本管理，机关管理费控制，全面预算管理，经济活动分析、效绩评价；本集团国有资产管理、资本投资管理、借款及融资管理、资产抵押担保管理。结算中心、公积金管理中心挂靠财务管理部。

11、劳动工资部

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劳动工资政策法规；研究拟定劳动用工、合同管理、

薪酬管理、工资分配、保险待遇、工人培训实施意见和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劳动工资统计；机关劳动工资管理。工伤管理中心、职业技能鉴定站挂靠劳动工资部。

12、煤炭生产部

负责制定煤炭生产、机电、运输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合理组织煤炭生产；制定、实施开拓延深、重点工程计划，并参加工程验收；高产高效矿井建设；煤炭生产成本管理；组织编制设备维简、大修计划和机电运输设备更新改造中长期规划；搞好设备日常维护管理，组织好大型固定设备计划检修、大修工作；搞好机电设备选型、技术改造；开展机电、运输质量标准化，加强机电设备现场运行管理和技术基础管理，搞好业务保安。设备管理中心挂靠煤炭生产部。

13、科技发展部

负责制定科技规划、计划，科技项目的立项，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推广应用，科技成果转化、技术创新；本集团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与设计专业管理；重大技术改造方案设计审查，采区、水平、工作面设计方案审批；负责编制地质、水文地质、地质勘探、测量工作的长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矿井地测业务保安和防治水工作，督促检查生产矿井地质、水文地质、矿井测量等方面的灾害预测预报及防治工作；煤炭资源管理；组织地质、水文地质、勘探、大型测量工程等方面的工程设计审查、质量监督和工程验收工作；编制“三下”采煤规划，组织“三下”技术方案论证与设计审批；本集团井田范围内的乡镇煤矿管理，对影响矿井安全的地方煤矿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迁村征地。地形物探、地震台挂靠科技发展部。

14、煤业研发部

负责煤炭洗选生产、加工管理，内部、外购入洗煤资源调配管理；煤炭产品结构调整及产品升级研究和开发；提出选煤技改规划，选煤技改前期论证，审查技改工程工艺技术方案，参与设备选型；选煤厂、矿井地面筛选及储装运系统管理；负责煤炭产品标准制定、修订、备案、发布和商标注册；建立本集团煤质管理体系，对煤质检验检测中心进行管理。煤质检测中心挂靠煤业研发部。

15、安全监督局

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规章制度并监督落实；调度安全情况，组织安全活动，总结安全工作；隐患排查治理，组织对工伤事故的抢救、调查、分析及统计上报；监督检查灾害预防处理计划的编制和执行；精品工程的验收评比，季度质量标准化综合评比汇总；安全培训、劳动保护的监督检查，安全信息系统的使用管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办理和换证，定期组织矿井进行安全评价和重大危险源评估；安全管理新方法的制定推广；对派驻各矿督导站的管理；地面系统的安全管理，非煤企业的安全管理。

16、通防管理部

负责制定矿井通风安全中长期规划，拟定“一通三防”重大技术措施；矿井通风技术管理；推广新技术、新装备；组织矿井通风质量标准化检查评比；指导督促矿井瓦斯管理、煤尘防治、防灭火；指导矿井搞好井下爆破材料管理和放炮工作；矿井通风调度；“一通三防”装备管理。

17、后勤管理部

制定本集团后勤系统管理、服务制度；后勤系统改革改制方案、主辅分离经营政策的制定及运行情况考评；“两堂一舍”的检查、评比，班中餐的管理和劳动保护政策的制定；绿化委员会、爱卫会工作；职工住房建设程序的审批上报，住房管理和统计上报，地面防洪、防风的管理，危旧房、棚户区改造方案上报与管理；水、电、气、暖的日常管理，与地方政府协调价格、质差、水利、公用事业等日常矛盾；生活后勤系统安全管理和压力容器的检查和监督使用；土地管理。

卫生防疫站挂靠后勤管理部。

18、节能减排办公室

负责贯彻、落实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清洁生产、放射源管理等法律法规；分解落实上级下达的污染减排指标，制定污染减排工作计划，调研、确定、落实减排方案；负责本集团节能管理及综合利用、统计工作；负责指导、管理、监督检查本集团污染源防治工作；指导、协助建设单位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验收工作；负责本集团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放射源、辐射装置和电磁辐

射管理；环境污染突发事故的应急处理；对本集团环保节能人员业务培训。

（三）发行人主要内部管理制度

1、发行人人事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法》、《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员工的招聘录用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公司人力资源部统一组织实施。员工调配本着客观公正、人与工作互相适应的原则，坚持以考核为依据，以岗位任职资格为标准，兼顾个人发展潜能和现任职务、岗位，实行竞聘上岗，合理进行人力资源的配置。公司鼓励员工积极参加继续教育学习，鼓励自学成才、岗位成才，大力开展职业培训，努力增强广大员工的专业技能知识和工作能力，更大程度地实现自身价值，以适应公司事业的发展，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能力。建立全面的人事考评制度，考核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注重实效，坚持定性考核和定量考核相结合。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和岗位职责特点，确定量化的考核指标。难以实行量化考核的岗位，要根据经营业绩和工作实绩进行严格考核。

为了适应公司的发展战略，逐步建立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充分发挥绩效考核机制对员工的激励作用，增强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发行人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集团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包括《专业技术人员考核档案管理实施细则》、《高产高效矿井建设奖励试行办法》、《职工退休审批工作程序》等制度，制订了详细的员工考核与奖励办法。

2、发行人财务管理规范体系

发行人严格掌控内部会计规范，并建立健全了工程项目、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借款、货币资金、实物财产、采购与付款、销售与付款、成本费用、全面预算等规章制度。

（1）投资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对外投资管理，控制投资方向与投资规模，建立有效的投资风险防范机制，提高投资效益，发行人制定了《峰峰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办法中规定的对外投资包括对长期股权投资和长期债权投资行为的审查、上报、批准，以及对投资项目经营和投资效果的监管。发行人对外投资以明确权限，落实责任，加强监管，突出效益为原则。对外投资必须签订投资意向、出资协议和公司章程，明确投资和被投资主体、投资方式、投资金额及比例、利润分配方式等。发行人对外投资管理实行审批制。发展规划部负责对外项目投资信息、资料收集、项目的储备；接受本集团所属单位或项目主办单位对外项目投资申请，以及项目对上级呈报和对下批复；组织对外项目投资的可行性研究、评估论证、立项批复。

（2）融资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对外融资行为，加强融资管理和监控，合理确定融资规模，提高借款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防范和降低财务风险，满足本集团生产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要，发行人制定了《峰峰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对外融资管理办法》。按照管理方法，将对外融资（借款）划分为经营性借款、资本性借款、租赁性借款。发行人对外融资（借款）必须编制融资（借款）预算，包括债务性对外融资预算、权益性融资预算。财务管理部负责对各类融资（借款）预算进行审核、汇总、平衡，报董事会批准后，纳入本集团年度资金预算。

（3）担保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对担保业务的内部控制，规范担保行为，防范担保风险，发行人制定了《内部会计控制规范担保》。主要内容为担保业务由本集团统一办理，集团所属人和单位无权擅自办理担保业务。根据担保申请和企业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提出担保意见书，包括担保对象的财务资产状况、担保事项、担保条件、担保限额等，以及为其担保的必要性，法律顾问的法律意见等，报董事会审批。根据董事会审批意见，订立担保合同。发行人严格担保业务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应根据担保业务意见书和风险评估报告，对担保业务进行集体审批。本集团建立担保业务责任追究制度，对在担保中出现重大决策失误、未履行集体审批程序和不按对顶执行担保业务的部门及人员，应当追究相应的责任。本集团建立担保业务执行情况的监测报告制度，由财务管理部对被担保人财物风险及担保事项实

施情况的监测，定期形成书面报告。

（4）预算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各单位、各部门的经营管理工作，强化内部控制，本集团建立了全面预算管理机制，并编制了《全面预算管理暂行办法》。本集团预算管理流程主要包括预算编制、调整、执行、分析和考核。全面预算体系由经营预算、投资预算和财务预算三部分组成。经营预算是关于基本生产经营活动的预算，包括销售预算、生产预算、材料预算、工资预算、电力预算、设备租赁预算、制造费用预算、成本预算、管理费用预算、销售费用预算、财务费用预算及其他预算；投资预算是关于资本性投资和资本运营的预算，包括资本性投资预算、对外投资预算及筹资预算；财务预算是关于现金收支、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预算，包括现金流量预算、损益预算和资产负债预算。发行人以经营预算为基础，以经营利润为目标，以现金流为核心编制全面预算。编制全面预算遵循的基本原则和要求是：效益优先、综合平衡；量入为出，以收定支；责权统一，切实可行；全员参与，全过程控制。全面预算按年度编制，分月度落实，不断加强日常适时控制。全面预算由本集团统一组织，分级归口实施。本集团对各单位、各部门批复下达的全面预算作为效绩评价考核的主要依据。董事长对本集团的全面预算管理工作负总责。本集团成立全面预算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本集团的全面预算管理事宜。

（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保证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证交易的公允性和交易行为的透明度，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等法律、法规、规章、监管要求的规定，公司制定《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细则要求关联交易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及公允的原则，应全面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其他相关规定，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发生关联交易事项时，相关责任人应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时，在各自权限内

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6）财会管理制度

为加强本集团资金管理，有效筹集和安排资金，保证资金安全，发行人认真执行国家财经政策及相关法规制度，严格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处理会计事项，同时发行人自行制定了《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内部会计管理体系制度》、《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度》、《账务处理程序制度》、《会计工作内部稽核制度》、《会计集中核算实施办法》等23项规章制度。其中，《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的主要内容包括：工程项目、担保、对外投资、借款、货币资金、实物资产、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以及成本费用等。

3、项目管理制度

为了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高投资管理水平及基本建设项目经济效益，实现投资决策科学化，并规范投资项目的管理工作，发行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集团有关管理办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投资项目管理程序及部门职责划分办法》、《招标管理办法补充规定》、《医疗设备及器材招标采购实施细则》等制度，从项目前期准备、项目实施、项目竣工验收和项目后评估等四个环节对投资项目的管理做出明确规定。

4、资本运营制度

资本运营的管理是对本集团国有产（股）权及资产处置等经济行为以及对外签署的文本资料进行审核、呈报。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资本运营管理制度，包括《关于国有产权处置事项的审批规定》、《关于对子公司受托人员表决事项审批程序的规定》、《关于落实<资产保全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关于规范子公司管理的若干规定》、《投资申报程序及监督管理办法》、《闲置国有土地利用及管理办法》等，具体负责审核的处置事项包括：股权处置、产权处置、资产处置、以上事项涉及公开招聘审计、评估、拍卖等中介机构的有关合同或协议。

5、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完善企业内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更好的搞好本集团的安全生产，

杜绝重特大事故的发生，本集团建立严格的安监、通防制度。目前发行人已制订了包括《关于企业负责人和生产经营管理人员下井带班的管理规定》、《薄煤回采工作面通风瓦斯管理补充规定》、《瓦斯实时监控联网管理暂行规定》、《落实〈国有煤矿瓦斯治理规定〉的有关规定》等多项安全生产制度。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有关生产经营的制度及管理办法，包括《巷道整修安全管理规定》、《矿用机电产品检修厂点检查内容及评分标准》、《实行矿用机电产品检修资质管理产品目录》、《原煤生产设备租赁管理规定》、《重点工程、重点采区准备管理补充规定》、《支架巷道临时支护管理规定》、《关于生产矿井特殊物料和大型设备、设施轨道运输的管理规定》、《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定》等，这些制度及办法的实施，有效地提高了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保证了公司安全生产经营活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主要包括：

（1）本集团建立健全瓦斯治理管理制度和责任制，成立瓦斯防治领导小组，董事长担任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通防管理部。通防管理部、矿通风区、抽放队为瓦斯治理机构，各级机构配备专业技术人员。

（2）各矿建立健全管理人员下井带班制度，每天对井下重点地区、重点环节要安排领导现场带班，领导带班要规定班次，特别要加强中夜班带班，各级管理人员下井带班要与工人同上同下，确保工作时间和工作质量。

（3）各矿要严格执行矿井瓦斯鉴定制度，每年7月份各矿要如期对矿井瓦斯等级进行鉴定。

（4）各矿必须建立和落实瓦斯检查制度。煤矿井下所有作业地点和容易积聚瓦斯的地点，必须定人、定时进行瓦斯巡回检查，制定瓦斯检查制度和计划，采取防止瓦斯检查员空班漏检的措施。

（5）本集团、各矿要按规定提足、用好安全专项资金并保证资金及时到位，否则，要追究矿长、总工程师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6、医疗、社保制度

发行人建立有完善的医疗、社保管理体系，建立医疗与工伤急救安全责任制；建立与医疗、工伤急救安全目标管理相结合的考核制度、奖罚制度；制定严格的

管理制度和完善预防措施及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制定了《工伤急救管理实施办法》、《医疗与工伤急救安全管理规定》、《实施〈河北省省直属事业单位离休干部医疗费统筹管理暂行办法〉的暂行规定》、《破产重组和改制单位社会保险管理办法》、《辅业改制单位社会保险管理实施办法》、《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等具体医疗、社保管理制度。

7、子公司管理制度

为规范各子公司的运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现代企业的运行机制，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和风险责任机制，发行人制定了《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该制度对子公司重大人事任免、经营管理指标控制、股东会的职权、董事会的职权、董事长的职权、总经理的职权、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及内部审计制度、子公司考核等做了详细规定，使各子公司的管理有法可依、有章可循，权责明确、互相配合、互相制约、有序运作。

8、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为应对可能对发行人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的突发事件，发行人参照其集团公司《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制定了《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对重大突发事件的适用范围、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处置方案、责任追究等进行了规定。公司应急预案规定，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和公司危害，需要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社会安全事件。发行人设立了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决定和部署集团范围内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派出工作组负责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预案对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工作制度和流程进行了规定，包括：预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善后处理、调查评估和奖惩制度等方面。在预测预警方面，预案规定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健全应对重大突发事件的预警机制，加强对各类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信息收集、风险分析判断和持续动态监测，

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把事件苗头处理在萌芽状态，千方百计避免重大突发事件的发生。在信息报告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发生或可能发生时，事发单位应立即如实报告集团综合工作部，初次报告不得超过2小时，不得瞒报、谎报、迟报。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时间、地点、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发展态势和已采取的措施等。应急处置过程中，还应及时续报动态情况。集团综合工作部接到重大突发事件发生或可能发生的报告后，应及时汇总情况向集团领导小组汇报，并将集团处置意见和建议传达给事发单位，随时跟踪反馈落实情况。对一般性突发事件，由事发单位进行应急处置，并将事件处置情况上报集团；对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或者需要集团协调处置的重大突发事件，应按照集团的统一指挥，开展处置工作。在应急处置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发生或可能发生时，事发单位应立即进行先期处置，一把手和分管领导要亲临现场，果断决策，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最大限度减少危害和影响，并将情况及时上报集团。集团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和发展态势，视情决定派出工作组赴事发单位指导和协助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在善后处理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者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事发单位要高度重视，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把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并按照国家政策规定，认真做好抚恤、补助、补偿或理赔等善后处理工作。在调查评估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单位要客观公正地对突发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后果、责任和应急处置措施等进行调查评估，并向集团作出书面报告。集团通过总结经验教训，举一反三，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和工作机制。在奖惩制度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责任制，按照“奖励成功者，惩处不作为者”的原则，对参加应急处置工作并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未按规定采取预防措施、未及时消除已发现的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隐患，导致发生重大突发事件的单位和个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给予相应的处罚；对应急处置过程中不作为，玩忽职守，失职渎职，延误时机等行为，对迟报、瞒报或谎报事态导致严重损失的相关责任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给予相应的处罚。

针对公司治理和人员管理方面，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董事长或总经理无法履

行职责的，公司将根据领导班子管理相关制度及时安排其他人员代为履行职责，并根据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确保正常经营的开展和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

9、信息披露制度

为规范公司及子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执行。该制度明确了公司应披露的内容、披露信息的内部审批流程等具体事项。

为规范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和信息披露行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防范企业风险，发行人按照河北证监局、深圳交易所文件要求，参照冀中能源集团《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冀中能源财字[2017]94号），制定了《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10、环保制度

发行人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各生产经营单位所在区域的环境特征、产业特点，制定了《环境管理手册》、《环境程序文件》、《常规环境监测制度》、《环保设施、设备检修、停运上报制度》、《环境污染突发事件上报制度》等十余项环保管理制度，为环保工作顺利开展提供制度保障。按照环保制度规定，公司成立由董事长担任组长、副董事长担任副组长的环境保护专门领导小组，成员包括党委书记、总工程师、安全矿长、生产矿长、机电矿长及各个重要管理科室负责人。领导小组每年定期召开环境保护工作会议，通报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分析公司年度环保工作成效，确定下一年度环保工作的重点、目标和指标。根据煤炭企业环保管理的特殊性，发行人明确规定：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的监督，确保污染物经过处理后达到国家或者地方排放标准。严禁私自停运污染治理设施，确实有必要停止运行污染治理设施的，应提前向公司环保部门提出申请，经核实批准后方可停运污染治理设施，并由公

司环保部门按程序向地方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汇报。发行人高度重视下属煤化工企业环保治理，针对煤化工企业专门制定了《节能减排管理办法》、《节能减排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把节能减排作为对下属煤化工企业考核的一项重要指标。根据《节能减排考核管理办法》规定，节能减排作为评价考核煤化工企业重要指标，对于完不成节能减排考核指标的单位 and 负责人，执行“一票否决”制。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现代公司制度要求，成立了董事会和监事会。其中：董事会人员要求为9人，实际到位8人，缺位1人，因一位董事退休，发行人尚未召开董事会确认；监事会人员要求为5人，实际到位4人，缺位1人，因一位监事调离，新监事尚未任命。

“两会”的组织结构和人员情况均合法合规，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管人员均符合法定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成员

表5-4：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学历	民族	出生年月	任现职起始日期	任职期限	政治面貌
赵兵文	董事长、党委书记	男	研究生	汉	1963.02	2017.06-2020.06	三年	中共党员
陈文锋	董事、党委副书记	男	研究生	汉	1965.04	2017.05-2020.05	三年	中共党员
郭志武	职工董事、工会主席	男	研究生	汉	1962.04	2017.06-2020.06	三年	中共党员
刘存玉	董事、总经理	男	研究生	汉	1964.07	2017.06-2020.06	三年	中共党员
张建峰	董事、总会计师、 党委常委	男	研究生	汉	1964.08	2017.09-2020.09	三年	中共党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学历	民族	出生年月	任现职起始日期	任职期限	政治面貌
王殿录	董事、总工程师、 党委书记	男	大学	汉	1964.10	2017.06-2020.06	三年	中共党员
王晓明	董事、副总经理	男	本科	汉	1968.08	2019.09-2021.09	三年	中共党员
齐敏江	董事	男	本科	汉	1968.04	2019.09-2021.09	两年	中共党员

董事长：赵兵文先生，男，1963年2月生，中共党员，1982年8月参加工作，工程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历任邢台局生产技术处工程师，邢台局、矿业集团东庞矿副总工程师，邢台矿业集团、金牛股份公司东庞矿副矿长，金牛股份公司邢台矿总工程师、葛泉矿矿长、邢东矿矿长，河北金牛股份有限公司、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冀中能源集团董事、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董事：陈文锋先生，男，1965年4月生，中共党员，1983年8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正高级政工师，历任永年县第二中学教师，邯郸地区水利局滏漳河管理处科员，邯郸市邯山区委办公室副科级干部，邯郸市邯山区委农工部副部长，邯郸市委宣传部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冀中能源集团综合工作部副部长、信访办公室主任，冀中能源集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工会主席，冀中能源集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现任冀中能源峰峰集团董事、党委副书记。

董事：郭志武先生，男，1962年4月生，中共党员，1980年4月参加工作，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历任峰局薛村矿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工会副主席、工会主席，大淑村矿党委书记，峰峰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工会主席。现任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工会主席。

董事：刘存玉先生，男，1964年7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峰峰矿务局牛儿庄矿开拓区技术员、牛儿庄矿开拓区工程师、牛儿庄矿掘进区副区长；峰峰集团梧桐庄矿生产技术部设计主管、高级工程师、梧桐庄矿副总工程师、梧桐庄矿总工程师，峰峰集团副总工程师、峰峰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兼煤炭生产部部长、峰峰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梧桐庄矿矿长。现任冀中

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董事：张建峰先生，男，1964年8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历任峰局财务处资产科副科长、科长、财务处主任会计师、副处长，峰峰集团财务管理部副部长、部长兼结算中心主任、矿井关闭重组办公室主任，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总会计师兼财务管理部部长、结算中心主任。现任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总会计师、党委常委。

董事：王殿录先生，男，1964年10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历任峰峰矿务局五矿掘进区技术主管、副区长、大淑村矿生产技术部副部长、部长、副总工程师、峰峰集团煤炭生产部主任工程师、大淑村矿总工程师、矿长、党委书记、峰峰集团技术负责人。现任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总工程师。

董事：王晓明先生，男，1968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历任邢台矿务局葛泉矿开拓区技术员，葛泉矿开拓区主管技术员、葛泉矿开拓区副区长、葛泉矿掘进二队队长、葛泉矿风井工程部副主任、葛泉矿风井机掘队队长，金牛股份葛泉矿副总工程、葛泉矿东井主任，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葛泉矿副矿长、葛泉矿矿长。现任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齐敏江先生，男，1968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历任峰峰矿务局财务处主任会计师、峰峰集团财务管理部主任会计师、峰峰集团财务管理部副部长、峰峰集团规划财务部副部长。现任峰峰集团法律审计部部长。

（二）监事会成员

表5-5：发行人监事会成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学历	民族	出生年月	任职起始日期	任职期限	政治面貌
高峰	监事会主席	男	大学	汉	1973.10	2018.11-2021.11	三年	中共党员
陈志敏	监事	男	硕士学位	汉	1978.08	2018.11-2021.11	三年	中共党员
邢存华	职工监事	男	硕士学位	汉	1972.08	2018.03-2021.03	三年	中共党员
张永军	监事	男	大学	汉	1968.08	2017.06-2020.06	三年	中共党员

监事会主席：高峰先生，1973年10月出生，1994年7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邯郸矿务局陶二煤矿财务科长、邯矿集团云驾岭煤矿财务科长、邯矿集团陶二煤矿财务科长、邯矿集团财务副部长、北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河北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河北航空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总会计师、河北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河北航空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河北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资本运营部部长、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现任冀中能源峰峰集团监事会主席。

监事：陈志敏先生，1978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2001年8月参加工作，硕士，正高级会计师。历任金牛股份公司财务部会计师、副主任职员、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产权与资本运营部副科级管理人员、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产权与资本运营部主任科员、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本运营部（财务部）副部长。现任冀中能源峰峰集团监事。

监事：邢存华先生，1972年8月生，硕士，中共党员。历任峰峰矿务局二中教师，峰峰矿务局二中团委书记（河北师大音乐系本科学习），峰峰春华中学团委书记兼政教处副主任，峰峰集团工会副主席（副处级），峰峰集团工会副主席（正处级）。现任冀中能源峰峰集团工会副主席、监事。

监事：张永军先生，1968年8月生，中共党员，1988年8月参加工作，大学学历，会计师，历任制品厂审计科副科长，峰局审计处二科科长，审计事务中心二部经理，审计事务中心主任审计师、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现任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表5-6：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学历	民族	出生年月	任职起始日期	任职期限	政治面貌
刘存玉	董事、总经理	男	研究生	汉	1964.07	2017.06-2020.06	三年	中共党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学历	民族	出生年月	任职起始日期	任职期限	政治面貌
张建峰	总会计师、党委常委	男	本科	汉	1964.08	2016.09-2019.09	三年	中共党员
王晓明	董事、副总经理	男	本科	汉	1968.08	2017.06-2020.06	三年	中共党员
孟庆华	副总经理	男	本科	汉	1963.07	2017.07-2020.07	三年	中共党员
闫云胜	副总经理	男	研究生	汉	1968.07	2017.06-2020.06	三年	中共党员

总经理：刘存玉先生，现任总经理，简历如前。

总会计师：张建峰先生，现任总会计师，简历如前。

副总经理：王晓明先生，现任副总经理，简历如前。

副总经理：孟庆华先生，1963年7月出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历任邢台矿务局东庞矿动力科工程师、高工、金牛股份公司东庞矿动力科副科长、科长、副总工程师、副矿长、副矿长（正处级）、冀中股份公司东庞矿副矿长（正处级）兼邢台东庞通达煤电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冀中能源峰峰集团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闫云胜先生，男，1968年7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历任峰局羊渠河矿一掘进区技术主管、副区长、峰峰集团羊渠河矿一掘进区区长、生产管理部部长、副矿长，羊东矿副矿长，小屯矿矿长，羊东矿矿长、羊渠河矿社区管理处处长，邯郸宝峰矿业有限公司九龙矿矿长、邯郸宝峰矿业有限公司磁西一号矿筹建处处长、九龙服务分公司经理。现任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四）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及一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在股东单位及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单位（不包括发行人股东公司及发行人下属公司）任职情况，亦不存在兼职公务员和海外永久居留权的情况。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权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债券。

（七）发行人人员构成情况

1、员工人数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职工人数为 16,529 人。

2、人员专业构成情况

表5-7：发行人员工学历情况

学 历	人 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硕士及以上	155	0.94
本科及大专	5,171	31.28
高中及以下学历（含中专）	11,203	67.78
合 计	16,529	100.00

表5-8：发行人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人 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岁以下	4,052	24.51
31-49岁	11,502	69.59
50岁以上	975	5.90
合 计	16,529	100.00

九、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分析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发行人经营范围

峰峰集团是我国重要的焦煤和动力煤生产基地，从南到北赋存着焦煤、肥煤、瘦煤、无烟煤等品种，尤其是冶炼用焦煤属我国保护性稀缺煤种，被誉为“工业精粉”。目前已发展成为集煤炭采选、煤化工、电力、装备制造、建筑施工、现代物流等多产业综合发展的国有大型企业。

经营范围：煤炭批发经营；进出口业务（按资格证书核定的范围经营）；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煤炭开采、洗选；选煤工程技术服务及咨询、选煤厂运营管理、焦炭及焦化产品、煤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材、机械、电器设备制造、销售；电力、煤气生产、销售；建筑施工；铁路专用线及自备车辆设备运营；物资销售；仓储、物业服务；广告；印刷；住宿；餐饮；中西医医疗；电影放映；房屋、设备及场地租赁；通信、计算机信息、有线电视业务代理；职业技能培训、图书馆、文化娱乐、艺术表演场馆、文艺创作与表演；房屋修缮、房地产中介、供水、电、热、气服务、管道维修、公路运输、机械、机电设备及零配件加工、修理；设备吊装；水处理；木材加工；木器加工、环卫及家政服务、园林绿化、食品、花卉、烟酒、饮料、日用百货、日用化学品（不含危险品）零售；洗浴、学前教育、二类机动车维修（发动机修理）；汽车租赁；汽车装具、汽车美容、汽车清洗；酒店及餐饮管理服务；汽油、柴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 ）、煤油零售（限分支机构使用）；危险化学品（有效期2017年9月29日至2020年9月28日，以许可证核定为准）；商务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专业化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由煤炭、焦化、物流以及其他板块（主要包括电力、机械等构成）四个板块组成。

表5-9：2016-2018年及2019年1-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及占比

单位：亿元

业务类别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6月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煤炭	33.73	13.14%	55.91	20.26%	55.62	16.59%	31.18	15.99%
物流	174.96	68.13%	160.60	58.18%	221.26	65.99%	136.11	69.80%
焦化	32.31	12.58%	44.10	15.98%	46.76	13.95%	22.59	11.58%
其他	15.80	6.15%	15.42	5.59%	11.67	3.48%	5.12	2.63%
合计	256.80	100.00%	276.03	100.00%	335.31	100.00%	195.00	100.00%

2016-2018年及2019年1-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256.80亿元、276.03亿元、335.31亿元和195.00亿元。其中煤炭板块收入分别为33.73亿元、55.91亿元、55.62亿元和31.18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13.14%、20.26%、16.59%和15.99%；物流板块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74.96亿元、160.60亿元、221.26亿元和136.11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68.13%、58.18%、65.99%和69.80%；焦化板块收入分别为32.31亿元、44.10亿元、46.76亿元和22.59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12.58%、15.98%、13.95%和11.58%。

整体上看，发行人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其中，2018年物流板块和焦化板块营业收入较2017年增长，煤炭板块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发行人2018年物流板块收入较2017年大幅增加，主要因物流下游客户需求量增加，铁矿石、电解铜采购额增加，销售额同比增长。煤炭板块方面，主要因供给侧改革和去产能政策逐步显现，煤炭供求趋于平衡，煤炭价格趋于稳定，发行人煤炭收入保持稳定。

表5-10：2016-2018年及2019年1-6月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及占比

单位：亿元

业务类别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6月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煤炭	29.19	12.20%	35.22	14.29%	34.22	11.33%	17.78	10.04%
物流	172.02	71.87%	158.47	64.32%	220.26	72.91%	135.20	76.38%

业务类别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6月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焦化	27.99	11.69%	39.43	16.00%	39.04	12.92%	19.76	11.16%
其他	10.16	4.24%	13.26	5.38%	8.58	2.84%	4.27	2.41%
合计	239.36	100.00%	246.38	100.00%	302.10	100.00%	177.01	100.00%

2016-2018年及2019年1-6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239.36亿元、246.38亿元、302.10亿元和177.01亿元。其中煤炭板块成本分别为29.19亿元、35.22亿元、34.22亿元和17.78亿元，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12.20%、14.29%、11.33%和10.04%；物流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172.02亿元、158.47亿元、220.26亿元和135.20亿元，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71.87%、64.32%、72.91%和76.38%；焦化板块成本分别为27.99亿元、39.43亿元、39.04亿元和19.76亿元，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11.69%、16.00%、12.92%和11.16%。

总体看，发行人营业成本持续增长。物流板块随着在营业收入占比上升，营业成本不断上升；同时发行人控制煤炭和焦化板块成本，煤炭和焦化板块成本在营业成本中的比重小幅度下降。

表5-11：2016-2018年及2019年1-6月发行人业务毛利润构成及占比

单位：亿元

业务类别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6月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煤炭	4.54	26.03%	20.69	69.78%	21.40	64.44%	13.40	74.49%
物流	2.94	16.86%	2.13	7.18%	1.00	3.01%	0.91	5.06%
焦化	4.32	24.77%	4.67	15.75%	7.72	23.25%	2.83	15.73%
其他	5.64	32.34%	2.16	7.28%	3.09	9.30%	0.85	4.72%
合计	17.44	100.00%	29.65	100.00%	33.21	100.00%	17.99	100.00%

2016-2018年及2019年1-6月，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17.44亿元、29.65亿元、33.21亿元和17.99亿元；其中煤炭板块毛利润分别为4.54亿元、20.69亿元、21.40亿元和13.40亿元，占主营业务毛利润比重分别为26.03%、69.78%、64.44%和

74.49%。物流板块毛利润分别为2.94亿元、2.13亿元、1.00亿元和0.91亿元，占主营业务毛利润比重分别为16.86%、7.18%、3.01%和5.06%。焦化板块毛利润分别为4.32亿元、4.67亿元、7.72亿元和2.83亿元，占主营业务毛利润比重分别为24.77%、15.75%、23.25%和15.73%。

煤炭板块是发行人毛利润的主要来源，随着供给侧改革的深入，煤炭减量化生产政策进入全面执行期，多地煤炭产量显著下降，煤炭供应量减少，煤炭价格大幅上涨。受益于此，发行人的盈利空间加大，毛利润较高。

表5-12：2016-2018年及2019年1-6月发行人业务毛利率

单位：%

业务类别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6月
煤炭	13.46	37.01	38.48	42.98
物流	1.68	1.33	0.45	0.67
焦化	13.37	10.59	16.51	12.53
其他	35.70	14.01	26.48	16.60
综合毛利率	6.79	10.74	9.90	9.23

2016-2018年及2019年1-6月，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6.79%、10.74%、9.90%和9.23%。其中煤炭板块毛利率分别为13.46%、37.01%、38.48%和42.98%；物流板块毛利率分别为1.68%、1.33%、0.45%和0.67%；焦化板块毛利率分别为13.37%、10.59%、16.51%和12.53%。发行人综合毛利率较为稳定。

表5-13：2016-2018年及2019年1-6月物流板块收入划分明细表

单位：亿元

业务类别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6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物流	174.96	100.00%	160.60	100.00%	221.26	100.00%	136.11	100.00%
其中：煤炭专业物流	26.19	14.97%	13.48	8.39%	11.30	5.11%	8.96	6.58%
物流贸易	148.77	85.03%	147.12	91.61%	209.96	94.89%	127.15	93.42%
其中：钢材	79.80	45.61%	53.41	33.26%	30.28	13.69%	13.89	10.20%

业务类别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6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铁矿石	0.96	0.55%	5.06	3.15%	11.78	5.32%	9.86	7.24%
电解铜	9.50	5.43%	15.67	9.76%	77.49	35.02%	42.96	31.56%
其他	58.51	33.44%	72.98	45.44%	90.41	40.86%	60.44	44.41%

发行人物流板块毛利率处于行业内较低的水平，主要受发行人物流板块模式的影响。发行人物流板块主要从事单纯的物流贸易，买入卖出赚取贸易差价，由客户自己负责煤炭仓储和加工等中间环节，毛利率较低。

表5-14：2018年发行人产能利用情况

单位：万吨

业务类别	2018年核定产能	2018年实际产量	产能利用率
煤炭	1,222.00	1,007.46	82.44%
焦化	160.00	163.04	101.90%

根据中国煤炭市场网数据，2018年全国煤炭企业产能利用率为70.6%，2018年上半年产能超过200万吨的焦化企业产能利用率为74.87%，发行人各业务板块的产能利用率均高于全国同业平均水平，生产能力得到有效利用。

3、主要竞争状况

目前，河北省内主要有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两大煤炭生产企业。目前国内煤炭市场竞争主要面临：一是现有储备资源的竞争，二是与周边非国有煤炭企业在资源与市场方面的竞争，三是与省内各大煤炭企业在市场上的竞争。峰峰集团能够依托冀中集团优势，发挥规模效益。公司主要的竞争优势在于，一是煤炭的品种优势，峰峰集团的煤种以优质的炼焦煤为主，炼焦煤市场供求关系相对动力煤更加平衡，而且通过延长产业链的方式能够增加产品的附加值；二是规模效益，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河北省最大的能源企业，也是2018年世界500强企业，位列359位。峰峰集团作为冀中集团下属注册资本最大的子公司，能够依托冀中集团，在邯郸本地及河北省具有强有力的竞争力；三是物流业务竞争力较强，发行人在河北省内的大宗物资运输领域占据

了较大的市场份额。

综合来看，发行人在省内具有强有力的竞争力。

（二）煤炭产业

1、发行人煤炭资源情况

表5-15：发行人煤炭资源状况

单位：万吨

序号	资源所在区域	可采储量（万吨）	煤种	核定产能（万吨/年）	2019年1-6月原煤产量（万吨）	2018年原煤产量（万吨）	2017年原煤产量（万吨）	剩余开采年限	采矿证号
合计		30,720		1,222	511.60	1,007.46	1,030.20		
1	九龙矿（邯郸）	7,038	焦煤	210	82.05	161.15	169.82	41	C1000002009111120050704
2	大社矿（邯郸）	2,592	动力煤	150	55.50	121.20	120.00	22	C1000002008091120000813
3	小屯矿（邯郸）	2,336	动力煤	100	41.05	70.04	80.05	29	C1000002008091120000811
4	辛安矿（邯郸）	1,076	肥煤	150	64.10	132.60	126.00	9	C1000002008071120000010
5	邯郸市孙庄采矿有限公司	138	肥煤	60	25.27	49.43	51.26	3	C1300002010011120057580
6	邯郸市牛儿庄采矿公司	405	瘦煤	87	25.68	53.25	60.85	7	C1300002010121120103238
7	油房渠煤矿（内蒙古）	2,515	不粘煤	240	105.48	196.77	227.21	11	C1500002010121120086464
8	羊东矿（邯郸）	9,434	焦煤	150	76.00	148.02	120.01	79	C1000002010061120066922
9	新疆国际煤焦化	5,186	焦煤	75	36.47	75.00	75.00	69	C6529002010077120080208

注：1、根据《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以及《河北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实施方案》，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份之前关闭孙庄采矿公司和牛儿庄采矿公司。

2、锡林郭勒峰峰能源有限公司由冀中能源峰峰集团与神华国能集团（原山东鲁能集团）共同出资成立，负责锡盟查干淖尔煤电路一体化煤矿项目的建设，查干淖尔矿区位于锡林郭勒盟阿巴嘎旗境内，由相距约 40 公里的東西两个各自独立封闭的煤田组成，东区为查干淖尔煤田，西区为红格尔煤田。两块煤田地质资源量约 37 亿吨，其中，东区查干淖尔煤田含煤区面积 141.3 平方公里，地质资源量为 27.92 亿吨；西区红格尔煤田含煤区面积 71.23 平方公里，地质资源量为 8.96 亿吨。现已完成查干淖尔矿区煤田普查、详查和勘探工作，并在国土资源部进行了煤炭储量备案。根据国家发改委批复的查干淖尔矿区总体规划：煤矿总规模 1600 万吨/年（其中：一号矿井 800 万吨/年、二号矿井 400 万吨/年、红格尔矿井 400

万吨/年)。其中先期建设的查干淖尔一号井设计生产能力为 800 万吨/年,服务年限 129 年,设计开采方式为立井分区开采。因该项目尚处于在建阶段并未在表中披露相关资源情况。

发行人所处的峰峰煤田位于国家重点规划的14个大型煤炭基地中的冀中基地,总面积1,280平方公里,煤系地层厚170-220米,共有7层可采煤层。2009年发行人四对优质矿井注入冀中能源集团下属的上市公司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发行人退出通顺矿和大力矿。截至2019年6月末,发行人共有9对在产矿井,可采储量为3.07亿吨,核定产能1,222万吨/年。

2、生产情况

(1) 煤炭生产工艺

峰峰集团是我国焦煤和动力煤重要生产基地,从南到北赋存着焦煤、肥煤、瘦煤、无烟煤等品种。峰峰集团采煤工艺以轻型综采放顶煤采煤工艺为主,在梧桐庄矿和万年矿主采工作面使用大综采采煤工艺,积极推广使用薄煤综采技术。

开掘技术方面,积极推广使用掘进机掘进工艺,煤巷掘进以掘进机机械化掘进为主,岩巷掘进仍是炮掘为主;巷道支护方式以锚网索支护为主,其它方式辅之。后路运输以胶带输送机和刮板输送机为主。依靠科技进步,稳产高效。积极推广沿空留巷、薄煤综采、充填开采、两巷端头支架和锚网索支护等新技术、新工艺,薄煤产量达到108万吨,充填产量达到95.6万吨,“三下”采煤量完成569万吨。以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为方向,稳步推进采掘装备升级换代,综采、综掘机械化程度分别达96%和31%,生产工艺和机械化装备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发行人加大科技攻关力度,重点解决困扰煤炭生产的技术难题。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在煤巷支护中推广了沿空留巷技术,解决了工作面衔接紧张的问题。应用热泵技术,可替代供暖燃煤锅炉和制冷空调,节煤、节电又环保,社会、经济效益显著。加快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建立了以科技发展部为职能层和管理层,以专业部门为主的技术开发层,形成了“三位一体”的技术创新体系。加强与国内科研机构和大专院校的合作,形成了“以项目为纽带,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合作模式。促进了企业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提高了峰峰集团自身科研实力和自主研发水平,为企业攻关难题和处理解决应急突发性技术难题提供了资源平台。2012年,发行人共有6项科技成果获得省

部级以上科技奖励，其中《千米隐伏微型陷落柱特大突水治理技术》、《中厚煤层柔模泵送混凝土留巷支护技术应用研究》荣获中国煤炭工业科学技术二等奖、河北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2）煤炭选洗

发行人原煤入洗量为100%。

3、煤炭运输情况

发行人位于晋冀鲁豫四省交界处、地理位置优越，公路、铁路四通八达。公路方面，南北有京珠高速公路和107国道、东西有青兰高速公路和309国道从峰峰矿区交汇而过；铁路方面，南北有京广铁路、东西有邯济和邯长铁路从峰峰矿区相向而行。发行人距离京塘港、天津港、青岛港、日照港均小于600公里；距离北京、天津、济南、郑州、太原等市及环渤海经济圈不足400公里。

发行人煤炭运输大部分采用铁路运输方式，充分利用自身的区位优势和基础设施资源，以降低运输成本。

表5-16：发行人煤炭运输情况表

单位：万吨、%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6月	
	运量	占比	运量	占比	运量	占比	运量	占比
铁路	789.87	74.51	550.86	53.47	598.36	59.39	317.70	62.10
公路	270.19	25.49	479.34	46.53	409.10	40.61	193.90	37.90
合计	1,060.06	100.00	1,030.20	100.00	1,007.46	100.00	511.60	100.00

4、煤炭销售情况

发行人煤炭的开采成本一般为360元/吨。发行人在2003年即实现了煤炭的统一销售，市场话语权大幅增加。按照“统一定价、统一销售”的要求，发行人对下属各煤矿生产的煤炭由分公司按照内部收购价进行定价，再由发行人统一对外销售。发行人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客户稳定。2009年以后发行人与冀中能源股份形成大额的关联销售；发行人地理位置优越，有利于煤炭外销。

表5-17：发行人自产煤炭用途情况表

单位：万吨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6月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自供	6.80	0.65%	5.26	0.51%	7.23	0.72%	2.93	0.57%
外销	1,042.08	99.35%	1,024.94	99.49%	1,000.23	99.28%	508.67	99.43%
合计	1,048.88	100.00%	1,030.20	100.00%	1,007.46	100.00%	511.60	100.00%

(1) 销售结构

发行人销售的煤炭产品主要包括焦煤、肥煤、动力煤，其中焦煤、肥煤占销售总额比重超过70%。2016-2018年及2019年1-6月，发行人焦煤、肥煤产品销售总额分别为23.63亿元、42.75亿元、40.70亿元和22.93亿元，占煤炭产品销售总额比重分别为70.06%、76.46%、73.18%和73.54%。

表5-18：发行人煤炭产品销售结构情况表

单位：亿元、%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6月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焦煤、肥煤	23.63	70.06	42.75	76.46	40.70	73.18	22.93	73.54
动力煤	9.31	27.60	9.69	17.33	12.10	21.75	6.75	21.65
其他	0.79	2.34%	3.47	6.21	2.82	5.07	1.50	4.81
合计	33.73	100.00	55.91	100.00	55.62	100.00	31.18	100.00

(2) 结算模式

结算方式上根据运输方式的不同，铁路运输煤炭主要为赊销，实行统一计划、统一发运和回款，一般为按月付款。汽车运输为现金或者预收款。发行人煤炭销售主要结算工具为现金、电汇和银行承兑汇票。

发行人主要有两种销售方式，为长期销售合约的方式和现货市场销售方式。其中如采取长期销售合约，长期协议中约定了每年与客户的煤炭购销量，销售价格以每年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后在年度煤炭购销合同中明确，对于长期销售合约到期的客户，根据双方的意愿对协议进行延期。对于现货市场销售方式，

发行人一般要求对方预付货款或付现交货。

（3）主要客户

发行人煤炭销售市场已广泛延深，并与重点用户均签订了战略合作伙伴协议，共同承担市场风险。2018年及2019年1-6月发行人煤炭板块主要客户合计销售金额为50.36亿元和27.79亿元，占2018年及2019年1-6月发行人煤炭板块收入比重为90.54%和89.13%。

表5-19：2018年发行人煤炭销售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煤炭收入比重	地区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8.43	87.07%	邢台
东明前海热力有限公司	0.61	1.10%	山东
邯郸市颀睿贸易有限公司	0.46	0.83%	邯郸
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	0.45	0.81%	山东
河北峰陆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0.41	0.74%	邯郸
合计	50.36	90.54%	

表5-20：2019年1-6月发行人煤炭销售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煤炭收入比重	地区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6.93	86.37%	邢台
东明前海热力有限公司	0.26	0.83%	山东
河北峰陆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0.22	0.71%	邯郸
邯郸市茂宏洗煤有限公司	0.19	0.61%	山东
邯郸金隅太行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0.19	0.61%	邯郸
合计	27.79	89.13%	

从销售区域看，发行人煤炭销售主要集中在华北地区。2016-2018年及2019年1-6月，华北地区销售收入分别为29.43亿元、51.87亿元、50.76亿元和28.49亿元，占煤炭板块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87.28%、92.77%、91.26%和91.37%。

表5-21：发行人煤炭销售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地区 名称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6月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东北	0.42	1.23	0.29	0.52	0.81	1.46	0.43	1.38
西北	1.24	3.67	1.15	2.06	1.14	2.05	0.62	1.99
华北	29.43	87.28	51.87	92.77	50.76	91.26	28.49	91.37
中南	1.02	3.01	0.95	1.70	1.10	1.98	0.29	0.93
华东	1.62	4.81	1.65	2.95	1.81	3.25	1.35	4.33
合计	33.73	100.00	55.91	100.00	55.62	100.00	31.18	100.00

(4) 销售量

2016-2018年及2019年1-6月，发行人原煤销量依次为1,042.08万吨、1,024.94万吨、1,000.23万吨和508.67万吨。

近年来，发行人煤炭销量有所波动，但总量保持较为平稳。发行人煤炭产业主要产品包括焦煤和动力煤，其中焦煤指用于炼焦的煤炭，动力煤指凡是以发电、机车推进、锅炉燃烧等为目的，产生动力而使用的煤，电煤指用于发电的动力煤。除重点合同电煤外，本集团焦煤、动力煤销售价格均根据市场、用户需求、其它区域价格变化情况以及本集团业务发展需要而调整。

5、发行人涉及国发〔2016〕7号文、国土资规〔2016〕3号文相关要求的情况

（1）在产矿井符合化解过剩产能政策情况

通过多次专题研究，根据发行人各矿井资源情况，峰峰集团有四对矿井符合国家去产能政策，并与省政府签订化解煤炭过剩产能工作目标责任书。

①退出矿井基本情况：四对矿井包括通顺矿业公司、大力矿业公司、孙庄采矿公司、牛儿庄采矿公司。

②退出原因：经过多年开采，资源枯竭。

③退出总量：总计242万吨。其中：大力矿业公司40万吨、通顺矿业公司55

万吨、孙庄采矿公司60万吨、牛儿庄采矿公司87万吨。

④退出时间：2016年退出矿井2对，为大力矿业公司、通顺矿业公司；2020年退出矿井2对，为孙庄采矿公司、牛儿庄采矿公司。

目前国家化解过剩产能奖补资金已划拨至退出矿井属地财政部门。2016年退出的2对矿井已按照《矿井关停方案》的要求完成矿井退出验收，化解产能奖补资金及时到位，有效解决去产能相关问题。

（2）超产情况

发行人严格控制超能力生产，引导企业实行减量化生产，从2016年开始，按全年作业时间不超过276个工作日重新确定煤矿产能，原则上法定节假日和周日不安排生产。

经调查，发行人在日常经营工作中，严格控制超能力生产。发行人针对全年产能进行合理规划，科学调控全年生产经营计划。峰峰集团在认真分析国家经济和煤炭行业形势基础上，主动适应形势变化，严格控制超能力生产，为化解煤炭行业过剩产能做出积极贡献。

（3）安全生产情况

发行人严格治理不安全生产。围绕“一三六”安全管理模式创建，强化安全质量标准动态达标，积极完善制度保障、技术装备、素质工程，细化安全预控、业务保安、职业健康、班组管理、安全监督、应急救援体系，有效地夯实了安全生产根基。一是强化新《安全生产法》宣贯，建立“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立约谈问责机制，深化了依法治企、依法治安内涵。二是在企业经营形势极端困难的情况下，保证安全非提取、使用，确保安全避险“六大系统”持续完善，电网监控系统推广，高瓦斯矿井升突改造，水文地质条件复杂及复杂矿井隔离工程建设、地面注浆改造等所需费用。三是深化安全精细化管理，针对每项工作都制定管理办法、实施标准、运作流程、考核细则，规范操作，促进了“自发、自助、自律、自主”管理。

（4）人员安置情况

2016年已退出大力矿业公司和通顺矿业公司，2对矿井已召开职工代表大会，

职工安置方案已表决通过，正在顺利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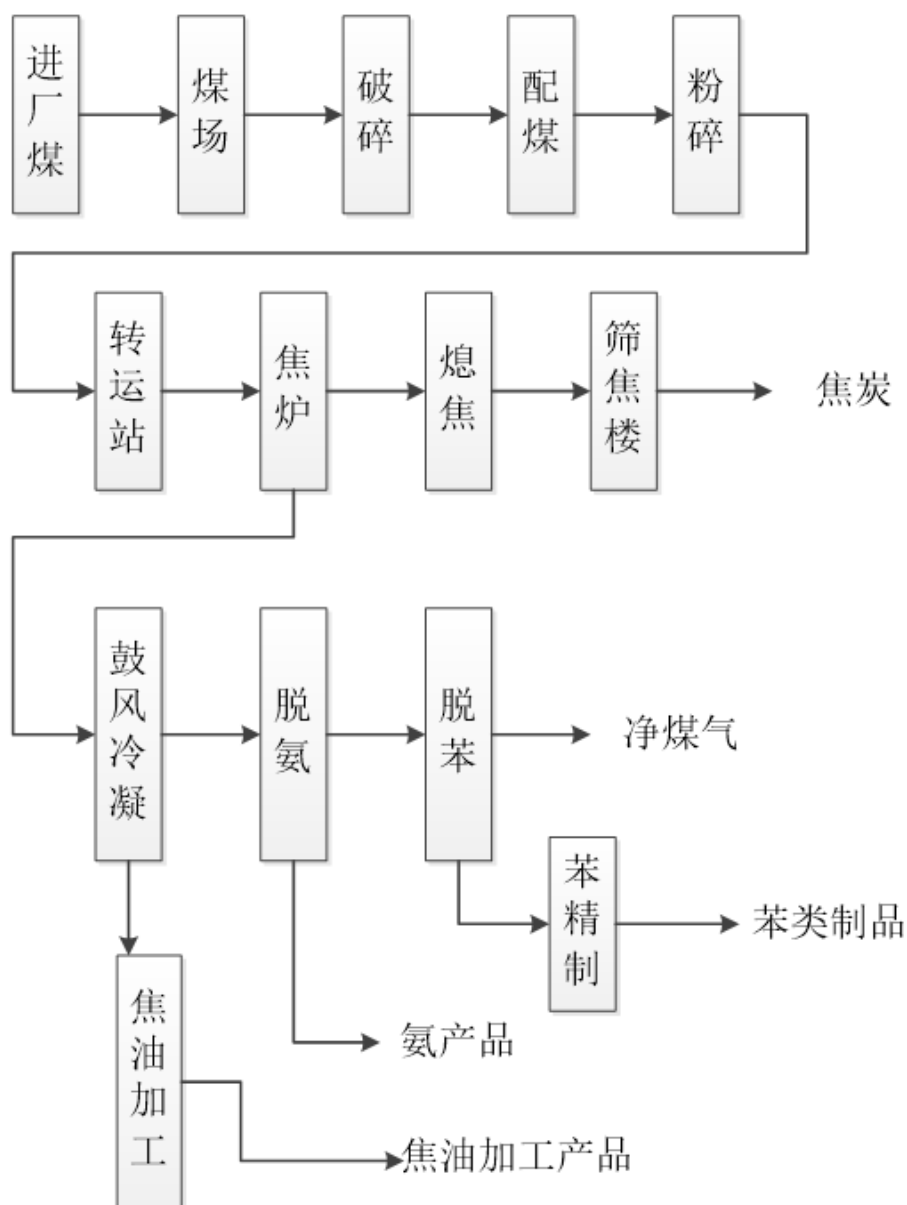
（三）非煤产业状况

1、焦化产业板块

（1）焦化生产

发行人焦化产业主要以河北峰煤焦化有限公司为运营主体，目前焦化产业年总生产规模为160万吨焦炭、30万吨甲醇、20万吨醋酸及下游延伸产品。发行人的煤化工产品主要包括焦炭、甲醇、煤焦油、粗苯等，焦炭主要用于钢铁企业，甲醇、煤焦油和粗苯等化工产品均为副产品，广泛用于化工、医药等领域。

图5-3：发行人焦化板块工艺流程



发行人焦化板块以焦炭生产为主，副产品包括焦油、粗苯和甲醇。发行人曾有4个焦化厂，为了淘汰落后产能，相继于2006年5月份关停邯郸市洁能煤化有限公司和邯郸市兴泰焦化有限公司，于2010年4月份关停羊渠河焦化厂，目前只保留一个焦化厂，即河北峰煤焦化有限公司。

表5-22：2018年河北峰煤焦化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产量情况

单位：万吨

名称	公司持股	焦炭产量	焦油产量	粗苯产量	甲醇产量
河北峰煤焦化有限公司	83.82%	163.04	6.25	1.87	9.91

河北峰煤焦化有限公司年总生产规模为300万吨焦炭、30万吨甲醇、20万吨醋酸及下游延伸产品。该公司采用宽炭化室、宽蓄热室、双联、下喷、废气循环、单热式TJL4350D型捣固焦炉，炉组规模2×72孔，并采取合理的配煤方案，生产优质冶金焦。该公司焦炭生产过程中的剩余煤气生产甲醇，副产焦油、粗苯深加工是煤炭综合利用的最好途径，是转化自产煤炭的有效办法，符合循环经济产业链。

（2）焦化板块原材料供应情况

河北峰煤焦化有限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是焦煤，发行人拥有煤质优良品种齐全的煤种，尤其是优质精煤号称工业精粉，是炼焦的优质原料，能为公司焦炭生产提供一定的原材料保障。从近年来峰煤焦化的焦煤主要采购来源来看，峰煤焦化供应商较多，为公司焦炭生产提供了稳定的原材料来源保障，虽然供应商供应的焦煤相对于发行人自产焦煤品质略差，但也能够满足公司炼焦使用，性价比更高，所以公司炼焦所用焦煤均从外部采购。

表5-23：发行人焦化板块原材料采购情况

单位：万吨、亿元

煤种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6月	
	采购量	采购额	采购量	采购额	采购量	采购额	采购量	采购额
肥煤	76.21	5.89	75.80	8.45	64.35	7.64	33.76	4.25
其中：自产	0	0	0	0	0	0	0	0
瘦煤	64.82	4.32	62.50	6.01	60.00	7.14	31.48	3.99
其中：自产	0	0	0	0	0	0	0	0
1/3焦煤	33.70	2.46	38.00	4.01	45.50	5.41	23.88	3.02
其中：自产	0	0	0	0	0	0	0	0
高硫肥煤	20.71	1.23	23.10	2.09	29.51	3.51	15.50	1.95
其中：自产	0	0	0	0	0	0	0	0
气煤	5.93	0.49	5.80	0.78	6.64	0.79	3.48	0.46
其中：自产	0	0	0	0	0	0	0	0
其他	157.46	11.41	86.07	9.80	39.95	4.78	20.95	2.66
其中：自产	0	0	0	0	0	0	0	0
合计	358.83	25.80	291.27	31.14	245.95	29.27	129.05	16.33
其中：自产	0	0	0	0	0	0	0	0

表5-24：2018年发行人焦化板块主要采购商

单位：亿元

采购商名称	2018年	
	采购金额	占比
兖煤菏泽能化有限公司	4.70	16.06%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47	11.86%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6	7.04%
河钢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94	6.63%
如东宇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0.95	3.25%
合计	13.12	28.24%

表5-25：2019年1-6月发行人焦化板块主要采购商

单位：亿元

采购商名称	2019年1-6月	
	采购金额	占比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1.42	8.70%
兖煤菏泽能化有限公司	1.29	7.90%
山西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19	7.29%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0.98	6.00%
河钢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0.83	5.08%
合 计	5.71	34.97%

（3）焦化板块销售情况

表5-26：发行人焦化及煤化工主要产品产销量与价格

单位：万吨/年、元/吨

产品		焦炭	甲醇	粗苯	硫铵	焦油
2019年1-6月	产量	86.23	5.47	0.94	1.29	3.10
	销量	88.77	5.41	0.93	1.30	2.92
	价格（元/吨）	2,021.14	1,851.05	3,056.71	535.07	2,857.62
2018年	产量	163.04	9.91	1.87	2.5	6.25
	销量	170.4	10.47	1.87	2.48	6.47
	价格（元/吨）	2,103.51	2,383.41	4,297.81	542.75	2966.42
2017年	产量	205.15	10.38	2.38	2.76	8.11

产品		焦炭	甲醇	粗苯	硫铵	焦油
	销量	210.57	10.41	2.39	2.76	7.83
	价格（元/吨）	1,692.15	1,921.67	4,471.90	442.76	2,440.49
2016年	产量	256.44	19.60	2.92	3.79	9.61
	销量	257.73	19.08	2.89	3.79	9.98
	价格（元/吨）	966.31	1,603.40	3,532.57	400.66	1,418.62

公司焦炭的主要销售客户有山西天海达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河北新武安钢铁集团烘熔钢铁有限公司、河北唐银钢铁有限公司等企业等企业；公司的甲醇、煤焦油等主要销售给河北裕泰化工有限公司、山东聊城泰翔化工有限公司、河南沁钰化工有限公司等化工企业。

表5-27：2018年发行人焦化产品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2018年	
	销售额	占焦化业务收入比重
山西天海达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9.99	22.33%
北京泰祥润贸易有限公司	3.24	7.24%
天津天祥坤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80	6.26%
张家港可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64	5.90%
河北唐银钢铁有限公司	1.60	3.58%
合计	20.27	45.31%

表5-28：2019年1-6月发行人焦化产品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2019年1-6月	
	销售额	占焦化业务收入比重
山西天海达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3.86	17.09%
张家港可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4	9.03%
淮北矿业集团大榭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43	6.33%
武安市明芳钢铁有限公司	1.42	6.29%
河北唐银钢铁有限公司	1.40	6.20%
合计	10.15	44.93%

发行人焦炭及化工产品由所属子公司按其制订的销售内控制度及业务流程单独销售。结算方式方面，发行人化工产品多采用“预付全额，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货款结构为100%现汇。

（4）发行人涉及国发〔2009〕38号文、国发〔2013〕41号文相关要求的情况

① 煤焦化行业国家相关指标和技术指标要求

根据国家发改委2008年修订、2009年1月1日开始实施的《焦化行业准入条件》，对焦化行业的准入标准以及资源能耗指标提出要求。其中常规机焦炉的准入标准为：新建顶装焦炉炭化室高度必须 ≥ 6.0 米、容积 $\geq 38.5\text{m}^3$ ；新建捣固焦炉炭化室高度必须 ≥ 5.5 米、捣固煤饼体积 $\geq 35\text{m}^3$ ，企业生产能力100万吨/年及以上。新建和改扩建半焦（兰炭）炭化炉的准入标准为：新建直立炭化炉单炉生产能力 ≥ 7.5 万吨/年，每组生产能力 ≥ 30 万吨/年，企业生产能力60万吨/年及以上。主要资源消耗指标如下：

表5-29：煤焦化行业国家及发行人相关指标和技术指标

项目	常规焦炉		热回收焦炉	半焦（兰炭）炉
	国家标准	企业	国家标准	国家标准
综合能耗(kgce/t焦)	≤ 165	165	≤ 165	$\leq 260*1$ （内热）
				$\leq 230*1$ （外热）
煤耗（干基）t/t焦	1.33	1.33	1.33	1.65
吨焦耗新水m/t焦	2.5	2.5	1.2	2.5
焦炉煤气利用率	≥ 98	98	-	≥ 98
水循环利用率%	≥ 95	95	≥ 95	≥ 95
炼焦煤烧损率%	-	-	≤ 1.5	-

根据国发〔2009〕38号文《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13〕41号《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全部关停落后产能的小炼焦厂，焦化产业的生产符合国发〔2009〕

38号、国发〔2013〕41号文的相关要求。

②发行人煤焦化业务指标和技术指标

发行人转变发展方式，按照“总量控制、调整结构、节约能（资）源、保护环境、合理布局”的可持续发展原则，目前保留1个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高效节能炼焦厂，按照最新环保要求，该炼焦厂已配套建设了干熄焦装置。该项目的批复或备案情况如下：

表5-30：项目备案情况

焦化厂名称	投资主管机构批文	环评批文	安全验收批复文号
河北峰煤焦化	冀发改工化备字〔2005〕403号	冀环评〔2006〕119号	冀安危化项目审字 （2008）0030号

发行人目前煤化工业务指标和技术指标情况如下：

发行人在产机焦炉炭化室高度都在4.3米以上，年生产能力60万吨及以上。

资源能源利用主要指标：吨焦耗洗精煤（干煤）为1.33t（即全焦率为75%）；炼焦工序能耗为165kg标煤 / t焦；炼焦耗热量（焦炉煤气加热）为2,250kJ / kg煤（7%含水折算）；吨焦耗新水为2.5t；吨焦耗电量为35KWh；焦炉煤气利用率98%；水循环利用率为95%。

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颗粒物为3.0Kg/t焦，苯并芘为0.015Kg/t焦，SO₂为4.5kg/t焦，COD为60mg/L，氨氮化合物为1.0mg/L，熄焦水实现闭路循环使用，没有外排。

2、物流产业

（1）物流产业概况

发行人从2003年开始在全国煤炭行业率先实施“集中采购、集中储备、集中配送”物资供销体制改革，通过机制创新、流程再造和机构重组，组建了物资供销分公司、煤炭运销分公司和铁路运营分公司，建立并不断完善峰峰集团内部物流体系，很好地满足了本集团的生产经营需要，并创造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在此基础上，本集团充分发挥现代物流理念、物流经营管理模式、物流资源、人才、

技术、管理等方面的综合优势，积极与外部市场接轨，大力拓展社会化物流服务，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产业。发行人物流产业主要系根据客户要求，提供仓储、运输、代销等服务，根据服务要求收取相应的费用形成收入。

2006年发行人在物资供销分公司的基础上组建了“邯鄹鼎峰物流有限公司”，负责从事国内社会化物流业务；2009年11月，在煤炭运销分公司基础上组建了“邯鄹百维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从事煤炭、钢铁等物品的贸易和物流业务。

整体看，发行人物流板块利润率较低，主要原因在于发行人物流经营主体鼎峰物流、百维物流规模相对较小，为促进发展，考虑到物流贸易投入低，发行人物流板块经营以物流贸易为主。物流贸易利润率低于物流仓储、运输，降低了发行人物流板块利润水平。

（2）经营模式

目前发行人物流板块主要为代销模式，经营模式包括物流贸易及物流仓储运输两种模式，其中绝大部分为物流贸易。物流贸易模式主要是发行人根据市场情况以及物资贸易、钢铁等企业需求，利用峰峰集团信誉优势及资金优势，购买原材料转售下游企业，物流贸易基本模式为购买-运输-销售。

发行人物流贸易2017-2018年与2019年1-6月总采购额分别为156.55亿元、196.64亿元和123.24亿元，主要包括钢材、铁矿石矿粉及电解铜等。

表5-31：2017-2018年及2019年1-6月发行人物流贸易主要物资情况

贸易品种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6月		
	钢材	铁矿石、 矿粉	电解铜	钢材	铁矿石、 矿粉	电解铜	钢材	铁矿石、 矿粉	电解铜
采购量（万吨）	176.49	123.22	3.88	87.80	209.82	18.10	43.06	178.60	10.28
采购额（亿元）	53.01	5.51	15.46	29.75	10.95	77.42	13.80	9.86	42.94

表5-32：2016-2018年及2019年1-6月发行人物流贸易主要物资采购与销售均价

单位：元/吨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6月
----	-------	-------	-------	-----------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6月
钢材	采购均价	2,159	3,004.00	3,388.38	3,205.84
	销售均价	2,189.00	3,026.00	3,447.96	3,225.62
铁矿石、矿粉	采购均价	484.00	447.00	521.34	551.81
	销售均价	504.00	462.00	512.42	551.98
电解铜	采购均价	33,857.00	39,876.00	42,773.48	41,756.07
	销售均价	34,357.00	42,932.00	42,812.15	41,768.17

2016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钢材采购均价分别为2,159元/吨、3,004元/吨、3,382.86元/吨和3,205.84元/吨；销售均价分别为2,189元/吨、3,026元/吨、3,441.78元/吨和3,225.62元/吨；铁矿石、矿粉的采购均价分别为484元/吨、447元/吨、521.88元/吨和551.81元/吨；销售均价分别为504元/吨、462元/吨、512.42元/吨和551.98元/吨；电解铜的采购均价分别为33,857元/吨、39,876元/吨、42,873.36元/吨和41,756.07元/吨；销售均价分别为34,357元/吨、42,932元/吨、42,873.36元/吨和41,768.17元/吨。

目前发行人运输仓储物流业务以煤炭专业物流为主，物流仓储运输模式主要利用发行人自身拥有的运输、仓储条件，发行人物流运营主体提供流动资金，为钢铁等企业提供煤炭专业物流服务。

目前发行人建有17个物资供应站，拥有约23.7万平方米的标准化物资超市及后备库、运输配送货车50余部、叉车15台及一条有效长为716米的铁路专用线；在山西柳林、内蒙鄂尔多斯等地建有井口物资超市和峰峰物流基地。煤炭运销分公司和百维贸易拥有面积达30万平方米的储煤厂，在发行人各矿厂建有跨越式、圆筒式的精煤仓和原煤仓总计110座，总仓容量达77,530吨；在山西苛兰等地建有煤炭发运站等设施资源。铁路运营分公司拥有总长达110公里左右的专用铁路，在17个矿厂建有总长达106,825米的站线，其中有装车线32条，总有效长19,779米，总容车数为583辆；拥有机车17台、铁路自备车708辆；分别与国铁马磁支线的马头、新坡、峰峰、临水、彭城、和村站及邯长铁路的赵王城、磁山站等8个车站接轨。

发行人具备河北省地方铁路运营资格，拥有专用铁路108公里，14台机车，386量自备车，年运输能力2,000万吨，同时还可以满足其它货物运输。专用铁路站场和装卸车点分布于邯郸、马头、峰峰、磁山、磁县等区域。东临京广、邯济铁路，西靠邯长铁路，分别于邯郸、马头、新坡、临水、鹏程、峰峰、和村、磁山等国铁车站接轨。

因运输物资种类、运输方式、运输距离的不同，运输成本在总物流成本中的比例较难确定。一般来说大宗物资运输成本占比高于一般物流，海运及铁路运输成本低于汽运，运距越长运输成本越高，本集团物流产业以煤炭、钢铁等大宗物资为主，运输成本在物流总成本中占比较高；本集团拥有自备铁路，通过自备铁路运输的物资成本明显低于通过国铁或汽运的部分，目前本集团总运输成本在物流成本中的比重约为17.1%。

发行人物流板块依靠企业自身广泛的上下游客户资源和网络优势，与周边多家钢铁生产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为其提供物流服务。由于煤炭行业特点导致各矿井及生产单位较为分散，本集团很早就建立起自己的物资采购、运输体系，拥有成熟的物流网络，在邯郸多条铁路专线及大量仓储设施。物流仓储运输主要合作客户对象包括周边钢铁企业。物资供货对象较多，主要包括天津、河北、山东、山西等地的物资贸易公司以及钢铁企业、煤炭企业。目前发行人物流仓储以煤炭专业物流为主，占物流板块收入比重较低。

发行人物流板块经营范围主要集中在华北区域，2018年华北地区销售占总营业收入的80%以上。

表5-33：2018年发行人物流板块上游五大供应商

单位：亿元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河南省顺成集团煤焦有限公司	14.98	7.62%
河北省国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6	6.92%
河北新武安钢铁集团烘熔钢铁有限公司	9.92	5.04%
河南鑫磊能源有限公司	9.36	4.76%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中垠融通（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15	4.14%
合计	56.01	28.48%

表5-34：2019年1-6月发行人物流板块上游五大供应商

单位：亿元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河南省顺成集团煤焦有限公司	7.46	6.05%
河北省国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85	5.56%
河南鑫磊能源有限公司	4.14	3.36%
深圳市诚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3.97	3.22%
河北新武安钢铁集团烘熔钢铁有限公司	3.90	3.16%
合计	26.32	21.36%

(3) 结算方式

物流贸易结算方式为：采用预付方式向上游供货商采购，采用货到付款的方式对下游客户结算，主要结算方式为赊销和银行承兑汇票。对于结算环节存在的风险，发行人在制度上对预付货款垫资行为严格控制；同时建立了供应商和客户信用档案，对客户实行分级别管理；对货款回收实行部门和专人负责制。

仓储运输物流结算方式为：客户办理物流仓储运输采用预收定金形式，仓储运输完成后余款结算。

表5-35：2018年发行人物流板块结算情况

单位：万吨、亿元

贸易品种	煤炭	焦炭	钢材	铁矿 石、矿 粉	电解铜	其他	合计
销售（万吨）（含仓储、运输）	110.02	186.2	87.82	206.08	18.10	-	608.22
物流收入（亿元）	11.30	35.66	30.28	10.56	77.49	55.97	221.26

占收入比重	5.11%	16.12%	13.69%	4.77%	35.02%	25.30%	100.00%
-------	-------	--------	--------	-------	--------	--------	---------

表5-36：2019年1-6月年发行人物流板块结算情况

单位：万吨、亿元

贸易品种	煤炭	焦炭	钢材	铁矿 石、矿 粉	电解铜	其他	合计
销售（万吨）（含仓储、运输）	135.65	117.81	43.06	178.6	10.28	-	-
物流收入（亿元）	8.96	24.51	13.89	9.86	42.96	35.94	136.11
占收入比重	6.58%	18.01%	10.20%	7.24%	31.56%	26.41%	100.00%

表5-37：2018年末发行人物流板块下游五大客户

单位：亿元

单位名称	销售额	占比
四川铁投广润物流有限公司	26.94	12.18%
邯郸市正大制管有限公司	17.63	7.97%
安阳市众阳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5.39	6.96%
邯郸红日冶金有限公司	9.97	4.51%
上海星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02	3.17%
合计	76.95	34.78%

表5-38：2019年1-6月发行人物流板块下游五大客户

单位：亿元

单位名称	销售额	占比
邯郸市正大制管有限公司	9.67	7.10%
安阳宇祥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7.71	5.66%
四川铁投广润物流有限公司	6.06	4.45%
安阳习泽贸易有限公司	4.2	3.09%
上海均和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15	3.05%

合计	31.79	23.36%
----	-------	--------

3、其它产业

除煤炭、焦化、物流产业外，峰峰集团还从事资产出租、医疗、电力、机械、餐饮、住宿、服务等其他产业，2016-2018年其他产业营业收入分别为15.80亿元、15.42亿元和11.67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6.15%、5.59%和3.48%；2016-2018年其他产业毛利润分别为5.64亿元、2.16亿元和3.09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比重分别为9.06%、7.29%和8.88%。发行人其他产业毛利润中占比较大的为资产出租产业和医疗产业。

（1）资产出租产业

发行人与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已签署《综合服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为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办公楼、仓库等房屋租赁，铁路专线租赁，煤炭医疗急救系统服务，生活福利设施使用等综合服务。冀中股份按照定价，根据使用的面积、煤炭运输量等每月向发行人支付相关费用。2016年，发行人资产出租产业收入和毛利润分别为0.93亿元、0.81亿元，占其他产业收入和毛利润的比重分别为5.89%、14.36%；2017年，发行人资产出租产业收入和毛利润分别为0.93 亿元、0.82亿元，占其他产业收入和毛利润的比重分别为6.03%、37.96 %；2018年，发行人资产出租产业收入和毛利润分别为0.93亿元、0.82亿元，占其他产业收入和毛利润的比重分别为7.97%、26.54 %。

（2）医疗产业

发行人下辖一家三级甲等医院-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总医院。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总医院科室设置齐全，专业特色鲜明，具有很强的综合技术能力。医院总占地面积6.39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2.36万平方米，开放床位2,100余张。医院现有职工2,022人，其中卫生专业技术人员1,719人，具有高、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831人，硕士生导师15人。医院设有70多个专业科室，拥有骨科、神经外科、儿科、神经内科、心内科和重症医学科6个邯郸市重点学科或重点发展学科，尤其是骨科创伤和疾病的诊断治疗技术在国内享有盛誉。医院拥有国内一流大型医疗设备200余台件，例如西门子双源CT、飞利浦800数字减影X光机、直线加速器、

西门子彩超、超声气压弹道碎石机、体外冲击波碎石机等尖端设备。

2016年，发行人医疗产业收入和毛利润分别为6.46亿元、0.71亿元，占其他产业收入和毛利润的比重分别为40.89%、44.93%；2017年，发行人医疗产业收入和毛利润分别为6.88亿元、0.64亿元，占其他产业收入和毛利润的比重分别为44.62%、29.63%；2018年，发行人已停止发展医疗产业。

（3）电力产业

发行人电力产业主要以五矿矸石热电厂、孙庄矸石热电厂、薛村矸石热电厂、九龙矸石热电厂为运营主体。发行人电力产业板块系根据国家环保政策要求，充分利用煤矸石发电供热，为生产生活提供服务。

表5-39：发行人电力运营主体及基本情况

单位：MW

运行主体	装机容量	发电量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五矿矸石热电厂	24	27,456.00	88,224	132,648	153,840
孙庄矸石热电厂	-	-	21,024	85,793	99,198
薛村矸石热电厂	50	172,561.00	315,142	321,031	359,918
九龙矸石热电厂	36	105,264.00	185,904	187,392	197,376
合 计	110	305,281.00	610,294	726,864	810,332

2016年，发行人电力产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分别为2.67亿元、-0.05亿元；2017年，发行人电力产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分别为2.71亿元、-0.98亿元；2018年，发行人电力产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分别为3.00亿元、-0.65亿元。

（4）机械产业生产情况

发行人机械产业主要以河北天择重型机械有限公司为生产运营主体。河北天择重型机械有限公司现有职工2,180余人，各类专业技术人员340余人，其中高级工程师50余人，工人技师50余人，公司各类研发、生产加工设备1,100余台（套），检验设备仪器仪表3,400余台（件）；拥有铸、锻、铆、焊、电镀、热处理及机加工、电气等各种加工设备。

经过60多年的发展，该公司现拥有“天择”品牌煤机和冶金两大系列主导产品。煤机产品主要设计制作重型综采成套采煤设备、薄煤综采成套设备和大型露天采煤设备，其中重型综采成套采煤设备可为600万吨矿井提供采运护全套设备和技术服务；薄煤综采成套设备拥有多项核心专利技术，可实现最低700mm薄煤层的机械化开采和无线遥控操作；大型露天采煤设备以其技术国际领先、集约程度化高、实现低碳开采、绿色开采等特点，迅速成为露天煤矿极具发展潜力的机械装备。冶金产品主要设计制作各类中宽带、窄带、棒线型材、钢管等成套成条热轧、冷轧生产线以及各种备件。

该公司现拥有国家矿用安全标志认证的定型产品有247个，生产许可证产品15个，省级名优产品4大类。天择商标被评为“河北省著名商标”，国家专利技术13项、核心技术100多项、关键技术400多项。产品现已远销全国23个省、市、自治区的300多家单位，并出口到南非、印度、印尼、菲律宾等国家。多次获得中国诚信企业、全国煤炭机械工业优秀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国机械500强等荣誉称号。

天择公司现有8个生产主体，主要是按照专业化、规模化的生产流程方式进行细分的，主要包括结构件有限公司、运输机械分公司、机械加工一厂、机械加工二厂、齿轮厂、铸锻厂、装配厂、结构件厂等。

2016年，发行人机械产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分别为1.52亿元、3.06万元；2017年，发行人机械产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分别为1.02亿元、4.54万元；2018年，发行人机械产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分别为3.96亿元、1.15万元。

十、安全环保管理情况

（一）安全生产情况

1、2016-2018年及2019年1-6月安全生产检查记录

峰峰矿区地质构造复杂，由于开发历史较早，峰峰集团各生产单位均总结出丰富的煤炭安全生产经验并研发出一系列适合峰峰矿区特点的采煤工艺和技术。同时，峰峰集团坚持“安全第一”的生产方针，要求所有生产作业严格按照国家的

有关规定执行，发行人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共计19项，均能得到有效落实。近年来，随着煤炭市场形势的好转，发行人抓住时机加大了安全生产投入。2007年以来，发行人按照每吨不低于45元标准提取安全费用。

表5-40：2016-2018年及2019年1-6月发行人安全投入和百万吨死亡率

单位：万元，%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6月
安全投入	22,637	29,747	30,265.51	3,747.90
百万吨死亡率	0	0	0	0

2013年以来，峰峰集团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和冀中能源安全工作要求，紧紧围绕集团公司总体部署，以“措施要完善，落实要到位，责任要追究”为抓手，以“一三六”安全管理模式为导向，创新安全培训形式，提升安全装备水平，强化安全过程管控，严抓安全责任落实，创造了安全生产历史最好水平，首次超越“双零”目标，实现了安全生产“零”目标、全年百万吨工亡率为零；矿井及地面生产单位安全质量标准化，达到了年初规划目标，薛村矿等五对矿井，荣获了国家级安全质量标准化矿井称号，数量居河北省首位。集团公司连续三年荣获“全国安康杯竞赛优胜企业”称号，实现了安全生产“零”目标，创建企业以来最好水平。

2、近年来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情况

（1）黄沙矿事故简要情况

黄沙矿位于邯郸市峰峰矿区界城镇与磁县黄沙镇交界处，系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主力矿井之一。该矿井于1970年破土动工，年原煤产量可达120万吨以上，煤质优良。

2011年12月11日凌晨4时许，位于黄沙矿1102106工作平台发生透水事故，最初出水量为3-4立方米每分钟。该操作面10多名职工升井撤出。12月14日9时许，出水量突然增大，达到每分钟380立方米，由于涌水量过大，矿井被迫停产。

黄沙矿事故发生后，发行人对事故矿井进行停产整顿，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334.2万元，累计各项损失1亿元，2012年黄沙矿恢复生产。

（2）国家有关部门对黄沙矿事故的认定

根据《河北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黄沙矿“12·11”淹井事故调查处理意见的批复》（冀煤安监字〔2012〕167号）认定，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黄沙矿“12·11”淹井事故是一起责任事故。

（3）黄沙矿事故处理结果

责任人及单位处理结果：

发行人对有关责任给予行政撤职、降级、记过等处分，并报河北省煤矿安全监察局进行了备案，按照要求通报。

张凯，黄沙矿防治水科主管技术员，负责编制探放水设计。在编制112106工作面物探异常区钻探验证设计时，未设计对已经物探手段查出的YC1水文地质异常区进行钻探验证，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给予行政降级处分。

刘义永，黄沙矿地测副总工程师兼防治水科科长，协助总工程师组织制定并审批有关防治水设计。审查112106工作面物探异常区钻探验证设计和F39断层的探查设计时不认真、不严格；112106工作面恢复生产后，未按规程要求组织制定防止事故灾害范围扩大的防治水措施，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给予行政撤职处分。

田伍良，黄沙矿安全管理部部长。对防治水制度落实情况监督检查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给予行政记大过处分。

张文会，黄沙矿技术部部长，负责矿井生产设计工作。审查112106工作面物探异常区钻探验证设计不细致；修改112106工作面设计时考虑落实防治水措施不充分，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给予行政记大过处分。

于书永，黄沙矿总工程师，负责矿井防治水技术管理工作。审批112106工作面物探异常区钻探验证设计不严格；112106工作面恢复生产后，未组织制定防止事故灾害范围扩大的防治水措施；F39断层防水煤柱设计未报经峰峰集团公司审批，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给予行政降级处分。

申龙，黄沙矿副矿长，负责煤炭生产。审批112106工作面修改设计把关不严；在未完全落实防治水有关措施的情况下安排生产，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给予行政记过处分。

乔九卫，黄沙矿副矿长，负责安全监督。对防治水制度落实情况监督检查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给予行政记过处分。

李雁军，黄沙矿矿长，黄沙矿防治水工作第一责任人。未配备防治水专职安全检查员，对防治水工作检查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给予行政警告处分。

峰峰集团科技发展部负责集团公司防治水业务保安工作，对黄沙矿防治水工作监督检查不力，责成其向峰峰集团做出深刻检查。

防范措施：

根据河北省煤矿安全监察局要求：

一是峰峰集团及黄沙矿应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严格执行《煤矿安全规程》和《煤矿防治水规定》等有关矿井防治水的规定。峰峰集团要加强对所属矿井防治水工作监督检查，黄沙矿要进一步完善防治水责任制和工作制度，建立健全防治水工作机构，配足防治水专业技术人员。

二是鉴于矿井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的复杂性，为了避免类似事故的发生，应进一步加大工作面内部和侧方富水异常区以及隐伏导水构造探查力度，探索适应矿区条件的水害综合探测方法。

三是加强对水文地质条件、安全技术方法措施的研究和科技攻关，根据矿井水文地质条件，采取诸如底板注浆加固、分区隔离、增加排水能力等措施，提高矿井抗灾能力。

四是矿井在组织采掘生产过程中要严格执行有关防治水工作的各项规定，严格各种设计、措施和制度的审批程序，全面落实有关防治水工作的各项规定措施，确保受承压水威胁煤层的安全开采。

（4）检查验收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河北省煤矿安全监察局要求，认真进行整改。2012年，经河北煤矿安全监察局现场检查，黄沙矿通过了安全检查验收，达到了恢复生产的合格标准。

除上述事故外，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3、安全生产措施及落实

在安全生产上，本集团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紧紧围绕“安全生产年”总体部署，按照“十个必须，十个坚持”的思路，树立以人为本的安全发展观，强化安全责任制落实，强化以严治企理念，加大安全管理力度，不断夯实安全基础，取得了比较好的成绩。结合实际开展“三项行动”和“三项建设”，进一步加强了安全质量标准化和精品工程创建工作。

本集团完善制度体系，不断夯实安全基础工作，制定下发了《瓦斯超限分级追查处理制度》等专业安全管理制度，使安全管理工作进一步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完善业务保安责任考核办法，实行逐级安全承诺制，层层签订安全目标责任书。推广应用“多媒体教学培训系统”，开展现场培训和实物教学培训，分层次对各级各类人员进行针对性培训。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加强了“六定管理”防控体系建设。实现了对安全重点地区和重点部位的可控管理。加强重大事故预防，积极开展事故危险源和安全隐患排查，建立和完善了风险预控制度和应急救援体系，提高了安全风险控制能力。关口前移，全方位加强了业务保安管理。大力实施安全管理创新，提升了安全管理水平。实施科技兴安战略，进一步加大安全投入力度，增强了矿井防灾抗灾能力。始终将“一通三防”作为安全工作的重中之重，严格执行瓦斯治理十二字方针，创新瓦斯治理理念，完善瓦斯监测监控系统，加大瓦斯抽采力度。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大力实施“科技兴安”战略，加大安全投入，推行本质化安全管理。深入推进安全文化建设，完善“六六”安全文化架构体系，加强班组建设，把精细化管理向现场、岗位和各工种延伸。坚持党政工团齐抓共管，广泛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安全活动。狠抓各项活动措施的落实，实现了安全生产的健康发展。完善各工种岗位操作标准，规范岗位操作程序，促进了安全管理由结果控制向过程控制转变，职工安全意识不断增强。企业安全状况保持稳定，杜绝了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4、小煤矿整合情况

2010年，河北省政府出台《关于加强大小煤矿关闭整合力度加快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的决定》，决定以开滦集团、冀中能源和其他大型煤炭企业为主体，

对全省小煤矿进行整合充足，凡未被整合的煤矿一律列入关闭范围，将分步予以关闭。此外冀中能源还在山西太原、晋中、吕梁、左权、临汾等地获得参与资源整合的主体资格。

作为冀中能源的核心子公司，本集团积极开展小煤矿的整合工作。在资金安排方面，对于地方国资委下属的小煤矿，一般采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形式；对于其他所有制的煤矿，主要通过谈判的方式，根据煤种、储量等因素确定收购价格，资金来源包括本集团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及引入宝钢等外部投资者。

2010年本集团通过控股磁州煤业，完成磁县境内申家庄煤矿、六合工业公司等小煤矿的整合工作，磁县境内煤炭资源开采纳入本集团统一规划。磁州煤业是本集团与磁县政府为整合磁县煤矿资源成立的有限公司，为本集团控股子公司，其中本集团持股比例51%，磁县国资委持股比例49%。磁州煤业成立后，磁县国资局将持有的申家庄煤矿100%和六合工业公司78.78%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磁州煤业。

重组完成后，本集团利用煤矿生产、安全和技术等方面的管理优势，对上述两矿实施有效的管理，确保各项生产条件达到国家、省、市的固定。一是选派管理人员赴磁州煤业指导煤矿生产、安全、技术等工作；二是积极推进磁州煤业下属煤矿企业的技术改造；三是积极争取国家煤矿安全专项资金注入，不断提高整合煤矿的安全装备水平。在技改资金方面，本集团将新整合的小煤矿全部纳入整体技改安排中，进行统一部署，主要资金来源为吨煤提取10元的资源技改资金储备。

（二）发行人环保检查情况

发行人属邯郸市环保局执法范围内的企业，近三年未发生过因环保问题被国家通报批评、挂牌督办、区域限批、新闻曝光（主要媒体）事件，也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行人的建设项目能够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稳定，各项污染物排放能够达到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

2013年7月30日，媒体以《环保部调查冀中能源峰煤焦化厂保安围攻环保部调查员和记者》为题披露峰煤焦化违规排放污水事件。事件发生后，冀中能源高

度重视，就全公司的环境治理进行了安排部署，同时责令发行人对峰煤焦化厂责任领导及其他相关人员给予了相关处分。随后峰煤焦化厂立即开展环保大检查，各个环节梳理排查，对发现问题立即整治，达不到环保要求坚决不生产。经过整治，峰煤焦化厂已达到环保要求。

十一、发行人在建及拟建工程项目情况

（一）发行人在建项目情况

表5-41：截至2018年12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持股比例	投资计划			预计投产时间	项目批文与文号
				截至 2018 年末已投资	2019 年	总投资		
1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磁西一号矿（九龙矿产业升级改造）	发行人以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出资，账面价值 17.64 亿元，宝钢资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10.55 亿元。	10.09	0.30	25.67	-	国能煤炭（2010）5 号，发改能源〔2000〕2858 号，环审〔2010〕27 号、国土资储备字〔2009〕402 号
2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华北重型装备公司项目	100.00%	2.44	0	8.50	-	邯马城经发备字（2009）04 号
3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江仓一号	发行人以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出资，注册资	11.77	0.80	9.55	-	青发改能源〔2014〕630 号，青环发〔2006〕430 号

序号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持股比例	投资计划			预计投产时间	项目批文与文号
				截至 2018 年末已投资	2019 年	总投资		
	公司		本 1.15 亿元，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青海省奥凯煤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9%。					
4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查干淖尔一号井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神华国能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9%	16.10	1.10	31.64	-	发改能源〔2019〕337 号
合 计				40.40	2.20	79.86		

主要在建项目概况：

1、磁西一号矿井项目

（1）项目概况

磁西一号矿井项目位于河北省邯郸市磁县境内，峰峰矿区九龙矿东北侧。井田面积24.5平方公里，矿井地质储量20,213万吨，可采储量10,157万吨，煤种为焦煤。设计原煤生产能力为180万吨/年，矿井（包括主井、付井、回风井）拟采用立井开拓，长壁综采一次采全高采煤方法。规划建设期为2013年-2020年，计划于2019年报有关部门进行检查验收，通过后进行试生产运营，2020年正式投产。

（2）项目投资计划

发行人以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出资（自筹部分），账面价值13.43亿元；宝钢资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10.55亿元，矿井达产后，预计年销售收入16亿元，年利润总额6亿元。该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额的30%，为7.19亿元，均为自筹。由发行人根据上述投资方式、投资比例投资，资本金于项目开工前足额到位。

（3）项目审批情况

发行人关于《磁西一号矿井项目开展前期工作请示》已经国家能源局批复（国能煤炭〔2010〕5号）；本集团关于《冀中煤炭基地峰峰矿区总体规划》已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发改能源〔2009〕2858号），并已经环保部环审〔2010〕27号审批，并于2009年根据国土资储备字〔2009〕402号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

2、华北重型装备公司项目

（1）项目概况

华北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项目占地面积475亩，总投资8.5亿元，厂房及办公建筑面积约17万平方米，功能区包括有液压支架自动焊接及装配功能区、精密铸造功能区、模锻及自由锻功能区、热处理功能区、加工功能区、装配功能区、电气及煤矿辅助运输设备功能区等。

项目主要产品为井工煤矿综采设备、露天煤矿连续开采成套装备、高精传动设备、煤矿辅助运输系统设备、机电电控设备、重型减速机及冶金轧机生产线，项目建成达产后，年生产能力8.4万吨，可实现年销售收入161,085万元，年利税23,990万元，税后净利润12,271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15.58%，投资回收期7.54年。

（2）项目投资计划

截至2018年末已投资约2.44亿元，预计总投资为8.50亿元。

（3）项目审批情况

项目已在冀南新区备案，能评已经通过评审，环评已进入公示阶段。可行性研究报告峰峰集团已经批复同意，初步设计由峰峰集团组织评审通过。

3、青海江仓一号

（1）项目概况

青海中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7月12日，2013年1月8日，公司通过股权变更，股东变更为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1%）与青海省奥凯煤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9%）。截至2016年8月31日，青海中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1,576.93万元。目前公司项目处于扫尾验收阶段，相关验收资料已开始逐级上报。

（2）项目投资计划

根据青发改能源〔2014〕630号《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木里煤业集团青海中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江仓一号井90万吨/年矿井建设项目补充核准的批复》，项目计划总投资已由2.8亿元调整为9.55亿元（人民币）。受煤炭政策及行情影响，发行人对该项目投资进度进行了调整。

（3）项目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2005年取得青水保〔2005〕117号《关于对木里煤田江仓矿区一井田开发初步可研阶段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2010年取得青煤安监察〔2010〕45号《关于青海中奥能源发展有公司江仓一号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批复》；2014年取得青发改能源〔2014〕630号《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木里煤业集团青海中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江仓一号井90万吨/年矿井建设项目补充核准的批复》。

（4）资金情况

发行人以货币资金资产和无形资产出资，注册资本1.15亿元，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1%，以货币资金4,106万元注资；青海省奥凯煤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9%，以无形资产出资3,455万元，货币资金出资490万元。剩余2,449万将由双方股东按持股比例以货币资金形式注资。

4、查干淖尔一号井

（1）项目概况

该矿井位于内蒙古锡林郭勒盟阿巴嘎旗，地质资源量2484.89Mt。可采储量为1444.76Mt，煤质为动力煤，设计生产能力500 万吨/年，概算投资31.64亿元。

（2）项目进展情况

该项目2009 年开工，开工至2018 年底，累计完成投资16.1 亿元，主要进度：矿建：副立井、回风立井井筒已经完成施工；风副井已贯通；回风大巷已施工至首采工作面开口位置附近。共计施工井巷工程量2007m，其中一期工程751m，二期巷道1256m。

土建工程：主要完成了110KV 变电站、进厂公路、1# 2#单身楼、综采设备库、器材库、灯房浴室联合建筑、3 # 4#单身楼、职工食堂、原煤仓、副井提升机房、主通风机房。

安装工程：110KV 供电系统、临时供暖锅炉投入运行；副井井架、副井井筒装备、东部变电所、中部变电所建设完成。

（二）发行人拟建项目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没有拟建项目。

十二、发行人行业地位与经营优势

（一）行业地位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是集煤炭采选、煤化工、电力、装备制造、建筑施工、现代物流等多产业综合发展的国有大型企业，在并入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前与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之一-河北金能集团以及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列为河北省三大煤炭企业。

发行人所处的峰峰矿区属于国家《煤炭工业发展“十一五”规划》中14个大型煤炭基地之一的冀中基地。峰峰集团主要煤种有肥煤、焦煤、瘦煤、贫煤、无烟煤等，其中冶炼肥、焦煤为全国保护性稀缺煤种；贫煤是优质动力煤；无烟煤洗选后可作优质高炉喷吹煤。发行人拥有一支经验丰富、技术实力雄厚、专业完整的设计、建设、开采、经营、机械制造队伍，井工煤矿开采技术处于世界领先水平。

发行人在行业内从事物流产业，起步较早，经验丰富，客户稳定，业务范围

不断拓展。物流贸易板块是发行人重要的收入支撑点，近年来增势迅速。依托发行人煤炭主业优势，发行人物流贸易板块在省内具有一定的竞争力。

（二）竞争优势

1、产品竞争优势

发行人是我国主焦煤和动力煤主要生产基地，煤炭品种齐全，品质优良。主要产品为焦精煤、肥精煤、烧结煤、喷吹煤、发电动力和建材化工用煤等。特别是主导产品冶炼焦精煤为国家保护性稀缺煤种，具有低灰、低硫、低磷、挥发分适中、粘结性强的特点，被焦化、冶金企业誉为“工业精粉”，市场好、价格高。

2、区位优势

发行人地处晋冀鲁豫四省交界，位置优越，交通便利，京广、邯济、邯长铁路、京珠、青兰高速公路和地区公路纵横矿区。周边百公里范围内分布着一批电力、钢铁、化工、建材等能源供应及耗能大型企业。

3、人力资源优势

发行人有一批知识性强、技术过硬、素质较高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有一支作风过硬、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的职工队伍，经过多年市场经济的锤炼，思想观念和适应能力日渐成熟，谋求企业和自身发展的愿望日益强烈，为峰峰集团又好又快发展奠定了坚实的人才基础。

4、基础设施优势

发行人在工业场地、水、电、运输、公辅配套设施等方面，具有较好的基础，可为新项目的发展提供便利条件。关闭矿井的工业广场可供建设新的产业发展项目用地；丰富的矿井疏干水可供项目用水；本集团具有完备的供电系统；现有河北天择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具有较强的机械制修能力。

5、政策优势

当前经济环境、能源产业形势对峰峰集团发展将起到巨大的推动作用。国家为支持煤炭工业发展，相继出台了《关于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煤炭产业政策》等重要政策性文件，近期正在制定资源配置、探矿权配置、项

目核准、增值税转型、税收优惠、信贷融资、专项基金、铁路运输保障等一系列有利于煤炭企业兼并重组和大企业集团发展的优惠政策措施，其力度之大、范围之广、操作性之强将前所未有。本集团已得到国家主管部门、河北省政府及企业所在地政府的大力支持与政策鼓励。河北省强力推进煤炭资源整合，为本集团获取煤炭资源、稳步提高省内煤炭生产规模提供了重要机遇。

6、管理优势

峰峰集团的前身峰峰矿务局成立于1949年，各生产单位在长期从事煤炭生产的基础上，总结出丰富的煤炭生产管理经验和研发出一系列适合峰峰矿区特点的采煤工艺和技术。峰峰集团已建立和完善了现代企业制度，在战略规划、财务管理、资本运营、市场营销、人力资源、科技创新及节能减排等方面都建立了相应管理制度，并得到了有效落实，从而实现了管理的精细化、集约化。

十三、发行人发展战略及目标

（一）发展战略

1、总体发展思路

发行人已制定了“十三五”发展规划，总体发展思路：煤炭主业，内稳外强；多元产业，协调发展；效益领先，创新驱动；以人为本，和谐发展。

煤炭主业，内稳外强：就是突出煤炭产业的主导地位，依靠科技进步，推进煤炭产业升级。本部通过挖潜稳产，延长矿井寿命；外部依托技术优势，实施低成本扩张，打造新的经济引爆点，逐步实现煤炭产业的战略转移。突出和深化精煤战略，提高原煤入洗率和精煤回收率，坚定地走内涵式发展道路，实现产品的优质化、品牌化。将现有的河北峰峰、山西、内蒙、新疆、青海、云南等煤炭生产“六大区域”建设成适应市场发展、极具市场竞争力、运营效益不断提高的优质矿区。积极参与国际竞争，具体落实国家战略。

多元产业，协调发展：就是依托煤炭主业，坚持“依托煤、优化煤、延伸煤、超越煤，实现增值发展”的思路，走大型化、基地化、园区化、低碳化、循环发展的科学路径，发展煤化工、电力、机械装备、现代物流、新材料等非煤产业。

做大做强现代物流产业。现代物流产业，稳定发展规模，优化业务结构，严格风险防控，提升运行质量，提高盈利水平。拓宽社会物流，开展国际物流，建设综合物流园区，发展实体物流和实体贸易，依托资本运作、国际贸易、物流园区等多种商业平台，打造实业化、综合化、产业化、国际化现代物流企业。

做精做优化工产业。煤化工在已有的峰峰煤化工循环经济园区的基础上，发展粗苯精制、焦油深加工产业；化工新材料实现产业化，开发高端产品、延伸加工，提升效益。

做大电力产业。加快实施煤电一体化战略，发展煤矸石综合利用大型电厂，促进煤泥、矸石、瓦斯综合利用，实现清洁、高效生产格局。

做强机械装备制造产业。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提升研发能力，树立品牌意识，着力打造装备制造精品工程，向智能化、集约化、数字化迈进，形成煤炭、冶金、节能环保装备板块。

效益领先，创新驱动：以经济效益为中心，推动观念创新、发展模式创新、体制机制创新、管理和科技创新，进一步推广精细化管理、全面预算管理等先进管理方法。实施科技创新，深入推进三下采煤、矸石充填开采等先进技术。完善大倾角煤层开采技术，开展大倾角厚煤层、三软煤层综放开采技术研究。开展软岩支护、综采、综放端头及两巷超前支护技术研究，推进原煤生产机械化、自动化，辅助运输和固定岗位智能化、无人化，减少用工，提高效率。开展褐煤制天然气技术考察和研究，提高褐煤利用率。创新营销管理模式，开拓期货贸易，开发电子商务，推进由卖产品向卖服务、卖方案营销模式转型。

以人为本，和谐发展：企业发展成果更多更好地惠及职工。坚持职工收入与企业效益同步增长，稳定并努力提高职工收入。加快推进沉陷区、棚户区治理改造，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搭建平等、公正、透明的干事创业平台，让职工享有更多更公平的成长成才机会。处理好发展和稳定的关系、建设和环保的关系、开发和富民的关系、增长和就业的关系、速度和质量的关系，促进矿区和谐发展。

2、总体发展目标

按照总体战略部署，到“十三五”末，峰峰集团实现原煤产量4,300万吨/年，

精煤产量1,120万吨/年，煤炭产业销售收入700亿元/年；焦炭产量250万吨/年、甲醇29.6万吨/年、焦油10万吨/年、液氨9万吨/年，化工产业产值205亿元/年；电力装机容量1,500兆瓦以上，销售收入21亿元/年；物流产业营业收入500亿元/年；机械装备制造业产值50亿元/年。把峰峰集团建设成为主业突出、结构合理、多元经营、极具持续发展能力的大型能源化工企业，经济实力达到国内先进、行业一流水平。

3、主要业务发展规划

（1）煤炭产业规划

坚持内涵发展与外延扩张并重，提高矿井运行质量。本部依靠科技进步，挖掘和盘活资源存量，大力开展安全高效生态矿井建设，提升技术装备的档次和水平，稳定现有生产规模，原煤产量保持1,400万吨/年水平。外部以山西、内蒙、新疆、青海、云南等煤炭生产区域为主，实施低成本扩张战略，稳步提升产能规模和生产效益。原煤产量逐步提高到3,600万吨/年。落实国家一带一路、国际产能合作等国家战略，参与巴基斯坦、澳大利亚等煤矿项目合作开发。

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市场适应力。抓好原煤配采工作，提高选煤生产能力，增加精煤产量。稳定和增加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高经济效益，“十三五”末，精煤产量稳定在1,100万吨/年。

同时，充分发挥峰峰集团优势力量，以技术服务、生产服务、煤矿综合管理及专业管理、劳务输出等方式走出去，到峰峰集团之外乃至冀中能源集团之外的矿区寻找商机，到“十三五”末，形成煤炭生产加工规模稳定、煤炭生产服务能力强、技术领先、效益稳步增长、竞争力强的煤炭实体。

（2）化工产业规划

充分利用本部炼焦煤资源和锡盟褐煤资源，本部重点发展煤焦化产品、产业链延伸和产品升级化工、锡盟褐煤化工、化研院精细化工、内蒙鄂尔多斯工程材料化工。

本部煤化工：“十三五”期间，在消除环保等外部发展瓶颈的基础上，以产业链延伸和技术改造为转型升级主要手段，以扩并发展、跨国经营为主要发展战略，

以实现主要投资项目投运为切入点，年30万吨煤焦油加氢制清洁燃料、年10万吨苯加氢制纯苯、甲苯、二甲苯等化工原料、年9万吨液氨、年10万吨甲醇制芳烃、粉煤气化造气及联产LNG项目等主要项目均实现投运目标，增加高附加值产品5至10个，高产稳产运行，增收增利，大幅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发展能力。预计“十三五”末，年产焦炭250万吨、甲醇29.6万吨、焦油10万吨、11.7万吨精制洗油、8.4万吨纯苯/甲苯、9万吨液氨、7.3万吨二甲苯/乙苯，预计实现产值205亿元、工业增加值24亿元、利税6.4亿元。

（3）物流产业规划

进一步强化企业内部物流，拓宽社会物流，开展国际物流，建设综合物流园区，发展实体物流和实体贸易，依托资本运作、国际贸易、物流园区等多种商业平台，实施“135”战略目标，打造实业化、综合化、产业化、国际化现代物流企业。

“一个目标”：全面建设大型的综合物流企业，打造区域物流产业中心和经济中心；

“三个转变”：在物流规模上，从传统业务为主向新增投资与传统整合并重转变；在运作模式上，从传统贸易服务为主向制造加工和供应链金融服务转变；在业务布局上，从内陆发展向沿海发展和国际化经营转变；

“五大建设”：一个园区建设（峰恒物流园区）；五个平台建设（邯郸、上海、天津、深圳、香港）；三大物流板块建设（内部物流、国内物流、国际物流）；三方区港联动建设（上海、天津、深圳）；一项人才开发建设；

——发展和完善钢铁企业与物流企业一体化综合物流服务链条，稳固和扩大“托盘”实体物流业务。

——加快规划中的香港、深圳、天津等物流公司建设，开展国际物流和保税物流服务，拓展公司运营能力。

——发挥物流品牌效应和专业化人才队伍优势，提供物流培训、市场调查、企业设计等多种类型增值物流服务。

——依托集团优势、资金优势、地理位置优越和交通便利优势，建设鼎峰物

流新园区，大力发展实体物流和实体贸易，打造晋冀鲁豫四省交界地段大型网购配货中心。

（4）电力产业规划

电力产业按照本部发展综合利用电厂、外部发展大型电厂的模式布局。积极关注和参与电力系统改革，积极研究和推进与央企发电企业的投资参股、供需协作等多种合作模式，实现煤电联营。

峰峰本部综合利用电厂：发展方向是构建循环经济产业链，实现煤矸石等低热值固体废弃物以及矿井煤层气的资源化利用，促进煤炭工业节能减排，缓解矿区环境保护压力。依托电业分公司，加强现有四个煤矸石综合利用电厂内部管理，增加发电量，降低发电成本；积极加大瓦斯抽采利用，发展低浓度瓦斯发电，目前已有8台机组投入运行，力争再增加10台低浓度瓦斯发电机组。

查干淖尔电厂：走煤电联合之路，依靠煤炭资源优势与电力集团企业强强联合，在查干淖尔矿区建设2×660MW+2×1,000MW电厂。褐煤产品部分可就地转化，提高经济效益。

到2020年使本部综合利用电厂总装机容量达到146MW（包括矸石电厂125MW、低浓度瓦斯电厂9MW和峰煤焦化的余热利用12MW），查干淖尔电厂装机容量1,320 MW，电力产业营业收入达到21.5亿元。

（5）机械装备制造业规划

以专业化产品为主导，以修理和再制造为补充，以延伸产业链条为新的经济增长点，坚持立足峰峰集团，面向冀中能源，放眼全国的煤炭市场，把现有主导产品做精，努力研发大型化、现代化、智能化的煤矿机械产品，重点在数字化综采成套装备及重型机械设备系列产品上下功夫，提升装备制造产业水平。力争用3-5年的时间，实现企业的搬迁和升级换代，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在煤炭机械产品方面，在冶金机械产品方面，坚持以国有钢厂为重点，整台套产品和备件并举，不断扩大业务范围。制修市场方面，坚持面向煤矿，服务生产，为集团公司正常生产做好后勤保障。再制造方面，利用再制造技术对煤矿的旧设备依据其状况进行翻新，充分利用其残值，有效降低煤矿生产成本。露天采煤机方面，重点在新

疆以带设备采煤的方式宣传产品，实现辐射效应，增加利润点。待时机成熟后，全面进军新疆露天市场。井工采煤机械带设备采煤方面，重点是以云南、贵州、山西为突破口，承包工作面，打好经济效益翻身仗。

十四、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及前景

（一）煤炭行业

1、煤炭行业概述

煤炭工业是国民经济重要的基础产业，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时期的重要支柱产业。建国后，我国投资建设了相当规模的煤矿、煤矿配套工程项目和煤矿装备项目，形成了煤炭资源勘探、煤矿生产、煤矿建设、煤炭设备制造、煤炭科研、煤炭教育等比较完整的煤炭工业体系。煤炭工业的发展，为我国的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做出了历史性的重大贡献。

中国富煤、贫油、少气的资源特点决定了煤炭是中国能源消费的主体，煤炭在我国能源消费中占比维持在70%左右。长期看，随着中国工业化和城镇化的推进，能源消费将保持稳定增长，但是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和节能减排政策的实施将使能源消费增速放缓。因此长期看煤炭行业仍具有持续增长潜力，但增速将放缓。短期看煤炭行业将受到经济周期波动、煤炭资源整合、运输通道建设、行业政策等因素的影响。

中国煤炭资源北多南少，西多东少，煤炭资源的分布与消费区分布极不协调。与国外主要采煤国家相比，我国煤炭资源开采条件属中等偏下水平，可供露天矿开采的资源极少，除晋陕蒙宁和新疆等省区部分煤田开采条件较好外，其他煤田开采条件较复杂。晋陕蒙将是我国中长期内稳定的煤炭供给来源；其次是西南区及西北新、甘、宁、青等地区，但是由于地处西部内陆地区，煤炭运输是需要解决的问题；华东、中南、京津冀地区煤炭储量有限，不能满足本地区需求；东北地区作为传统煤炭生产基地，随着老旧煤矿的报废，短期煤炭资源供给潜力不足，新的煤炭资源接续能力出现问题，将面临资源枯竭和工业转型的挑战。

2、2018年煤炭行业改革新进展情况

（1）煤炭高质量供给能力显著增强。全国煤炭查明资源储量从1978年的5,960亿吨增加到2017年的1.67万亿吨。累计新增煤炭生产能力44.4亿吨/年，建成了年产120万吨及以上的大型煤矿1,200余处，产量比重提高到80%以上（其中，千万吨级煤矿42处，产能6.73亿吨/年；在建和改扩建千万吨级煤矿37处，产能4.71亿吨/年）；全国煤炭产量由1978年的6.2亿吨增加到2000年的13.84亿吨、2018年的36.8亿吨，累计生产煤炭773亿吨。全国煤矿百万吨死亡率由1978年的9.713下降到2018年的0.093，实现了煤矿安全形势明显好转。建成了大秦、朔黄、蒙冀、瓦日、集通等主要煤炭铁路运输通道，全国铁路煤炭运量达到23.8亿吨；建成了秦皇岛、京唐港、曹妃甸、黄骅和南京、武汉等一批沿海、沿江煤炭中转港口，煤炭转运能力大幅提升。全国煤炭生产供应保障能力显著增强。

（2）科技创新驱动力大幅提升。煤炭科技创新体系逐步完善，资源开发、重大灾害防治、清洁利用与高效转化等基础理论与关键技术攻关取得重大进展。40年来，全行业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12项、中国专利金奖5项。“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核心技术和工业示范”入选改革开放40年40项标志性重大科技成果。2002-2017年，共评出煤炭工业协会科技进步奖3,442项（其中，特等奖23项，一等奖352项）。大功率采煤机、输送机、大采高电液控制支架、物联网、新型智能传感器等关键设备与零部件国产化能力显著增强，有力支撑了我国大型现代化煤矿建设，建成了145个智能化采煤工作面，煤炭生产方式正在由粗放向集约高效现代化方向转变。大型煤炭企业采煤机械化程度由1978年的32.34%提高到2018年的96.1%，掘进机械化程度由14.5%提高到54.1%；全国煤矿人均生产效率由137吨/年提高到1000吨/年，增长了6.3倍。国家能源集团神东矿区补连塔煤矿，年人均效率超过5万吨（原煤工效达到167.76吨/工）；中煤平朔集团东露天矿，年人均效率6.8万吨（原煤工效达到222.94吨/工），处于国际先进水平。

（3）体制机制的保障作用显著增强。从1992年煤炭价格改革试点到取消由政府主导的年度煤炭订货，从煤炭价格双轨制到2013年取消重点电煤合同价格并轨、炼焦煤与动力煤期货上市，煤炭市场化改革取得实质性进展。2017年以来建立的“中长期合同”制度和“基础价+浮动价”的定价机制，为煤炭市场平稳运行提供了制度保障。全国煤炭交易体系、价格指数体系逐步健全完善，市场在配

置资源中的决定性作用显著增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煤炭市场体系逐步形成，行业经济运行质量不断提升。

（4）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迈出了新步伐。全国煤矿数量由上世纪80年代的8万多处减少到目前的5,800多处，全国平均单井规模由不足5万吨/年提高到90万吨/年以上。年产量超过2,000万吨的企业由2家发展到28家（其中，亿吨级企业7家），产业集中度显著提升。煤炭上下游产业融合发展，煤电、煤焦、煤化、煤钢一体化发展趋势明显；新技术、新模式推动了新能源、现代物流、电子商务、金融服务、矿区休闲旅游、健康养老等多元产业的协调发展；煤炭由单一的燃料向燃料与原料并重转变取得新进展。2018年，煤制油、煤制烯烃、煤制气、煤制乙二醇产能分别达到1,138万吨/年、1,112万吨/年、51亿立方米/年、363万吨/年。部分大型煤炭企业非煤产业比重超过60%。煤炭行业转型升级不断取得新的进展。

（5）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新进展。40年来全国原煤入选率由16.7%提高到71.8%，提高了55.1个百分点；煤矸石综合利用率由27%提高到70%，提高了43个百分点；矿井水利用率、土地复垦率达到72.8%、49.5%。保水开采、充填开采、煤与瓦斯共采、无煤柱开采等成为绿色矿山建设的重要支撑；燃煤发电基本实现了超低排放；煤炭深加工得到普遍推广，商品煤质量不断提高；高效煤粉型工业锅炉、低阶煤分级分质利用等示范成功，煤炭清洁高效集约化利用水平大幅提升。土地复垦、采煤沉陷区治理、棚户区改造稳步推进，矿区生态环境发生较大变化。

3、2018年煤炭经济运行情况

（1）行业改革发展取得新进展

1) 煤炭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十三五”煤炭去产能主要目标任务基本完成。年产30万吨以下煤矿产能减少到2.2亿吨/年以内。煤炭行业由总量性去产能转向系统性去产能、结构性优产能。

2) 煤炭开发布局进一步优化。煤炭生产重心继续向晋陕蒙新等资源禀赋好、竞争能力强的地区集中。2018年，内蒙古、山西、陕西、新疆、贵州、山东、河南、安徽等8个亿吨级（省区）规模以上企业原煤产量31.2亿吨，占全国的88.1%，

同比提高0.9个百分点；其中，晋陕蒙新四省（区）原煤产量占全国的74.3%，同比提高1.8个百分点。

3) 产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步伐加快。全国煤矿数量大幅减少，大型现代化煤矿成为煤炭生产主体。2018年底，全国煤矿数量减少到5,800处左右，平均产能提高到92万吨/年左右。前8家大型企业原煤产量14.9亿吨，占全国的40.5%，同比提高0.2个百分点。企业兼并重组有序推进。贵州省重组成立盘江煤电集团，打造以煤电为龙头骨干的全产业链集团，提升有效供给、强化电煤保障、推动转型升级。华润电力公司煤炭资产转让国源公司。辽宁省战略性重组省内9家能源国企，组建辽宁省能源集团，着力推动煤炭、电力、煤油电热循环经济、新能源、现代金融和高端制造集聚协同发展。

4) 自主创新能力显著增强。以企业为主体的产学研用协同创新体制机制不断完善，深部煤矿采动响应与灾害防控国家重点实验室获批建设，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应对气候变化协同创新中心成立。2018年，全行业共获国家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4项、中国专利奖13项，其中，“采集时间控制模式下的多线程数据采集系统同步控制方法”项目获得中国专利金奖。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大型燃煤电站超净排放控制关键技术及工程示范”项目顺利通过验收。世界首套纯水支架工业性试验成功，世界首台井下TDS智能干选设备试车成功。2000米深度全气控钻机关键技术攻关取得突破。

5) 矿区生态文明建设取得积极进展。2018年，全国原煤入选率71.8%，同比提高1.6个百分点；矿井水综合利用率达到72.8%，同比提高0.8个百分点；煤矸石综合利用处置率达到70%，同比提高2.7个百分点。井下瓦斯抽采利用量达到60.5亿立方米，大中型煤矿原煤生产综合能耗、生产电耗分别为11.78千克标煤/吨、21.9千瓦时/吨，煤矸石及低热值煤综合发电装机3700万千瓦；土地复垦率达到49.5%，同比提高0.5个百分点。矿区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明显降低，生态环境修复治理持续推进，促进了矿区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

6) 煤炭市场化改革稳步推进。“中长期合同”制度和“基础价+浮动价”定价机制不断完善，两年期以上的合同得到推广，中长期合同的比重大幅度提升，合同

执行与履约信用数据采集全面开展，“信用煤炭”上线，行业诚信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市场交易行为得到规范。

7) 安全生产形势明显好转。煤矿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不断健全，安全投入大幅增加，安全生产技术装备水平大幅提升。2018年全国煤矿百万吨死亡率降至0.093。、

（2）煤炭市场供需实现基本平衡、

1) 煤炭消费小幅增长。2018年全国煤炭消费量同比增长1%。从主要耗煤行业看，据测算，电力行业全年耗煤21亿吨左右，钢铁行业耗煤6.2亿吨，建材行业耗煤5亿吨，化工行业耗煤2.8亿吨，其他行业耗煤减少约6000万吨。

2) 煤炭供应能力增加。一是产量增加。2018年全国原煤产36.8亿吨，同比增长4.5%。二是进口量增加。2018年全国煤炭进口2.81亿吨，同比增长3.9%；出口493.4万吨，同比下降39%；净进口2.76亿吨，同比增长5.2%，为近四年来最高水平。三是煤炭转运量增加。2018年全国铁路累计煤炭运输量完成23.81亿吨，同比增长10.3%。主要港口发运煤炭8.1亿吨，同比增长7.5%

3) 煤炭库存发生结构性变化。2018年末，重点煤炭企业存煤5500万吨，同比减少609万吨，下降10%，处于较低水平；全国统调电厂存煤1.31亿吨，同比增加2,395万吨，增长22.4%，可用21天，存煤由产地向终端用户转移。

4) 煤炭价格在合理区间波动。一是2018年动力煤中长期合同价格（5500大卡下水煤）稳定在绿色区间，全年均价558.5元/吨，比上年下降9.5元/吨。二是现货价格受市场预期影响波动较大，价格总水平保持平稳，秦皇岛5500大卡下水煤市场平仓价年内最高770元/吨，最低570元/吨；但全年均价比上年仅增加9元/吨。三是山西焦肥精煤综合售价全年平均1528元/吨，比上年上升172元/吨。

5) 行业效益持续好转。2018年，全国规模以上煤炭企业主营业务收入2.27万亿元，同比增长5.5%；实现利润2,888.2亿元，同比增长5.2%。协会统计的90家大型企业利润总额（含非煤）1,563亿元，同比增长26.7%。规模以上煤炭企业应收账款2,403.5亿元，同比增长0.6%，协会统计的90家大型企业应收账款（含非煤）1,754.48亿元，同比下降22.7%；企业现金流明显增加。规模以上煤炭企业资

产负债率65.7%，同比下降2个百分点。

6) 固定资产投资回升。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固定资产投资自2013年以来连续下降，2018年投资同比增长5.9%，其中民间投资增长14.8%。

4、煤炭行业政策

(1) 《煤炭工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已发布，规划阐明“十三五”时期我国煤炭工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和保障措施。规划指出，煤炭工业是关系国家经济命脉和能源安全的重要基础产业。在我国的一次能源结构中，煤炭将长期是主体能源。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深入贯彻“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发展战略思想，努力建设集约、安全、高效、绿色的现代煤炭工业体系，切实维护国家能源安全，是“十三五”时期煤炭行业肩负的重大历史使命。

(2) 国家发改委下发《特殊和稀缺煤类开发利用管理暂行规定》，将对焦煤、无烟煤等稀缺煤种实行保护性开采。《规定》将肥煤、焦煤、瘦煤和无烟煤定义为稀缺煤种，国家将对上述稀缺煤种实施生产总量控制，合理控制供给，延长稀缺煤种可采年限，有效抑制长期以来相关煤种的超采现象，从而达到保护我国稀缺性资源焦煤、无烟煤等相关产品的价值得到进一步体现。

(3) 电煤价格实现并轨，煤炭价格市场化迈出重要一步。2012年1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解除发电用煤临时价格干预措施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3956号），解除对电煤的临时价格干预措施，电煤由供需双方自主协商定价，由此宣告延续16年的电煤双轨制实现并轨，电煤定价向长期协议方式转变。

(4) 新版《煤炭产业政策》已编制完成。2013年2月，国家发改委、能源局重新编制《煤炭产业政策》，对2007年我国首次发布的《煤炭产业政策》（2007）进行修订。与2007版相比，征求意见稿主要存在以下变化：一是明确“控制东部地区煤炭开发强度，稳定中部地区煤炭生产规模，加强西部地区煤炭资源勘查开发”的产业发展布局。提出“神东、陕北、黄陇（陇东）、宁东基地有序建设大型现代化煤矿，重点建设一批千万吨级矿井群”、“晋北、晋中、晋东基地加快整合煤矿升级改造，适度新建大型现代化煤矿”、“冀中、鲁西、河南、两淮基地做好

深部资源勘查，建设接续煤矿，限制1,000米以深新井建设”、“蒙东（东北）基地优先建设大型露天煤矿”、“云贵基地加快建设大中型煤矿，大力整合关闭小煤矿”、“新疆基地作为我国重要的能源战略后备基地，实行保护性开发”等主要基地的发展方向；二是明确细化煤层气开发与煤炭开发间的权责关系，有利于推动煤层气产业加快发展。提出“在设置煤炭矿业权但未设置煤层气矿业权的区域，煤炭矿业权人应综合勘查开采煤层气，依法办理煤层气矿业权”、“煤炭矿业权人具备煤层气地面抽采能力的，鼓励将煤炭矿业权范围内的煤层气矿业权转让给煤炭矿业权人，由煤炭矿业权人综合勘查开采”等发展原则。三是进一步严格产业准入政策，鼓励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明确限制“山西、内蒙古、陕西北部等地区煤矿企业规模不低于300万吨/年，福建、江西、湖北、湖南、广西、重庆、四川等省（区、市）煤矿企业规模不低于30万吨/年，其他地区煤矿企业规模不低于60万吨/年”。四是首次提出煤炭国际合作。提出“支持优势煤炭企业参与境外煤炭资源开发。鼓励煤炭企业开展对外工程承包和技术服务”。

（5）2016年2月5日，国务院印发《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对今后3~5年化解煤炭行业过剩产能、推动煤炭企业实现脱困发展提出要求、明确任务并作出部署。在化解产能方面，明确从2016年开始，用3至5年的时间，再退出产能5亿吨左右、减量重组5亿吨左右；3年内原则上停止审批新建煤矿项目、新增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和产能核增项目；确需新建煤矿的，一律实行减量置换；对13类落后小煤矿等要尽快依法关闭退出；对产能小于30万吨/年且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煤矿，要在1至3年内淘汰；要对长期亏损、资不抵债的煤矿，长期停产、停建的煤矿，以及资源枯竭、资源赋存条件差的煤矿，通过给予政策支持等综合措施，引导其有序退出。2月14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联合印发《关于金融支持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若干意见》指出，对钢铁、有色、建材、船舶、煤炭等行业中产品有竞争力、有市场、有效益的优质企业继续给予信贷支持；对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未取得合法手续的新增产能建设项目，一律不得给予授信；对长期亏损、失去清偿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的“僵尸企业”，或环保、安全生产不达标且整改无望的企业及落后产能，坚决压缩退出相关贷款。

（6）2016年4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意见》”），要求全国所有生产煤矿按每年276个工作日重新确定煤矿生产能力，即：对于全国所有生产煤矿，有关部门在现有合规产能的基础上，直接乘以0.84（276除以330）取整数，确定为煤矿的生产能力，企业不再编制生产能力核定报告，不再进行申报，有关部门不再进行审查确认；按照《国家安监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印发50个重点县煤与瓦斯突出煤矿生产能力重新核定工作方案的通知》（安监总煤行〔2014〕99号）或《国家安监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开展灾害严重煤矿生产能力核定工作的通知》（安监总煤行〔2015〕98号）要求，已经重新核定的灾害严重煤矿，按照从低的原则，取重新核定和按照276个工作日重新确定能力中较小的一个作为煤矿的生产能力。新建煤矿、改扩建煤矿和技术改造项目，投入正式生产时，必须按照276个工作日重新确定生产能力。此项核定工作需于2016年4月30日前完成，并在部门政府网站连同原有生产能力一并进行公示。同时，2016年2月以来，山西、甘肃、河南、内蒙古等多个省份及自治区发布了各省的煤炭行业解困的相关指导意见，主要围绕化解过剩产能、清理“僵尸企业”等内容；而山西、河北等多个省份也发布了按每年276个工作日重新确定煤矿生产能力的通知，进行产能核定；此外山西省、四川省等近日发布了供给侧改革的实施意见或改革措施。

（7）2017年5月，国务院发改委发布了《关于做好2017年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其中《2017年煤炭去产能实施方案》要点如下：2017年煤炭去产能目标任务坚持落后产能应退尽退、能退早退，2017年退出煤炭产能1.5亿吨以上，实现煤炭总量、区域、品种和需求基本平衡。多方开辟职工安置途径，妥善安置职工；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积极推动企业债务和资产处置，力争取得实质性进展。加快推进兼并重组、转型升级，实现产业布局进一步优化。进一步明确产能退出标准以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15次会议精神和政府工作报告为指导，以国发〔2016〕7号文件为依据，进一步强化市场化、法治化方式，严格不安全产能退出标准，加快落后和不达标产能退出，引导过剩产能有序退出。加快推进兼并重组、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进一步提高

安全生产水平。对列入去产能名单的煤矿实施有序停产。各地区、各企业要按照目标责任书做好煤炭去产能工作，列入2017年去产能任务的煤矿要予以公示，并按照有关要求先行停产，倒排关闭进度。因安置人员、回收设备等不能立即停产的煤矿，必须制定具体的回收方案和安全保障措施，签订安全生产承诺书，并报经省级政府指定部门同意后，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确保在8月底前实现停产，11月底前退出。探索建立健全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相关制度。

（8）2017年6月15日印发《关于做好符合条件的优质产能煤矿生产能力核定工作的通知》允许部分先进产能煤矿按照减量置换的原则核定生产能力。6月30日印发《做好2017年迎峰度夏期间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加快推进煤炭优质产能释放，保障重点时段重点地区电煤稳定供应。多项政策频繁加码，有效的推动了2017年优势产能的释放。

5、煤炭行业的发展前景

影响煤炭行业健康发展的主要矛盾和问题：一是市场供需严重失衡。一方面，受经济增速放缓、经济结构优化、能源结构变化、生态环境约束等因素影响，2012年以来煤炭需求增速放缓；另一方面，近10年煤炭采选业固定资产投资大幅增加，目前现有生产能力40亿吨左右，在建规模11亿吨。与煤炭消费需求相比，煤炭产能过剩问题突出；与此同时，煤炭进口继续保持高位，进口煤炭价格仍具有较大竞争力。二是结构不合理。产业结构、技术结构、产品结构不合理依然突出，生产集中度低、人均效率低、产品结构单一的问题没有得到根本改变。煤炭安全开发、洁净生产、深度加工仍面临诸多问题。三是体制机制约束。行业管理弱化，企业管理粗放，税费负担重，社会职能分离难，退出机制不完善，制约煤炭行业健康发展的瓶颈依然存在。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煤炭工业健康发展，近年来针对煤炭行业发展中的突出问题，作出了一系列决策部署。有关部门建立了煤炭行业脱困联席会议机制，先后召开了46次联席会议，围绕“控制总量、减轻负担、规范进口、金融支持、改善考核、转型发展”等六个方面，研究制定了40多项政策措施。2016年以改善供求关系为核心，以严格控制违法违规煤矿建设和生产、严格治理超能力生产、

严格治理不安全生产、严格治理劣质煤生产消费等“四个严格”为重点，推进煤炭合理开发、高效利用和市场供需平衡。主要产煤省区政府围绕减轻企业负担、人员安置、企业转型等方面，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煤炭企业加强自律，积极应对市场挑战，主动减产停产，降本增效，努力克服市场下行带来的影响。协会围绕行业脱困升级，认真开展调查研究，在加强市场监测、强化行业协调自律、积极反映诉求、推动政策落实；推动行业自主创新，推广煤炭绿色高效安全开采和清洁高效利用技术，促进行业转型升级等方面作了大量工作。经过多方努力，违法违规煤矿建设生产得到了遏制，产量盲目增长和劣质煤进口得到了控制，企业负担重的问题有所缓解。近期，国务院决策设立专项资金，支持煤炭钢铁等重点行业化解过剩产能，煤炭行业脱困升级进入了新的阶段。

6、竞争格局

目前，河北省内主要有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两大煤炭生产企。目前国内煤炭市场竞争主要面临：一是现有储备资源的竞争，二是与周边非国有煤炭企业在资源与市场方面的竞争，三是与省内各大煤炭企业在市场上的竞争。相对看，公司在煤炭成本、客户资源、运输成本等方面均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且依托冀中能源集团优势，峰峰集团煤炭销售稳定。

（二）物流行业分析

1、物流行业现状

2018年全社会物流总额保持平稳增长，社会物流总费用与GDP的比率为14.8%，其中运输费用比率稳中有降，保管费用和管理费用比率上升。（1）社会物流总额保持平稳增长

2018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283.1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6.4%，增速比上年同期回落0.2个百分点。分季度看，一季度62.4万亿元，增长7.2%；上半年131.1万亿元，增长6.9%；前三季度204.1万亿元，增长6.7%，全年社会物流总需求呈趋缓趋稳的发展态势。

从构成看，工业品物流总额256.8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6.2%，增速与上年同期持平；进口货物物流总额14.1万亿元，增长3.7%，增速比上年同

期回落5个百分点；农产品物流总额3.9万亿元，增长3.5%，增速比上年同期回落0.4个百分点；单位与居民物品物流总额7万亿元，增长22.8%；再生资源物流总额1.3万亿元，增长15.1%；

（2）社会物流总费用与GDP的比率略有回升，运输环节效率明显改善

2018年社会物流总费用13.3万亿元，同比增长9.8%，增速比上年同期提高0.7个百分点。社会物流总费用与GDP的比率为14.8%，比上年同期上升0.2个百分点。

运输费用6.9万亿元，增长6.5%，增速比上年同期下降4.3个百分点，运输费用与GDP的比率为7.7%，比上年同期下降0.3个百分点。

保管费用4.6万亿元，增长13.8%，增速比上年同期提高7.1个百分点，保管费用与GDP的比率为5.1%，比上年同期提高0.4个百分点。

管理费用1.8万亿元，增长13.5%，增速比上年同期提高5.1个百分点，管理费用与GDP的比率为2%，比上年同期提高0.1个百分点。

（3）物流业总收入加快增长

2018年物流业总收入10.1万亿元，比上年增长14.5%，增速比上年同期提高3个百分点。

2、物流行业前景

随着我国宏观经济的不断发展及结构变化，国内物流行业正迎来新的发展机遇，推动物流行业发展的动力包括：

（1）生产成本可能大幅上升，物流成为企业成本控制的重要环节。从经济结构上看，未来国内的人力资本可能大幅上涨，资源的稀缺将进一步推高生产成本，压缩企业的利润空间，从世界经验看，美国、日本的物流行业发展，均与生产成本的大幅上涨密切相关。成本上升的压力，为我国物流行业迎来发展契机。

（2）国家政策的支持。在次贷危机的影响下，国家开始真正重视物流行业的发展。物流规划的政策在陆续出台，各省市纷纷提出相应的细则。物流行业的发展将获得巨大的政策推动力。

（3）电子商务促进物流行业蓬勃发展。随着互联网的普及，国内电子商务市场出现了快速增长，根据商务部公布数据显示，2018年电子商务交易额已经突

破30万亿元，另外，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中国网络购物交易额已达7万亿元。电子商务买方与卖方散布于全国各地，而小批量、多批次和范围广等特点，导致卖方不可能自建物流体系，因此电子商务只能依靠社会物流体系。

（4）城市化进程推动物流体系建设。《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公报》显示截至2010年11月1日，我国城镇人口比例已经达到49.68%，近年来百万人口以上的特大城市正在以每年两座的速度增加，城市化进程不断推进，与之相应的是居民收入水平迅速提高，消费范围与消费金额都有了较大的提高，这些都需要相应的物流能力与之配合。

（5）区域经济战略孕育新的发展机遇。随着近年来区域经济的规划和逐步兴起，我国经济发展由单极化逐步走向多元化。各地根据自身禀赋及区位优势来发展区域经济。但为了实现资源的共享与协同发展，必须仰仗物流行业的发展，物流网络的建设和物流网点的升级。

3、物流行业产业政策

2016年7月29日，发改委印发《“互联网+”高效物流实施意见》，要求顺应物流领域科技与产业发展的新趋势，推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先进信息技术与物流活动深度融合，鼓励和促进物流机器人的应用，实现物流业转型升级。

发展目标：物流领域信息化与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根据意见内容，高效物流的建立需达到一系列目标：①组织方式：先进信息技术广泛应用，仓储、运输、配送等环节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②行业动力：基于互联网的物流新技术、新模式成为行业发展新动力；③政策体系：与“互联网+”高效物流发展相适应的行业管理政策体系基本建立。最终要形成以互联网为依托的智慧物流生态体系，物流效率效益大幅提高。

保障措施：试点工程分工细化，财税政策加大支持。意见中列出了多项提高物流效率的试点工程，值得注意的是每个工程都有较详细的分工计划，包括负责单位、具体目标以及完成时限；责任的落实与时间节点的明确有助于政策的推行。对于配套的保障措施，从资金、土地、税收、金融等方面都将加大力度，包括加快物流设施建设项目的用地审批，中央和地方财政资金通过现有渠道积极支持符

合条件的智能仓储配送设施建设，创新财税扶持方式，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物流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等。

物流装备：智能物流装备应用发展受益。高效的智能物流装备是提升物流效率不可或缺的，相比过去单纯的智能仓储概念，意见中首次明确提出将鼓励物流机器人技术开发，促进机器人在物流业的应用，重点突破的领域包括机器人影像识别拣选、高密度存储机械臂拣选、语音拣选等技术，开展仓内机器人多模式应用，分拣、包装、配送、仓储的智能化升级将加快进度。具体到机械行业内以下装备领域将受益发展：①机器视觉与高速分拣设备；②自动堆垛机与拣选机械手；③电动仓储叉车与AGV。

2016年7月，交通部印发《综合运输服务“十三五”规划》，指出“十三五”期间，将重点围绕建设统一开放的综合运输服务体系，从提升综合运输通道服务效能、建设集约高效的货运物流体系、加强运输从业人员职业化建设、深化运输安全保障能力建设等11个方面，全力打造综合运输服务升级版。

2017年2月8日印发《商贸物流发展“十三五”规划》，明确提出“十三五”期间商贸物流的发展目标：基本形成城乡协调、区域协同、国内外有效衔接的商贸物流网络；商贸物流标准化、信息化、集约化和国际化水平显著提高，商贸流通领域托盘标准化水平大幅提升，标准托盘使用率达到30%左右；商贸物流成本明显下降，批发零售企业物流费用率降低到7%左右；政府管理与服务方式更加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更趋完善；基本建立起高效集约、协同共享、融合开放、绿色环保的商贸物流体系。

2017年10月13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提出六项重点任务：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促进制造协同化、服务化、智能化；提高流通现代化水平；积极稳妥发展供应链金融；积极倡导绿色供应链；努力构建全球供应链。

2018年4月18日印发《关于开展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的通知》，试点包括城市试点和企业试点，试点实施期为2年。试点城市的主要任务是出台支持供应链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优化公共服务，营造良好环境，推动完善产业供应链体

系，并探索跨部门、跨区域的供应链治理新模式。试点企业的主要任务是应用现代信息技术，创新供应链技术和模式，构建和优化产业协同平台，提升产业集成和协同水平，带动上下游企业形成完整高效、节能环保的产业供应链，推动企业降本增效、绿色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

2018年10月9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提出到2020年，全国货物运输结构明显优化，铁路、水路承担的大宗货物运输量显著提高，港口铁路集疏运量和集装箱多式联运量大幅增长，重点区域运输结构调整取得突破性进展，将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打造成为全国运输结构调整示范区。与2017年相比，全国铁路货运量增加11亿吨、增长30%，其中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增长40%、长三角地区增长10%、汾渭平原增长25%；全国水路货运量增加5亿吨、增长7.5%；沿海港口大宗货物公路运输量减少4.4亿吨。全国多式联运货运量年均增长20%，重点港口集装箱铁水联运量年均增长10%以上。

2018年12月21日，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印发《国家物流枢纽布局和建设规划》，提出结合“十纵十横”交通运输通道和国内物流大通道基本格局，选择127个具备一定基础条件的城市作为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规划建设212个国家物流枢纽，包括石家庄、保定等41个陆港型，天津、唐山等30个港口型，北京、天津等23个空港型，杭州、宁波等47个生产服务型，上海、南京等55个商贸服务型和黑河、丹东等16个陆上边境口岸型国家物流枢纽。提出到2020年布局建设30个左右国家物流枢纽；到2025年布局建设150个左右国家物流枢纽，推动全社会物流总费用与GDP的比率下降至12%左右；到2035年基本形成与现代化经济体系相适应的国家物流枢纽网络。

4、竞争格局

为增强集团竞争力，发行人积极推动现代物流产业板块发展，目前物流产业主要为本集团外购及外运煤炭、焦化等产品提供物流服务，发行人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区域内具有一定竞争力。

（三）煤化工行业

1、煤化工行业现状

煤化工是指以煤为原料经化学加工转化成气体、液体和固体并进一步加工成一系列化工产品的工业过程。传统的煤化工泛指煤的气化、液化、焦化及焦油加工、电石乙炔化工等，也包括利用煤的性质通过氧化、溶剂处理制化学品以及以煤为原料制取碳素材料和煤基高分子材料等。世界煤化工开始于18世纪后半叶，19世纪形成了完整的煤化工体系。进入20世纪，许多以农林产品为原料的有机化学品多改为以煤为原料生产，煤化工成为化学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二战后，石油化工发展迅速，煤化工在化工中的地位有所削弱。

中国是个贫油少气，煤炭资源相对丰富的国家。目前，中国原油对外依存度高达56.5%左右，而且未来还将不断上升。如此高的依存度已经威胁到了国家的能源安全，煤化工的发展对中国有着重要的战略意义。煤炭是我国许多重要化工品的主要原料，随着社会经济持续、高速发展，近年来中国能源、化工品的需求也出现较高的增长速度，煤化工在中国能源、化工领域中已占有重要地位。

2010年以来，全球经济回暖态势渐趋明朗，国际油价重回80-90元区间，煤化工的成本优势进一步巩固。国内煤制油、煤制烯烃等煤化工行业发展速度加快。传统煤化工如煤制合成氨、甲醇、焦炭和电石等价格和消费量有所回升，但是由于产能过剩的原因，当前传统煤化工行业开工率仍然较低。

中国产业调研网发布《2016-2020年中国煤化工行业研究分析及发展趋势预测报告》认为，我国传统煤化工产品生产规模居世界第一，合成氨、甲醇、电石和焦炭产量分别占全球产量的32%、28%、93%和58%。传统煤化工产品处于阶段性供大于求状态，产能均有一定的过剩，主要是结构性过剩。现代煤化工行业则处于示范发展阶段，一批示范项目将于二三年内建成投产。目前，我国新型煤化工技术处于世界前列，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现代煤化工技术正在产业化示范之中。“十三五”期间，若按照拟、在建项目计算，总投资会达到将近1.56万亿元。“十三五”目标是改造提升传统煤化工产业，在煤焦化、煤制合成氨、电石等传统煤化工领域，进一步推动上大压小，等量替代，淘汰落后产能。以规模化、集群化、循环化发展模式，大力发展焦炉煤气、煤焦油、电石尾气等副产品的高

质高效利用。通过示范项目建设不断完善国内自主技术，加强不同技术间的耦合集成，大幅提升现代煤化工技术水平和能源转化效率，减少对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在示范取得成功后，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的原则，统筹推进现代煤化工产业发展。

2、我国煤化工产业前景

煤炭能源化工产业将在中国能源的可持续利用中扮演重要的角色，是今后20年的重要发展方向。我国液体燃料不足，要保证石油供应安全，发展煤基液体燃料是一种选择。煤基液体燃料有可能成为重要的石油替代燃料，至少可作为石油供应安全的一种技术储备。另外，油价长期处于高位，为发展煤基液体燃料，在经济上提供了有利的条件。对于中国减轻燃煤造成的环境污染、降低中国对进口石油的依赖均有着重大意义。可以说，煤化工行业在中国面临着新的市场需求和发展机遇。新型煤化工领域的煤制油、煤制烯烃、煤制二甲醚、煤制天然气(SNG)和煤制乙二醇的示范项目得到国家政策的支持。在合理安排煤化工产量与节能减排相结合的前提下，中国煤化工产业发展前景十分可观。

3、煤化工行业政策

国家发改委2006年7月下发了《关于加强煤化工项目建设管理，促进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通知》要求：坚持控制产能总量，淘汰落后工艺，合理利用资源，减少环境污染，促进联合重组的原则，以民用燃料和油品市场为导向，支持有条件的地区，采用先进煤气化技术和二甲醚合成技术，建设大型甲醇和二甲醚生产基地，认真做好新型民用燃料和车用燃料使用试验和示范工作。2009年5月18日，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石化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细则》，明确要求要稳步开展煤化工示范。

2009年9月30日，国务院批转了发改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其中煤化工行业为产能过剩行业，并要求要严格执行煤化工产业政策，遏制传统煤化工盲目发展，今后三年停止审批单纯扩大产能的焦炭、电石等煤化工项目，原则上不再安排新的煤化工试点项目，重点抓好现有煤制油、煤制烯烃、煤制二甲醚、煤制甲烷气、煤制乙

二醇等五类示范工程，探索煤炭高效清洁转化和石化原料多元化发展的新途径。禁止建设不符合《焦化行业准入条件（2008年修订）》和《电石行业准入条件（2007年修订）》的焦化、电石项目。综合运用节能环保等标准提高准入门槛，加强清洁生产审核，实施差别电价等手段，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对焦炭和电石实施等量替代方式，淘汰不符合准入条件的落后产能。对合成氨和甲醇实施上大压小、产能置换等方式，降低成本、提高竞争力。稳步开展现代煤化工示范工程建设，今后三年原则上不再安排新的现代煤化工试点项目。

2010年6月中旬，国家发改委下发《关于规范煤制天然气产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通知指出，在国家出台明确产业政策之前，煤制天然气及配套项目由国家发改委统一核准，地方政府不得擅自核准或备案煤制天然气项目。“十二五”期间煤化工行业将严格行业准入，加快结构调整，严格限制煤炭调入区发展煤化工。

2012年，煤化工审批再度开闸，《煤炭深加工示范项目规划》和《煤炭深加工产业发展政策》即将发布，明确了“十二五”期间重点开工的15个升级示范项目，我国煤化工产业将迎来新的发展战略机遇期。煤化工核准窗口重新开启，潞安180万吨/年煤炭液化等项目相继获得能源局“路条”，神华宁煤400万吨/年煤炭液化项目即将核准。在一系列积极信号相继发出后，各大企业争相投棋布子，中石化成立专业煤化工公司（长城能源化工），挺进煤制烯烃和天然气领域；中海油40亿立方米/年煤制天然气项目获得“路条”；中石油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签署《新疆煤制天然气战略合作协议》等。

2012年，《煤层气（煤矿瓦斯）开发利用“十二五”规划》、《煤层气产业政策》和《页岩气发展规划（2011-2015）》发布，非常规天然气产业加速发展。煤层气产业侧重于加强抽采利用，重点推进采煤采气一体化，建成沁水盆地和鄂尔多斯盆地东缘两个产业化基地，2015年末煤层气产量由目前的140亿立方米提高至300亿立方米。页岩气产业侧重于提升资源勘查水平，强化资源潜力调查和评价，探明页岩气地质储量6,000亿立方米，可采储量2,000亿立方米。2015年页岩气产量65亿立方米。

《焦化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以下简称“规划纲要”）提出，“十三五”时期，焦化行业将淘汰全部落后产能，产能满足准入标准的比达70%以上。

《规划纲要》提出，优质炼焦煤配比降低4%（保持焦炭质量不降低）；200万吨及以上规模焦基本实现能中心和信息化管理模式；钢铁企业干熄焦装置配置率达到90%以上；炉煤气利用率达到98%以上，水循环率达到98%以上，吨焦耗新水降至1.5吨以下；化解过剩产能5,000万吨；焦化准入企业污染物排放基本达到《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为确保“十三五”目标的实现，《规划纲要》还提出了四条保障措施。一是提升行业协同发展能力。二是促进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三是提高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四是发挥焦化产业园区发展优势。

2016年4月，中国石化联合会发布《现代煤化工“十三五”发展指南》，要求统筹考虑区域资源供给、环境容量、生态安全、交通运输、产业基础等因素，结合国家大型煤炭基地，在内蒙古、新疆、陕西、宁夏等地重点建设六大煤化工基地。

2016年12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指出按照国家能源战略技术储备和产能储备示范工程的定位，合理控制发展节奏，有序发展煤炭深加工。

2017年2月，国家能源局印发《煤炭深加工产业示范“十三五”规划》，提出，到2020年预期性的产能目标是煤制油1,300万吨（“十二五”末为254万吨），新增产能约1,000万吨，为“十二五”期间的4倍，煤制天然气170立方米（“十二五”末18.8亿立方米），新增产能150亿立方米，为“十二五”期间的7倍，低阶煤分质利用1,500万吨/年。

2017年3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文《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提出适度发展煤炭深加工产业，既是国家能源战略技术储备和产能储备的需要，也是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保障国家能源安全的重要举措，要将煤炭深加工产业培育成为我国现代能源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2018年10月，国家工信部原材料工业司印发《关于全面开展焦化准入企业

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工原函〔2018〕523号)。通知要求,各单位对本地区现有焦化准入企业开展全面复查,对不符合国家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和《焦化行业准入条件(2014年修订)》(工信部公告〔2014〕14号)规定要求,以及违反国家环保、安全等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规定的企业,提出撤销准入公告建议,并填写《焦化准入企业情况表》(附件)。对本地区新申请焦化准入公告企业进行初审,对不能全面符合要求的企业,不得通过初审。

4、竞争格局

峰峰集团焦化产业板块以焦化为主,辅以甲醇、净煤气、苯类产品。从省内竞争情况看,企业主要面临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竞争。企业焦化产品在煤种方面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十五、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关系以及交易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母公司与实际控制人

表5-42: 发行人母公司基本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邢台市	能源行业投资;批发、零售业(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焦炭销售、设备租赁、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经营的商品除外);以下范围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煤炭开采、洗选和销售、制造业、电力、热力生产及供应、建筑业、仓储业、煤炭科研、设计	6,816,722,800.00	94.68	94.68

		和矿井建设、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与销售、服务业、住宿、餐饮；国有资产经营。			
--	--	--	--	--	--

2、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中第六节权益投资情况。

3、发行人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有关信息

表5-43：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有关信息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万元）	2018 年末余额（万元）
一、合营企业		-
二、联营企业	163,978.60	341,323.22
锡二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5,000.00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8,918.60	336,263.22
中标时代（北京）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0.00	60.00

4、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

表5-44：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河北煤炭科学研究院	同受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
华北制药河北华诺有限公司	同受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
冀中能源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
石家庄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
冀中能源张矿集团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同受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
（邯矿集团）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邯郸陶二矿	同受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峰峰本部	同受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
冀中能源股份峰峰本部（本部运销）	同受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峰峰设备租赁公司	同受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万年矿	同受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大淑村矿	同受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
冀中能源股份峰峰物资供销公司	同受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梧桐庄矿	同受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马头洗选厂	同受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三矿	同受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职业病防治院	同受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
冀中能源国际物流公司邯郸分公司	同受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聚能物资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	同受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康城煤矿	同受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东庞矿	同受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村矿	同受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宣东矿	同受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
冀中能源张矿集团怀来矿业有限公司	同受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
冀中能源张矿集团涿鹿矿业有限公司	同受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
冀中能源张矿集团康保矿业有限公司	同受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通方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同受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
冀中能源张矿集团堡子沟矿业有限公司	同受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
华北制药集团先泰药业有限公司	同受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邯矿）	同受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

5、发行人关联资金占用情况、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情况

表5-45：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主要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相关科目	金额（万元）	形成原因	是否为关联单位
峰峰矿务局通二矿破产清算组	其他应收款	15,746.43	政策性借款	否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棚户区改造办公室	其他应收款	12,310.00	政策性借款	否

单位名称	相关科目	金额（万元）	形成原因	是否为关联单位
峰峰矿务局三矿破产清算组	其他应收款	10,818.34	政策性借款	否
峰峰集团牛儿庄矿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组	其他应收款	8,481.18	政策性借款	否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薛村矿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组	其他应收款	7,189.44	政策性借款	否

发行人矿务局公司制改制，实行政策性破产，在国家相关补贴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垫付了相关职工安置费等。发行人为棚户区改造办公室垫付资金用于自身职工棚户区改造项目，资金待职工购置完成后回款。

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主要是发行人因其矿区内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需要向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棚户区改造办公室提供的借款，及因峰峰矿务局破产清算的需要向其提供的借款，发行人已就该等借款事项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以上非经营往来发生方均不为发行人关联单位，不属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二）关联方交易

1、交易的金额

表5-46：发行人2018年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交易金额	定价方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峰峰本部	采购综合服务	2,346.89	依据市场价协商
	提供劳务	157.90	
冀中能源股份峰峰本部（本部运销）	采购商品	40,340.08	依据市场价协商
	销售综合服务	6,145.36	
	销售商品	431,135.46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峰峰设备租赁公司	采购综合服务	6,851.22	依据市场价协商
	销售综合服务	4,449.60	
	销售商品	161.60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万年矿	采购商品	583.80	依据市场价协商
	提供服务	10,635.84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大淑村矿	销售综合服务	3,385.94	依据市场价协商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交易金额	定价方式
冀中能源股份峰峰物资供销公司	采购商品	594.45	依据市场价协商
	销售商品	29,697.13	
	销售综合服务	256.81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梧桐庄矿	销售综合服务	12,488.98	依据市场价协商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马头洗选厂	销售综合服务	3,722.72	依据市场价协商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三矿	销售综合服务	4,825.87	依据市场价协商

2、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

发行人同关联方之间代购代销及提供其他劳务服务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由双方定价，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费用”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由双方协商定价。

3、期末关联方未结算项目及坏账准备金额

表5-47：关联方未结算项目及坏账准备金额

关联方名称	未结算项目	账面金额（万元）
河北煤炭科学研究院	应付账款	501.91
华北制药河北华诺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2.08
冀中能源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应付账款	31.55
石家庄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应付账款	987.04
冀中能源张矿集团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2.31
（邯矿集团）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邯郸陶二矿	应收账款	15.08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峰峰本部	预付账款	300.02

	其他应收款	12,705.00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机关	其他应收款	0.23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三矿	应收账款	119.73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梧桐庄矿	应收账款	345.92
	其他应收款	1,100.00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万年矿	应收账款	947.63
	其他应收款	58.25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马头洗选厂	其他应收款	98.32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邯郸洗选厂	其他应收款	2.04
	应收账款	53.39
运销公司	其他应收款	2,143.79
	应付账款	102.19
冀中能源股份峰峰物资供销公司	应收账款	4,706.76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峰峰设备租赁公司	其他应收款	2.39
冀中能源股份峰峰物资供销公司	其他应付款	861.26
冀中能源股份峰峰本部（本部运销）	应付账款	3,628.34
	预收账款	18,472.87
冀中能源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应付账款	54.84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职业病防治院	应付账款	13.27
冀中能源国际物流公司邯郸分公司	应付账款	1,000.00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47.28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聚能物资有限公司 邯郸分公司	应付账款	1,182.73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康城煤矿	应付账款	19.91
（峰峰集团）总医院	其他应付款	1,770.50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东庞矿	应收账款	2.50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村矿	应收账款	3.00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宣东矿	应收账款	24.00
冀中能源张矿集团怀来矿业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5.00
冀中能源张矿集团涿鹿矿业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1.00
冀中能源张矿集团康保矿业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2.00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通方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0.45
冀中能源张矿集团堡子沟矿业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00
华北制药集团先泰药业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1.38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569.57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邯矿）	应收账款	173.89
	其他应收款	55.05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冀中股份的交易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冀中股份的销售及采购交易明细：

表5-48：发行人与冀中股份销售交易明细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1-6 月
煤炭	229,854.09	407,862.50	412,601.24	259,974.53
电力	21,957.68	20,958.21	19,736.27	7,273.42
综合服务	23,634.21	24,056.61	22,331.89	5,391.17
劳务	2,604.05	7,032.40	8,419.54	35.83
设备	-	18,123.20	28,667.44	11,997.86
材料	-	2,794.10	2,536.14	3,424.59
工程施工	-	963.90	593.09	0.00
修理服务	-	9,662.46	8,721.45	34.94
租赁	5,628.93	4,991.28	4,687.03	2,143.89
合计	283,678.96	496,444.66	508,294.10	290,276.23

表5-49：发行人与冀中股份采购交易明细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1-6 月
煤炭	10,393.50	23,512.55	17,192.82	29,356.24
综合服务	915.33	2,734.34	3,445.84	2,296.31
设备租赁	9,637.15	4,698.86	2,346.89	2,369.05
合计	20,945.98	30,945.75	22,985.54	34,021.60

注：上表中数据与发行人审计报告中数据不一致，系统口径不一致造成。冀中股份年报披露的数据是与发行人母公司口径下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审计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发行人合并口径下与冀中股份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与冀中股份不存在担保、资金拆借情况。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冀中股份存在销售金额分别为28.37亿元、49.64亿元、50.83亿元及29.03亿元，报告期内对冀中股份的采购金额分别为2.09亿元、3.09亿元、2.30亿元和3.40亿元，其中销售主要为对冀中股份的煤炭销售和电力销售，其中煤炭销售占发行人全部煤炭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4.11%、88.79%、91.39%和83.38%，主要是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将与冀中股份相同区位生产的煤炭资源销售给冀中股份，通过冀中股份再销售给下游企业。发行人对冀中股份的采购中以煤炭采购为主，报告期内煤炭采购额分别为1.04亿元、2.35亿元、1.72亿元和2.94亿元，其中占当期对冀中股份关联采购比例分别为49.76%、76.05%、74.80%和86.29%，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子公司峰煤焦化对上市公司冀中股份的关联采购，一般情况下，炼制焦煤需要的炼焦煤可以分为气煤、肥煤、焦煤、瘦煤等各种煤种，其中肥煤炼焦质量最好，但是受到产量和成本的制约，还会配加一定比例的其他煤种，具体配比可根据焦炭质量要求进行，发行人自有煤矿中以肥煤为主，需要向其他煤矿企业采购其他煤种进行相关生产，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冀中股份存在及采购又销售的情况。

发行人关联交易是与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的采购、销售活动。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板上市公司，重大关联交易需按照相关关联交易制度进行交易。发行人与冀中股份进行的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均为市场价格结算，实际关联交

易结算价格也均采用市场价格进行结算。

（3）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向冀中股份销售货物50.83亿元，对冀中股份的其他应收款为16,165.07万元；2018年末，发行人对冀中股份采购存货2.30亿元，对冀中股份的其他应付款为2,631.76万元。

发行人向冀中股份销售货物金额远大于其向冀中股份采购货物金额。且经核查发行人与冀中股份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可获得同类商品交易市价，且未超过发行人与冀中股份关联交易所获批的额度。说明该关联交易能够提升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数据及相关分析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投资者如需了解公司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未经审计的 2019 年 1-6 月的财务报告，以上报告已刊登于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本节的数据、分析与讨论应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揭示的其他信息一并阅读。

一、会计报表编制基准及注册会计师意见

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喜审字〔2017〕第 1185 号、〔2018〕第 1195 号、中喜审字〔2019〕第 084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 1-6 月财务数据引自发行人 2019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

（1）发行人 2016 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无。

（2）发行人 2017 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发行人对相关会计政策、财务报表格式及列报进行了修订，

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其他会计政策变更均自执行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因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对发行人财务报表未发生重大影响。

（3）发行人 2018 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归并部分资产负债表项目，拆分部分利润表项目；并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明确要求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在“其他收益”列报，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等。

发行人已根据新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二）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1、2016 年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无。

2、2017 年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无。

3、2018 年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无。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发行人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的合

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 6-1：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 6 月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42,871,122.80	2,996,426,517.33	3,407,151,938.29	4,340,260,552.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48,,629.05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862,996,493.32	4,487,912,326.62	3,591,460,964.51	3,612,810,198.58
预付款项	2,029,330,441.84	853,820,229.75	776,598,890.35	790,541,472.72
其他应收款	1,109,861,408.11	1,712,926,222.09	1,427,185,876.32	1,519,005,799.9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3,120,547,168.29	3,213,246,673.59	2,942,401,512.58	2,669,492,145.42
其中:原材料	1,674,616,722.44	1,691,956,442.91	1,763,487,498.80	-
库存商品(产成品)	1,372,793,882.85	1,389,511,744.15	1,085,480,673.70	-
持有待售资产	-	-	-	183,125,669.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03,127,907.24	884,099,675.74	847,434,172.57	472,161,987.05
流动资产合计	16,068,734,541.60	14,148,431,645.12	12,992,084,725.57	13,587,397,825.4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59,833,441.25	661,333,441.25	641,333,441.25	641,333,441.2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3,189,529,193.50	3,611,119,239.55	3,713,232,169.11	3,653,517,873.91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7,256,411,019.35	7,259,501,631.95	6,854,581,633.73	7,929,675,711.48
在建工程	7,285,421,889.17	7,802,210,163.62	8,419,937,624.97	7,692,595,546.5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5,275,668,732.73	5,140,326,837.37	4,853,358,313.81	4,835,004,824.33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9,686,672.67	9,686,672.67	9,686,672.67	9,686,672.67
长期待摊费用	96,595,021.21	117,883,616.04	80,139,073.93	77,635,674.89

项目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 6 月末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6,985,147.43	333,930,164.08	347,022,410.69	351,443,133.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000,000.00	-	-	-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110,131,117.31	24,935,991,766.53	24,919,291,340.16	25,190,892,878.49
资产总计	40,178,865,658.91	39,084,423,411.65	37,911,376,065.73	38,778,290,703.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668,402,827.68	8,449,817,135.32	7,253,885,877.53	6,970,731,353.92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短期债券	-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591,157,675.57	3,480,162,462.81	3,081,457,642.82	2,685,869,835.25
预收款项	433,752,724.60	332,355,623.37	296,758,215.96	220,823,051.50
应付职工薪酬	141,025,598.80	130,139,967.26	126,320,748.73	151,356,750.20
其中：应付工资	35,379,450.92	30,479,321.70	26,729,908.67	-
应付福利费	882,086.03	1,233,783.38	1,025,795.19	-
应交税费	-1,187,144,632.48	467,602,573.61	842,743,532.14	673,272,671.81
其他应付款	791,475,044.20	921,799,734.05	1,144,502,674.99	1,221,610,661.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15,000,000.00	1,076,000,000.00	587,300,000.00	99,8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3,300,000,000.00	2,7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0,353,669,238.37	18,857,877,496.42	16,632,968,692.17	14,723,464,324.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830,557,653.27	5,437,262,106.27	4,943,514,130.00	6,295,930,000.00
应付债券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2,310,000,000.00	2,71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3,376,916,245.43	1,845,098,166.41	1,773,683,644.18	2,232,167,780.83
预计负债	32,940,898.76	32,940,898.76	32,827,301.56	32,827,301.56
递延收益	517,746,975.30	619,913,490.79	504,376,456.56	466,690,294.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552,123.18	20,552,123.18	20,552,123.18	20,552,123.18
其他非流动负债	258,310,000.00	310,410,000.00	310,410,000.00	445,270,000.00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037,023,895.94	9,266,176,785.41	9,895,363,655.48	12,203,437,500.18
负债合计	29,390,693,134.31	28,124,054,281.83	26,528,332,347.65	26,926,901,824.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4,189,232,110.94	4,189,232,110.94	4,189,232,110.94	4,189,232,110.94
国有资本	-	-	-	-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4,189,232,110.94	4,189,232,110.94	4,189,232,110.94	4,189,232,110.94
集体资本	-	-	-	-
民营资本	-	-	-	-
其中：个人资本	-	-	-	-

项目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 6 月末
外商资本	-	-	-	
减：已归还投资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4,189,232,110.94	4,189,232,110.94	4,189,232,110.94	4,189,232,110.94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636,405,553.48	644,586,146.01	661,081,670.46	661,081,670.46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2,886,756.19	183,074.14	2,650,621.80	5,101,184.46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365,425.65	-313,288.35	2,254,804.91	-
专项储备	-11,542,525.19	-2,211,509.42	3,814,145.46	113,672,374.51
盈余公积	133,476,197.23	230,469,094.40	303,367,468.00	303,367,468.00
其中：法定公积金	133,476,197.23	230,469,094.40	303,367,468.00	303,367,468.00
任意公积金	-	-	-	-
储备基金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
利润归还投资	-	-	-	-
未分配利润	238,546,533.16	877,061,687.69	1,119,060,127.17	1,444,660,714.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189,004,625.81	5,939,320,603.76	6,279,206,143.83	6,717,115,522.76
少数股东权益	5,599,167,898.79	5,021,048,526.06	5,103,837,574.25	5,134,273,356.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88,172,524.60	10,960,369,129.82	11,383,043,718.08	11,851,388,879.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178,865,658.91	39,084,423,411.65	37,911,376,065.73	38,778,290,703.93

2、合并利润表

表 6-2：发行人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1-6 月
一、营业总收入	25,680,493,532.99	27,603,701,190.47	33,531,464,442.09	19,500,460,144.87
其中：营业收入	25,680,493,532.99	27,603,701,190.47	33,531,464,442.09	19,500,460,144.87
二、营业总成本	25,999,191,921.49	27,289,285,677.48	32,805,088,180.73	19,162,728,760.75
其中：营业成本	23,936,202,598.09	24,638,141,732.14	30,210,358,854.56	17,701,135,416.2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7,383,376.33	452,662,089.58	355,964,034.38	182,680,800.18
销售费用	133,255,619.07	302,319,470.44	346,749,554.36	103,267,090.32
管理费用	544,481,462.73	593,940,613.72	725,345,048.53	315,527,830.96
研发费用	-	398,679.24	51,604,580.21	1,236,321.06
财务费用	1,091,330,837.45	1,067,735,837.50	1,101,481,932.00	640,645,222.65
其中：利息费用	1,178,426,722.66	1,168,616,862.79	1,209,217,263.09	597,127,883.49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1-6 月
利息收入	123,141,395.76	115,197,805.45	211,693,753.77	-51,931,782.21
资产减值损失	26,538,027.82	234,087,254.86	13,584,176.69	218,236,079.29
其他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9,171,118.91	204,153,880.98	150,436,146.20	23,4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1,230,074.69	179,865,598.38	147,365,219.69	-
其他收益	-	117,076,378.32	110,390,559.15	37,439,877.3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48,629.05	155,786.8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2,460,526.04	342,966.4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9,527,269.59	635,645,772.29	999,514,863.70	375,693,414.78
加：营业外收入	560,343,839.53	421,749,054.28	261,382,243.48	59,246,946.5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5,678,175.38	3,547,805.76	12,671,348.54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	-	-
政府补助	119,502,652.66	71,011,607.52	105,230,811.32	-
债务重组利得	10,008,367.08	13,328,631.80	4,954,539.57	-
减：营业外支出	42,151,118.79	73,389,407.21	163,135,836.91	26,002,257.5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529,431.71	8,706,659.14	1,867,666.88	4,362,990.33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	-	-	-
债务重组损失	3,081,012.35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8,665,451.15	984,005,419.36	1,097,761,270.27	408,938,103.86
减：所得税费用	58,324,370.75	188,555,012.68	265,086,946.67	15,699,760.4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0,341,080.40	795,450,406.68	832,674,323.60	393,238,343.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2,816,962.56	776,323,590.07	760,277,460.99	367,370,563.78
少数股东损益	-12,475,882.16	19,126,816.61	72,396,862.61	25,867,779.6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83,291.06	-2,703,682.05	2,467,547.66	-1,898,218.91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3,424,371.46	792,746,724.63	835,141,871.26	391,340,124.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5,900,253.62	773,619,908.02	762,745,008.65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475,882.16	19,126,816.61	72,396,862.61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 6-3：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1-6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748,521,528.19	26,541,865,748.48	36,377,819,039.79	20,951,499,021.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720,802.67	9,310,923.42	17,544,885.27	1,664,643.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2,649,711.69	2,121,542,957.95	1,241,022,499.73	661,622,671.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845,892,042.55	28,672,719,629.85	37,636,386,424.79	21,614,786,336.32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20,374,638,914.66	21,145,027,405.53	30,213,691,127.97	17,584,631,598.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04,136,803.37	1,971,356,739.35	1,834,265,037.19	1,050,167,246.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65,873,577.03	1,350,596,609.60	1,352,682,065.00	684,677,088.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0,193,440.78	863,911,317.75	646,903,015.08	93,352,685.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24,842,735.84	25,330,892,072.23	34,047,541,245.24	19,412,828,618.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1,049,306.71	3,341,827,557.62	3,588,845,179.55	2,201,957,717.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23,470,352.57	371,680,000.00	61,16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146,500.49	83,859,508.81	105,056,098.05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57,392.20	349,718.50	134,067.8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2,849.7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661,404.17	306,348,507.22	59,398,023.55	13,461,333.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1,335,649.43	762,237,734.53	225,748,189.40	13,464,183.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304,369,396.44	479,682,419.54	254,703,042.78	109,250,994.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9,315,787.91	357,410,000.00	42,613,022.46	7,448,912.48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1-6 月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3,169,411.11	267,036,724.48	189,304,108.37	51,937,538.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6,854,595.46	1,104,129,144.02	486,620,173.61	168,637,445.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5,518,946.03	-341,891,409.49	-260,871,984.21	-155,173,261.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02,560,000.00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5,651,500,167.21	24,993,853,798.69	21,763,551,943.61	12,802,515,900.8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134,86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2,489,927.34	379,289,103.13	983,503,553.28	711,076,593.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166,550,094.55	25,373,142,901.82	22,747,055,496.89	13,648,452,494.7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7,568,811,209.27	27,001,805,140.25	23,466,699,695.44	11,918,789,765.6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358,486,162.22	1,437,057,316.54	1,292,025,986.83	609,361,916.8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8,171,614.17	1,780,242,041.47	905,602,393.12	2,233,471,485.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935,468,985.66	30,219,104,498.26	25,664,328,075.39	14,761,623,168.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8,918,891.11	-4,845,961,596.44	-2,917,272,578.50	-1,113,170,673.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99,328.14	-419,157.16	24,804.12	-505,169.0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81,389,202.29	-1,846,444,605.47	410,725,420.96	933,108,613.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24,260,325.09	4,842,871,122.80	2,996,426,517.33	3,407,151,938.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42,871,122.80	2,996,426,517.33	3,407,151,938.29	4,340,260,552.01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发行人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的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 6-4：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 6 月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47,077,176.58	2,224,367,812.97	2,010,466,195.43	4,381,857,663.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056,885,280.27	1,279,946,682.25	859,174,451.00	1,019,457,905.36
预付款项	611,376,712.96	262,314,734.92	199,527,295.88	226,459,611.14
其他应收款	2,129,165,731.67	2,745,274,888.22	3,153,091,980.27	3,128,419,886.38
存货	174,373,020.14	236,143,008.21	52,189,409.89	65,870,391.49
持有待售资产	-	-	-	183,125,669.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5,119,780,690.87	8,339,764,492.35	9,091,857,904.79	9,222,947,019.82
流动资产合计	10,938,658,612.49	15,087,811,618.92	15,366,307,237.26	18,228,138,147.2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59,433,441.25	655,933,441.25	635,933,441.25	635,933,441.2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8,776,070,869.90	9,751,049,524.89	9,855,318,947.41	9,915,604,652.21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765,852,482.64	1,812,077,789.76	1,446,124,198.96	1,382,233,853.90
在建工程	221,476,585.75	41,956,600.83	47,747,959.24	59,688,299.54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1,817,447,444.22	1,766,552,450.52	1,563,349,412.75	1,586,481,551.68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4,544,338.58	207,031,971.97	216,349,100.79	216,349,100.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405,714,593.33	14,234,601,779.22	13,764,823,060.40	13,796,290,899.37
资产总计	24,344,373,205.82	29,322,413,398.14	29,131,130,297.66	32,024,429,046.6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485,920,000.00	6,491,500,000.00	5,734,000,000.00	5,534,000,000.00
应付短期债券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752,322,166.80	2,811,678,780.50	3,205,645,058.66	4,189,432,204.40
预收款项	444,837,066.37	127,406,301.35	219,051,098.87	43,268,629.10
应付职工薪酬	36,165,378.70	36,556,613.66	31,878,700.18	56,286,548.68
其中：应付工资	6,887,269.15	6,887,269.15	1,293,490.95	-
应付福利费	10,391.43	57,451.43	-	-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	-	-
应交税费	-1,123,749,419.37	464,075,410.36	657,727,455.30	614,489,221.92
其他应付款	683,863,955.30	860,468,711.10	770,869,650.15	902,219,706.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15,000,000.00	1,076,000,000.00	487,50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3,591,362,153.70	5,155,716,169.08	3,830,629,184.01	3,802,545,625.65
流动负债合计	13,785,721,301.50	17,023,401,986.05	14,937,301,147.17	15,142,241,936.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21,498,903.27	4,478,675,856.27	4,385,514,130.00	5,940,930,000.00
应付债券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2,310,000,000.00	2,71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2,039,331,484.80	599,180,265.35	954,800,739.75	1,298,732,687.43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372,244,145.44	452,603,814.53	350,903,456.32	318,214,854.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33,074,533.51	6,530,459,936.15	8,001,218,326.07	10,267,877,542.09
负债合计	19,818,795,835.01	23,553,861,922.20	22,938,519,473.24	25,410,119,478.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4,189,232,110.94	4,189,232,110.94	4,189,232,110.94	4,189,232,110.94
国有资本	-	-	-	-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4,189,232,110.94	4,189,232,110.94	4,189,232,110.94	4,189,232,110.94
集体资本	-	-	-	-
民营资本	-	-	-	-
其中：个人资本	-	-	-	-
外商资本	-	-	-	-
#减：已归还投资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4,189,232,110.94	4,189,232,110.94	4,189,232,110.94	4,189,232,110.94
其他权益工具	-	-	-	-
资本公积	186,126,749.90	191,185,706.10	202,526,829.70	204,709,257.84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521,330.54	496,362.49	395,816.89	395,816.89
专项储备	-22,527,520.59	-16,523,545.51	-18,625,062.42	46,629,596.35
盈余公积	133,476,197.23	230,469,094.40	303,367,468.00	303,367,468.00
其中：法定公积金	133,476,197.23	230,469,094.40	303,367,468.00	303,367,468.00
任意公积金	-	-	-	-
#储备基金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
#利润归还投资	-	-	-	-
未分配利润	38,748,502.79	1,173,691,747.52	1,515,713,661.31	1,869,975,317.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525,577,370.81	5,768,551,475.94	6,192,610,824.42	6,614,309,567.85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25,577,370.81	5,768,551,475.94	6,192,610,824.42	6,614,309,567.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344,373,205.82	29,322,413,398.14	29,131,130,297.66	32,024,429,046.61

2、母公司利润表

表 6-5：发行人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1-6 月
一、营业总收入	4,966,564,761.40	7,024,868,936.08	6,318,015,891.55	3,244,100,398.98
其中：营业收入	4,966,564,761.40	7,024,868,936.08	6,318,015,891.55	3,244,100,398.98
二、营业总成本	5,156,952,159.01	6,519,609,907.69	5,811,945,610.31	2,990,596,474.82
其中：营业成本	4,210,992,274.39	5,134,047,104.08	4,612,553,678.75	2,194,064,487.4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4,716,723.46	259,461,396.40	164,599,308.77	84,361,183.94
销售费用	11,691,992.13	59,679,869.59	67,437,817.64	22,024,649.21
管理费用	266,854,249.89	330,960,386.04	343,753,969.84	139,762,678.96
研发费用	94,339.62	398,679.24	37,037,863.39	875,793.61
财务费用	551,601,963.95	591,263,541.19	563,526,393.63	335,212,243.04
其中：利息费用	577,238,777.28	629,782,767.32	523,276,009.39	289,804,695.88
利息收入	35,201,066.68	53,107,706.15	67,858,253.51	-37,694,221.48
资产减值损失	11,094,955.19	143,798,931.15	23,036,578.29	214,295,438.57
其他	-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	-	-	-	-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1-6 月
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8,410,763.26	252,918,701.75	199,817,068.79	24,323,4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1,230,074.69	179,865,598.38	147,365,219.69	-
其他收益	-	64,109,733.93	72,550,162.67	31,630,671.9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2,455,941.75	275,528.0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1,976,634.35	822,287,464.07	780,893,454.45	309,733,524.21
加：营业外收入	430,299,971.20	348,513,717.06	171,089,965.00	49,316,977.7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13,802.85	20,978.16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	-	-
政府补助	43,535,748.34	65,847,736.98	34,493,635.54	-
债务重组利得	7,362,674.22	6,454,489.22	-	-
减：营业外支出	21,034,913.35	54,949,946.72	80,579,718.56	4,788,845.4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742,277.87	7,707,526.08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	-	-	-
债务重组损失	-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7,288,423.50	1,115,851,234.41	871,403,700.89	354,261,656.52
减：所得税费用	-23,582,446.05	145,922,262.74	142,419,964.91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0,870,869.55	969,928,971.67	728,983,735.98	354,261,656.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0,870,869.55	969,928,971.67	728,983,735.98	354,261,656.52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7,631.26	-24,968.05	-100,545.60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0,733,238.29	969,904,003.62	728,883,190.38	354,261,656.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40,733,238.29	969,904,003.62	728,883,190.38	354,261,656.5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 6-6：发行人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1-6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71,850,477.43	7,343,122,779.97	6,081,144,204.47	3,135,825,948.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2,896.31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9,736,310.71	2,093,359,879.06	1,024,940,176.96	1,263,970,417.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51,586,788.14	9,436,482,659.03	7,106,087,277.74	4,399,796,365.99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3,543,405,698.99	4,093,725,144.28	2,707,895,032.37	1,737,162,110.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67,669,943.62	1,104,753,567.92	1,275,636,473.73	588,347,419.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2,347,799.62	702,709,138.55	701,728,498.70	280,336,548.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9,144,393.94	484,283,411.19	208,238,006.45	142,372,050.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12,567,836.17	6,385,471,261.94	4,893,498,011.25	2,748,218,128.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9,018,951.97	3,051,011,397.09	2,212,589,266.49	1,651,578,237.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5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94,338.75	107,847,941.31	101,103,604.98	19,173,105.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4,342.20	-	132,842.7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672,084.42	322,643,597.06	71,400,033.74	3,077,862.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680,765.37	433,991,538.37	172,636,481.42	22,250,967.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91,146,361.81	350,027,591.13	127,153,924.84	70,464,202.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51,394,583.38	-	4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117,817,571.8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648,780.12	103,461,208.86	57,505,220.20	17,107,609.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3,795,141.93	604,883,383.37	184,659,145.04	205,789,383.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114,376.56	-170,891,845.00	-12,022,663.62	-183,538,416.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8,829,549,994.98	21,303,406,102.95	19,774,835,000.00	11,681,921,900.8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5,651,853.28	3,171,383,900.35	2,582,253,328.09	506,677,842.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835,201,848.26	24,474,790,003.30	22,357,088,328.09	12,188,599,743.42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6,109,744,577.27	18,907,054,294.32	20,250,500,585.74	9,518,429,42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939,389,190.75	1,015,210,080.76	1,018,863,888.75	496,709,108.7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72,503,704.80	6,055,354,543.92	3,502,192,074.01	1,270,109,567.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21,637,472.82	25,977,618,919.00	24,771,556,548.50	11,285,248,096.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6,435,624.56	-1,502,828,915.70	-2,414,468,220.41	903,351,646.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7,531,049.15	1,377,290,636.39	-213,901,617.54	2,371,391,467.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4,608,225.73	847,077,176.58	2,224,367,812.97	2,010,466,195.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7,077,176.58	2,224,367,812.97	2,010,466,195.43	4,381,857,663.29

二、最近三年发行人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共计37家，均为一级子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见详见“第五节 六、发行人组织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二）最近三年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1）2016年度，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表 6-7：2016 年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企业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2016 年度净利润
新疆天顺矿业有限公司	57,938,137.28	-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汕头宏硕贸易有限公司	11,500,648.83	4,055,807.65
伊金霍洛旗新庙阿会沟致富煤矿有限公司	3,492,352.23	-6,507,647.77
鄂尔多斯市伊滕高科有限责任公司	262,624,039.00	-
上海宝峰矿业有限公司	1,850,469,923.82	24,250,373.82

（2）2017年度，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表 6-8：2017 年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企业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2017 年度净利润
河北峰行售电有限公司	3,389.00	-53.00

2017年合并范围的变更及理由：

2017年增加一家子公司，为河北峰行售电有限公司。

（3）2018年度发行人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2018年度，发行人合并范围较2017年无变化。

(4) 2019年1-6月发行人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2019年1-6月，发行人合并范围较2018年无变化。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表 6-9：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6 月
总资产（万元）	4,017,886.57	3,908,442.34	3,791,137.61	3,877,829.07
总负债（万元）	2,939,069.31	2,812,405.43	2,652,833.23	2,692,690.18
全部债务（万元）	2,445,069.94	2,438,495.13	2,280,801.00	2,320,703.84
所有者权益（万元）	1,078,817.25	1,096,036.91	1,138,304.37	1,185,138.89
营业总收入（万元）	2,568,049.35	2,760,370.12	3,353,146.44	1,950,046.01
利润总额（万元）	29,866.55	98,400.54	109,776.13	40,893.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92,104.93	334,182.76	358,884.52	220,195.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3,551.89	-34,189.14	-26,087.20	-15,517.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76,891.89	-484,596.16	-291,727.26	-111,317.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万元）	-37,702.28	24,293.69	58,399.18	35,999.36
流动比率	0.79	0.75	0.78	0.92
速动比率	0.64	0.58	0.60	0.74
资产负债率	73.15%	71.96%	69.97%	69.44%
债务资本比例	0.69	0.69	0.67	0.66
毛利率	6.79%	10.74%	9.90%	9.23%
EBITDA（万元）	218,236.23	292,406.63	298,258.00	-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9	0.12	0.13	-
EBITDA 利息倍数	1.50	2.03	2.07	-

（倍）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7	1.49	2.84	-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11.63	8.37	10.36	6.62
存货周转率（次）	8.77	7.78	9.82	6.31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4.08%	5.43%	5.93%	2.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5.14%	13.92%	12.03%	5.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7.42%	4.01%	8.10%	5.17%

指标注释：

全部债务=长期债务+短期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期初资产余额+期末资产余额）/2）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EBITDA利息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发行人是一家大型能源行业集团公司，子公司数量较多。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较母公司报表口径能够更加充分地反映公司的财务信息和偿债能力。公司管理层结合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财务报表，对资产负债结构及其重大变动、现金流量、偿债能力、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盈利能力、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期间费用的构成及其变动、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分析：

（一）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资产分析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4,017,886.57万元、3,908,442.34万元、3,791,137.61万元和3,877,829.07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总资产变动幅度不大，其中，2017年末较2016年末减少2.72%，2018年末较2017年末减少3.00%，2019年6月末较2018年末增加2.29%。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表 6-10：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 6 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1,606,873.45	39.99%	1,414,843.16	36.20%	1,299,208.47	34.27%	1,358,739.78	35.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11,013.11	60.01%	2,493,599.18	63.80%	2,491,929.13	65.73%	2,519,089.29	64.96%
合计	4,017,886.57	100.00%	3,908,442.34	100.00%	3,791,137.61	100.00%	3,877,829.07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总额变化不大，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占比较为稳定。

（1）主要流动资产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表 6-11：流动资产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84,287.11	30.14%	299,642.65	21.18%	340,715.19	26.22%	434,026.06	31.94%
应收票据	173,899.80	10.82%	101,840.65	7.20%	58,848.72	4.53%	72,163.45	5.31%
应收账款	312,399.85	19.44%	346,950.59	24.52%	300,297.37	23.11%	289,117.57	21.28%
预付款项	202,933.04	12.63%	85,382.02	6.03%	77,659.89	5.98%	79,054.15	5.82%
应收股利	36.51	0.01%	27.84	0.00%	-	-	5,994.65	0.44%
其他应收款	110,986.14	6.91%	171,292.62	12.11%	142,718.59	10.99%	151,900.58	11.18%
存货	312,054.72	19.42%	321,324.67	22.71%	294,240.15	22.65%	266,949.21	19.65%
其他流动资产	10,312.79	0.64%	88,409.97	6.25%	84,743.42	6.52%	47,216.20	3.47%
合 计	1,606,873.45	100.00%	1,414,843.16	100.00%	1,299,223.34	100.00%	1,358,739.78	100.00%

1) 货币资金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表 6-12：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
库存现金	81.27	64.94	124.62	68.71
银行存款	305,972.87	132,529.19	167,650.34	240,589.57
其他货币资金	178,232.97	167,048.52	172,940.23	193,367.78
合计	484,287.11	299,642.65	340,715.19	434,026.06

2016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6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484,287.11万元、299,642.65万元、340,715.19万元和434,026.06万元，在报告期内总体略有上升，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0.14%、21.18%、26.22%和31.94%。2017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2016年减少184,644.46 万元，降幅38.13%，2018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2017年增加了41,072.54 万元，增幅13.71%，2019年6月末较2018年末增加93,310.86 万元，增幅27.39%，货币资金增加的主要原因在于发行人为了应对国家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现状，为降低经营风险而调整货币资金总量，加强了应收

款项的清收力度，使货币资金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提高。

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2016-2018年末及2019年6月末发行人银行存款分别为305,972.87万元、132,529.19万元、167,650.34万元和240,589.57万元，占货币资金总额比重63.18%、44.23%、49.21%和55.43%。

2) 应收票据

2016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分别为 173,899.80 万元、101,840.65 万元、58,848.72 万元和 72,163.45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 10.82%、7.20%、4.53%和 5.31%。2017 年末应收票据较 2016 年末减少 72,059.15 万元，降幅 41.44%，2018 年末应收票据较 2017 年末减少 42,991.92 万元，降幅 42.21%，应收票据减少主要是发行人有较大金额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所致。2019 年 6 月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13,314.73 万元，增幅 22.63%，因票据未到期承兑所致。

3) 应收账款

发行人于期末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进行全面分析，按以下情况计提坏账准备：

①对于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应收款项，作为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②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的应收款项，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③对于不符合单项计提减值准备条件或经单项测试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账龄组合，按组合提坏账准备。

按账龄划分为四个组合，各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组合类型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含 2 年）	10%
2-3 年（含 3 年）	15%

3-4 年（含 4 年）	20%
4-5 年（含 5 年）	50%
5 年以上	100%

坏账损失的确认标准：a、债务人被依法宣告破产、撤销的；b、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的；c、涉及诉讼的应收款项，如已生效的人民法院判决书（或裁定书）判定（或裁定）败诉的，或者虽然胜诉但因无法执行被裁定终止执行且无望恢复执行的；d、债务人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等导致停产，损失巨大，在三年内以其财产（包括保险款等）确实无法清偿应收款项的。

2016-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应收账款分别为312,399.85万元、346,950.59万元、300,297.37万元和289,117.57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9.44%、24.52%、23.11%和21.28%，2017年较2016年增加34,550.74万元，增幅11.06%；2018年末较2017年末减少46,653.21万元，降幅13.45%，2019年6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2018年末减少11,179.80万元，降幅3.72%。

表 6-13：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大的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峰峰集团有限公司社会保险事业处	14,574.78	3.78%	-
山西潞安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12,944.32	3.35%	647.22
湖北鸿昇矿业有限公司	12,238.03	3.17%	628.75
永年县永博矿山支护材料有限公司	6,728.64	1.74%	336.43
河北奥联贸易有限公司	5,857.56	1.52%	1,596.85
合计	52,353.34	13.56%	3,209.25

表 6-14：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大的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河北宝佳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9,388.56	2.78%	469.43
湖北鸿昇矿业有限公司	6,419.31	1.90%	398.00
河北奥联贸易有限公司	4,847.56	1.44%	1,454.27
邯郸市永飞物资有限公司	3,352.30	0.99%	167.61
河北唐银钢铁有限公司	3,271.80	0.97%	163.59
合计	27,279.53	8.09%	2,652.90

表 6-15：发行人报告期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94,056.87	86.27%	13,220.45	307,554.44	79.68%	15,070.17
1-2 年	11,195.92	3.28%	1,119.59	39,596.20	10.26%	3,959.62
2-3 年	7,899.83	2.32%	1,184.97	9,695.43	2.51%	1,454.31
3 年以上	27,710.64	8.13%	12,938.40	29,129.22	7.55%	18,540.60
合计	340,863.27	100.00%	28,463.42	385,975.28	100.00%	39,024.70

(续) 表 6-15: 发行人报告期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 年末			2019 年 6 月末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24,942.01	66.71%	11,022.16	207,944.04	60.00%	10,109.41
1-2 年	45,124.48	13.38%	4,512.45	43,652.67	12.61%	4,365.27
2-3 年	30,347.93	9.00%	4,552.19	35,857.51	10.36%	5,378.63
3 年以上	36,759.32	10.90%	16,789.57	58,955.05	17.03%	35,764.03
合计	337,173.74	100.00%	36,976.36	346,409.27	100.00%	55,617.34

4) 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由保证金、暂未收回的代垫款项以及企业在商品交易业务以外发生的各种应收、暂付款项构成。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其他应收款分别为110,986.14万元、171,292.62万元、142,718.59万元和151,900.58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6.91%、12.11%、10.99%和11.18%。2017年末较2016年末增加60,306.48万元，增幅54.34%，2018年末较2017年末减少28,574.03万元，降幅16.68%，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暂未收回的代垫款。发行人在2016年退出了大力矿业公司和通顺矿业公司，在国家奖补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垫付了相关职工安置费等，另外，发行人为棚户区改造办公室垫付资金用于棚户区改造。2019年6月末较2018年末增加9,189.99万元，增幅6.43%。

表 6-16: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大的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对手方名称	金额	形成原因	账龄	可回收性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峰峰矿务局通二矿破产清算组	15,746.43	政策性破产 矿井借款	4 年以内	可收回	1,617.66

交易对手方名称	金额	形成原因	账龄	可回收性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棚户区改造办公室	12,310.00	棚户区改造借款	4 年以内	可收回	1,212.66
峰峰矿务局三矿破产清算组	10,818.34	政策性破产矿井借款	4 年以内	可收回	1,622.75
峰峰集团牛儿庄矿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组	8,481.18	政策性破产矿井借款	4 年以内	可收回	817.60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薛村矿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组	7,189.44	政策性破产矿井借款	4 年以内	可收回	665.97
合计	54,545.39		-		5,936.65

表 6-17：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大的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对手方名称	金额	形成原因	账龄	可回收性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峰峰矿务局通二矿破产清算组	15,746.43	政策性破产矿井借款	4 年以内	可回收	1,617.66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棚户区改造办公室	12,310.00	棚户区改造借款	4 年以内	可回收	1,212.66
峰峰矿务局三矿破产清算组	10,818.34	政策性破产矿井借款	4 年以内	可回收	1,622.75
峰峰集团牛儿庄矿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组	8,521.18	政策性破产矿井借款	4 年以内	可回收	817.6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薛村矿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组	7,189.44	政策性破产矿井借款	4 年以内	可回收	665.97
合计	54,585.39				5,936.65

表 6-18：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其他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9,847.40	49.27%	4,642.90	62,907.64	35.94%	2,925.21
1-2 年	69,268.57	34.18%	6,926.86	55,458.72	31.68%	554.59
2-3 年	11,246.17	5.55%	1,686.93	31,622.43	18.07%	4,743.36
3 年以上	22,278.10	10.99%	18,118.77	25,044.44	14.31%	24,115.57
合 计	202,640.25	100.00%	31,375.46	175,033.23	100.00%	32,338.73

5) 预付款项

发行人预付款项主要由预付商品货款、材料款等构成。2016 年-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预付账款分别为 202,933.04 万元、85,382.02 万元、77,659.89 万元和 79,054.1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2.63%、6.03%、5.98%和 5.82%。2017 年末同比下降 57.93%，2018 年末同比下降 9.04%，主要是物流业务内部风险控制与管理加强，降低预付账款比例。2019 年 6 月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1,394.26 万元，增幅 1.80%。

表 6-19：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预付款项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 6 月末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67,359.79	82.47%	51,289.65	60.07%	28,640.14	36.88%	17,856.57	22.63%
1-2 年(含 2 年)	20,555.49	10.13%	16,151.87	18.92%	16,890.39	21.75%	7,903.98	9.99%
2-3 年(含 3 年)	3,113.03	1.53%	9,487.20	11.11%	14,995.12	19.31%	20,095.96	25.41%
3 年以上	11,904.74	5.87%	8,453.30	9.90%	17,134.23	22.06%	33,197.64	41.97%
合计	202,933.04	100.00%	85,382.02	100.00%	77,659.89	100.00%	79,054.15	100.00%

表 6-20：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前五大的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预付款项金额	占预付款项比重
山东庆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544.30	9.71%
上海贵荣贸易有限公司	7,500.00	9.66%
邯郸市昌盛制管有限公司	5,181.30	6.67%
邯郸市兰迪物资有限公司	5,111.76	6.5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2,069.97	2.67%
合计	27,407.33	35.29%

表 6-21：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前五大的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预付款项金额	占预付款项比重
邯郸市洪习物资有限公司	9,912.63	12.54%
山西襄矿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7,235.00	9.15%
遵化市山海旺精选厂	5,002.63	6.33%
山东庆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780.60	4.78%
河北凯丰煤炭洗选有限公司	3,772.52	4.77%
合计	29,703.38	37.57%

6) 存货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存货明细如下：

表 6-22：发行人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存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 6 月末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167,461.67	53.66%	169,195.64	52.66%	176,348.75	59.93%	165,249.05	61.90%
自制半成品 及在产品	7,189.25	2.30%	7,511.20	2.34%	8,645.55	2.94%	8,479.91	3.18%
库存商品 (产成品)	137,279.39	43.99%	138,951.17	43.24%	108,548.07	36.89%	92,950.77	34.82%
周转材料 (包装物低 值易耗品)							6.39	0.00%
其他	124.40	0.04%	5,666.65	1.76%	697.79	0.24%	263.09	0.01%
合计	312,054.72	100.00%	321,324.67	100.00%	294,240.15	100.00%	266,949.21	100.00%

2016年-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存货分别为312,054.72万元、321,324.67万元、294,240.15万元和266,949.21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9.42%、22.71%、22.65%和19.65%，2017年末较2016年末增加0.93亿元，增幅2.97%，2018年末较2017年末减少27,084.52万元，降幅8.43%。2019年6月末较2018年末减少27,290.94万元，降幅9.28%。发行人存货波动的主要原因是煤炭和煤化工市场需求浮动，产品存货变动。

根据发行人财务报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式为：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如存在下列情形的，表明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可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按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金后确定。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中存货几乎未计提跌价准备，主要是发行人报告期内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相关会计处理已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 主要非流动资产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整体及细分情况变化不大，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表 6-23：非流动资产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5,983.34	2.74%	66,133.34	2.65%	64,133.34	2.57%	64,133.34	2.5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318,952.92	13.23%	361,111.92	14.48%	371,323.22	14.90%	365,351.79	14.50%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
固定资产	725,641.10	30.10%	725,950.16	29.11%	685,458.16	27.51%	792,967.57	31.48%
其中：固定资产清理	2,053.87	0.09%	3,748.21	0.15%	12,008.67	0.48%	14,129.54	0.56%
在建工程	728,542.19	30.13%	780,221.02	31.29%	841,993.76	33.79%	769,259.55	30.54%
工程物资	2,158.49	0.09%	2,236.15	0.09%	1,934.74	0.08%	2,150.18	0.09%
无形资产	527,566.87	21.88%	514,032.68	20.61%	485,335.83	19.48%	483,500.48	19.19%
开发支出	-	-	-	-	-	-	-	-
商誉	968.67	0.04%	968.67	0.04%	968.67	0.04%	968.67	0.04%
长期待摊费用	9,659.50	0.40%	11,788.36	0.47%	8,013.91	0.32%	7,763.57	0.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698.51	1.11%	33,393.02	1.34%	34,702.24	1.39%	35,144.31	1.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00.00	0.29%	-	-	-	-	-	-
合 计	2,411,013.11	100.00%	2,493,599.18	100.00%	2,491,929.13	100.00%	2,519,089.29	100.00%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6年-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65,983.34万元、66,133.34万元、64,133.34万元和64,133.34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2.74%、2.65%、2.57%和2.55%，变动幅度较小。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表如下：

表 6-24：发行人 2018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企业名称	账面价值	持股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4,133.34	-
股权投资	64,133.34	-
中联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100.00	1.20%
河北纵横工程有限公司	614.47	11.58%
邯郸市翔龙地质勘探有限公司	188.11	22.12%
河北省国控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	0.78%
河北国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34.57	1.40%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武安市南洺河铁矿有限公司	400.00	40.00%
峰峰矿区洁能煤化有限公司	379.59	24.79%
邯郸市瑞达设计有限公司	10.83	3.36%
邯郸市邯钢集团丰达冶金原料有限公司	10,032.00	28.50%
河北集通正蓝张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262.00	10.00%
锡林郭勒鲁能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7,566.00	49.00%
国电聊城发电有限公司	400.00	0.45%
重庆恒达公司	55.77	0.12%
拜城县新峰贸易有限公司	2,450.00	49.00%
华宝证券投资款	500.00	0.00%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社	40.00	2.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400.00	

2) 长期股权投资

2016 年-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318,952.92

万元、361,111.92 万元、371,323.22 万元和 365,351.7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13.23%、14.48%、14.90%和 14.50%。发行人 2017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6 年末增加 42,159.00 万元，增幅 13.20%，2018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7 年末增加 10,211.29 万元，增幅 2.83%。2017 年末同比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致富矿投资的增加。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8 年末减少 5,971.43 万元，降幅 1.61%。

表 6-25：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初余额	本次增加	本次减少	2018 年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30,000.00	-	-	30,000.00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331,111.92	16,182.72	5,971.43	341,323.22
小 计	361,111.92	16,182.72	5,971.43	371,323.22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 计	361,111.92	16,182.72	5,971.43	371,323.22

注：对子公司的投资是对致富矿的投资，由于致富矿的矿权未变更完手续，所以矿权未装入致富公司而导致对子公司投资的金额无法抵消完。

表 6-26：发行人主要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2018 年初	2018 年 12 月末
河北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326,051.92	336,263.22
锡二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5,000.00	5,000.00
中标时代（北京）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60.00	60.00
合计	-	331,111.92	341,323.22

3) 固定资产

2016 年-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固定资产分别为 725,641.10 万元、725,950.16 万元、685,458.16 万元和 792,967.5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0.10%、29.11%、27.51%和 31.48%，以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为主。2017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16 年末增加 309.06 万元，增幅 0.04%，2018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17 年末减少 40,492.00 万元，降幅 5.58%。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107,509.41 万元，增幅 15.68%。

表 6-27：2018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年初余额	2018 年增加额	2018 年减少额	2018 年年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1,551,157.40	68,488.54	156,947.33	1,462,698.61
其中：土地资产				
房屋、建筑物	621,941.98	19,790.38	31,011.92	610,720.44
机器设备	815,253.18	44,680.06	120,142.95	739,790.29
运输工具	46,252.56	2,011.86	3,460.16	44,804.25
电子设备	10,070.67	1,037.00	1,918.95	9,188.72
办公设备	42.50	1.29	-	43.79
酒店业家具	-	-	-	-
其他	57,596.51	967.97	413.36	58,151.12
二、累计折旧合计	828,011.32	54,900.29	94,579.98	788,331.63
其中：土地资产	-	-	-	-
房屋、建筑物	299,194.73	9,365.12	5,468.31	303,091.53
机器设备	436,509.45	42,529.71	65,022.06	414,017.10
运输工具	38,595.29	661.93	2,940.57	36,316.65
电子设备	6,983.09	1,074.03	1,718.42	6,338.70
办公设备	24.92	4.46	-	29.37
酒店业家具	-	-	-	-
其他	46,703.84	1,265.05	19,430.62	28,538.27
三、账面净值合计	723,146.08	-	-	674,366.98
其中：土地资产	0.00	-	-	-
房屋、建筑物	322,747.25	-	-	307,628.90
机器设备	378,743.73	-	-	325,773.19
运输工具	7,657.27	-	-	8,487.60
电子设备	3,087.58	-	-	2,850.02
办公设备	17.59	-	-	14.41
酒店业家具	0.00	-	-	
其他	10,892.67	-	-	29,612.85
四、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944.13	-	26.65	917.48
其中：土地资产	-	-	-	-
房屋、建筑物	720.24	-	25.49	694.76
机器设备	156.05	-	-	156.05
运输工具	3.31	-	-	3.31

项目	2018 年年初余额	2018 年增加额	2018 年减少额	2018 年年末余额
电子设备	0.00	-	-	-
办公设备	0.00	-	-	-
酒店业家具	0.00	-	-	-
其他	64.52	-	1.16	63.36
五、账面价值合计	722,201.95	-	-	673,786.77
其中：土地资产		-	-	-
房屋、建筑物	322,027.01	-	-	306,934.14
机器设备	378,587.68	-	-	325,617.14
运输工具	7,653.96	-	-	8,484.29
电子设备	3,087.58	-	--	2,887.04
办公设备	17.59	-	-	17.59
酒店业家具	0.00	-	-	-
其他	10,828.14	-	-	29,846.57

4) 无形资产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527,566.87 万元、514,032.68 万元、485,335.83 万元和 483,500.4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1.88%、20.61%、19.48%和 19.19%。发行人的无形资产中，主要以土地使用和采矿权为主。2017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16 年末减少 13,534.19 万元，降幅 2.57%，2018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17 年末减少 28,696.85 万元，降幅 5.58%，2019 年 6 月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1,835.35 万元，降幅 0.38%。

表 6-28：2018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年初余额	2018 年增加额	2018 年减少额	2018 年年末余额
一、原值合计	644,516.61	215.51	21,000.49	623,731.63
软件	3,259.73	215.51	1,075.31	2,399.92
土地使用权	256,330.93	-	18,671.24	237,659.70
专利权	122.56	-	-	122.56
非专利技术	143.71	-	-	143.71
商标权	-	-	-	-
著作权	-	-	-	-
特许权	-	-	-	-
采矿权	371,651.18	-	1,253.94	370,397.24
省内建一关一指标	13,008.50	-	-	13,008.5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30,483.93	13,356.82	5,444.95	138,395.80

软件	2,653.38	35.37	576.82	2,111.93
土地使用权	47,118.49	4,628.27	3,614.19	48,132.57
专利权	45.30	12.26	-	57.56
非专利技术	29.43	-	-	29.43
商标权	-	-	-	-
著作权	-	-	-	-
特许权	-	-	-	-
采矿权	80,637.32	8,680.92	1,253.94	88,064.30
省内建一关一指 标	-	-	-	-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软件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专利权	-	-	-	-
非专利技术	-	-	-	-
商标权	-	-	-	-
著作权	-	-	-	-
特许权	-	-	-	-
采矿权	-	-	-	-
省内建一关一指 标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514,032.68	-	-	485,335.83
软件	606.35	-	-	287.99
土地使用权	209,212.45	-	-	189,527.13
专利权	77.25	-	-	65.00
非专利技术	114.27	-	-	114.27
商标权	-	-	-	-
著作权	-	-	-	-
特许权	-	-	-	-
采矿权	291,013.86	-	-	282,332.94

5) 在建工程

2016 年-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728,542.19 万元、780,221.02 万元、841,993.76 万元和 769,259.5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0.22%、31.29%、33.79%和 30.54%，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51,678.83 万元，增幅 7.09%，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61,772.75 万元，增幅 7.92%，2019 年 6 月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72,734.21 万元，降幅 8.64%。近年来，在建工程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矿井增产技改和重点项目建设尚未竣工导致在建工程余额

增加。主要包括磁西一号矿项目、锡盟煤电一体项目等。发行人实施“内挖外扩”的资源拓展战略，加快矿井技术改造步伐，加大对破产矿井挖潜力度，同时实施资源扩张，导致在建工程有所增加。

6) 商誉

发行人商誉由发行人并购河北四诚贸易有限公司投资成本超过被合并企业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构成。2016年-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发行人商誉余额均为968.67万元。

2、负债分析

2016年-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发行人负债规模分别为2,939,069.31万元、2,812,405.43万元、2,652,833.23万元和2,692,690.18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总负债变动幅度不大，其中，2017年末较2016年末减少126,663.88万元，降幅4.31%，2018年末较2017年末减少159,572.19万元，降幅5.67%，2019年6月末较2018年末增加39,856.95万元，增幅1.51%，变化较小。

发行人2016-2018年末及2019年6月末负债结构见下表：

表 6-29：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 6 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2,035,366.92	69.25%	1,885,787.75	67.05%	1,663,296.87	62.70%	1,472,346.43	54.68%
非流动负债合计	903,702.39	30.75%	926,617.68	32.95%	989,536.37	37.30%	1,220,343.75	45.32%
负债合计	2,939,069.31	100.00%	2,812,405.43	100.00%	2,652,833.23	100.00%	2,692,690.18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变化不大。从负债结构上来看，发行人近年来以流动负债为主，2016-2018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2,035,366.92万元、1,885,787.75万元和1,663,296.87万元，占比分别为69.25%、67.05%、62.70%，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903,702.39万元、926,617.68万元和989,536.37万元，占比分别为30.75%、32.95%、37.30%，主要为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及应付债券。整体来看，发行

人负债结构情况符合煤炭行业经营性资金占用量较大的发展特性，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占比结构较为稳定。

（1）流动负债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表 6-30：流动负债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666,840.28	32.76%	844,981.71	44.81%	725,388.59	43.61%	697,073.14	47.34%
应付票据	668,568.74	32.85%	259,666.40	13.77%	238,792.00	14.36%	224,267.11	15.23%
应付账款	90,547.02	4.45%	88,349.85	4.69%	69,353.76	4.17%	44,319.88	3.01%
预收款项	43,375.27	2.13%	33,235.56	1.76%	29,675.82	1.78%	22,082.31	1.50%
应付职工薪酬	14,102.56	0.69%	13,014.00	0.69%	12,632.07	0.76%	15,135.68	1.03%
应交税费	-118,714.46	-5.83%	46,760.26	2.48%	84,274.35	5.07%	67,327.27	4.57%
应付利息	12,403.79	0.61%	16,092.62	0.85%	19,515.61	1.17%	28,921.97	1.96%
应付股利	36,557.99	1.80%	41,887.96	2.22%	62,200.32	3.74%	62,111.35	4.22%
其他应付款	79,147.50	3.89%	92,179.97	4.89%	114,450.27	6.88%	122,161.07	8.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1,500.00	14.32%	107,600.00	5.71%	58,730.00	3.53%	9,980.00	0.68%
其他流动负债	300,000.00	14.74%	400,000.00	21.21%	330,000.00	19.84%	270,000.00	18.34%
合 计	2,035,366.92	100.00%	1,885,787.75	100.00%	1,663,296.87	100.00%	1,472,346.43	100.00%

2016年-2018年末及2019年6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2,035,366.92万元、1,885,787.75万元、1,663,296.87万元及1,472,346.43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69.25%、67.05%、62.70%及54.68%，大部分流动负债由短期借款和应付票据构成。

1) 短期借款

2016年-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666,840.28万元、844,981.71万元、725,388.59万元和697,073.14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32.76%、44.81%、43.61%和47.34%。2017年末较2016年末增加178,141.43万元，增幅26.72%，主要是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增加了银行的短期贷款；2018年末较2017年末减少119,593.13万元，降幅14.15%，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根据日常经营减

少了从银行的短期贷款。2019年6月末较2018年末减少28,315.45万元，降幅3.90%，主要是发行人偿还部分到期借款所致。

表 6-31：发行人 2016 年-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短期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 6 月末
信用借款	557,300.00	742,370.00	678,688.59	642,073.14
抵押借款	2,900.00	2,900.00	2,900.00	-
保证借款	106,640.28	99,711.71	43,800.00	55,000.00
合 计	666,840.28	844,981.71	725,388.59	697,073.14

2) 应付票据

2016-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分别为668,568.74万元、259,666.40万元、238,792.00万元和224,267.11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32.85%、13.77%、14.36%和15.23%。2017年末较2016年末减少408,902.34万元，降幅61.16%，主要因2016年开具的商票到期解付后新增的金额较少，2017年商票大幅下降；2018年末较2017年末减少20,874.40万元，降幅8.04%，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好，减少了票据结算。2019年6月末较2018年末减少14,524.89万元，降幅6.08%，主要因兑付了部分票据。

表 6-32：发行人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应付票据情况

单位：万元

票据种类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 6 月末
银行承兑汇票	336,362.00	233,371.63	218,542.00	195,449.00
商业承兑汇票	332,206.74	26,294.77	20,250.00	28,818.11
合计	668,568.74	259,666.40	238,792.00	224,267.11

表 6-33：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前五名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出票人	收款人	采购内容	金额	期限	是否子公司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邯郸宝峰矿业有限公司	煤炭	51,497.00	6 或 12 个月	是

出票人	收款人	采购内容	金额	期限	是否子公司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邯郸百维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河北峰煤焦化有限公司	焦炭	23,820.00	6 或 12 个月	是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邯郸鼎峰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冀峰卓兴贸易有限公司	电解铜	61,800.00	6 或 12 个月	是
河北峰煤焦化有限公司	青岛冀峰惠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煤炭	71,000.00	6 或 12 个月	是
内陆港	集团内和外部公司	煤炭	10,425.00	6 或 12 个月	部分为子公司
合计	-	-	218,542.00	-	-

表 6-34：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前五名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开票方名称	收款方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期限	是否子公司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邯郸宝峰矿业有限公司	煤炭	70,585.11	6 或 12 个月	是
河北峰煤焦化有限公司	青岛冀峰惠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煤炭	68,000.00	6 或 12 个月	是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邯郸鼎峰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冀峰卓兴贸易有限公司	电解铜	57,600.00	6 或 12 个月	是
内陆港	集团内和外部公司	煤炭	10,000.00	6 或 12 个月	部分为子公司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百维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河北峰煤焦化有限公司	焦炭	8,082.00	6 或 12 个月	是
合计	-	-	214,267.11	-	-

3) 应付账款

2016 年-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90,547.02 万元、88,349.85 万元、69,353.76 万元和 44,319.8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4.45%、4.69%、4.17%和 3.01%。2017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16 年末减少 2,197.17 万元，降幅 2.43%，2018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17 年末减少 18,996.09 万元，降幅 21.50%，主要原因是 2016 年末、2017 年末部分未结算的应付账款于 2018 年陆续完成结算。2019 年 6 月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25,033.88 万元，降幅幅 36.10%，主要系应付账款到期偿付所致。

表 6-35：发行人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 6 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34,646.54	38.23%	45,481.00	51.48%	48,263.49	69.59%	27,808.66	62.75%
1 至 2 年	19,210.85	21.22%	13,009.17	14.72%	8,416.13	12.14%	7,808.66	17.62%
2 至 3 年	18,993.00	20.99%	5,713.60	6.47%	2,936.90	4.23%	3,558.02	8.03%
3 年以上	17,696.63	19.56%	24,146.08	27.33%	9,737.25	14.04%	5,144.54	11.61%
合计	90,547.02	100.00%	88,349.85	100.00%	69,353.76	100.00%	44,319.88	100.00%

从账龄分析来看，发行人应付账款多集中在2年以内，超过一年未付的应付账款，多为未到结算期或债权人未结算所致。

表 6-36：发行人 2018 年末应付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河北晋和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10,558.20	一年以内	15.22%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国龙物流有限公司	8,307.87	一年以内	11.98%
北京大地高科地质勘查有限公司	5,855.46	一年以内	8.44%
永城煤电集团聚龙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4,100.72	一年以内	5.91%
河北旺润物资有限公司	4,088.21	一年以内	5.89%
合计	32,910.46	-	47.45%

表 6-37：发行人 2019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河北晋和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10,558.20	一年以内	23.82%
河南鑫磊能源有限公司	7,914.11	一年以内	17.86%
山西鑫同久工贸有限公司	5,935.94	一年以内	13.39%
北京大地高科地质勘查有限公司	5,717.68	一年以内	12.90%
河钢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4,558.62	一年以内	10.29%
合计	34,684.55	-	78.26%

4) 应付职工薪酬

2016年-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14,102.56万元、13,014.00万元、12,632.07万元和15,135.68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0.69%、0.69%、0.76%和1.03%。2017年末较2016年末减少1,088.56万元，降幅7.72%，2018年末较2017年末减少381.92万元，降幅2.93%，变化较小。近年来发行人调整生产结构，在职员工人数有所减少。2019年6月末较2018年末增加2,503.60万元，增幅19.82%，主要因发行人在2019年6月计提了员工奖金，故应付职工薪酬在6月末余额较大。发行人不存在异常应付职工薪酬的情况。

5) 应交税费

2016年-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发行人应交税费分别为-118,714.46万元、46,760.26万元、84,274.35万元和67,327.27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5.83%、2.48%、5.07%和4.57%。2017年末较2016年末增加165,474.72万元，增幅139.39%，2018年末较2017年末增加37,514.10万元，增幅80.23%，发行人近年来应交税费大幅增长，主要原因在于发行人营业收入持续改善，应缴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增加。

表 6-38：发行人 2018 年末应交税费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年初余额	2018 年增加	2018 年减少	2018 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	75,961.09	64,682.38	11,278.71
消费税	-	-	-	-
资源税	432.84	10,077.13	9,363.76	1,146.22
企业所得税	54,229.25	45,919.29	32,407.22	67,741.3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466.23	14,570.17	3,860.01	243.93
房产税	104.73	1,531.14	1,583.63	52.24
土地使用税	90.05	11,223.88	10,202.32	1,111.61
个人所得税	156.92	4,085.82	4,133.85	108.89
教育费附加	882.96	4,643.24	4,971.76	554.45
其他税费	1,329.73	9,194.54	8,487.30	2,036.98
合计	46,760.26	177,206.31	139,692.22	84,274.35

6) 其他应付款

2016 年-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79,147.50 万元、92,179.97 万元、114,450.27 万元和 122,161.07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3.89%、4.89%、6.88%和 8.30%。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13,032.47 万元，增幅 16.47%，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22,270.29 万元，增幅 24.16%。2019 年 6 月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7,710.80 万元，增幅 6.74%。主要原因在于应交个人各项保险等增加。

表 6-39：发行人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6 月末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亿元

账龄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 6 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23	40.73%	1.39	40.64%	2.32	70.73%	2.13	68.47%
1 至 2 年	0.62	20.53%	0.29	8.48%	0.08	2.44%	0.08	2.61%
2 至 3 年	0.28	9.27%	0.20	5.85%	0.18	5.49%	0.20	6.38%
3 年以上	0.89	29.47%	1.54	45.03%	0.7	21.34%	0.70	22.53%
合计	3.02	100.00%	3.42	100.00%	3.28	100.00%	3.11	100.00%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6年-2018年末及2019年6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91,500.00万元、107,600.00万元、58,730.00万元和9,980.00万元。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或应付债券。2017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较2016年减少183,900.00万元，降幅63.09%，2018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较2017年减少48,870.00万元，降幅45.4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偿还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所致。

表 6-40：发行人 2017-2018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类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600.00	58,73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	-	-
合计	107,600.00	58,730.00

8) 其他流动负债

2016-2018年末及2019年6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300,000.00万元、400,000.00万元、330,000.00万元和270,000.00万元，主要为应付短期债券。

(2) 非流动负债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表 6-41：非流动负债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383,055.77	42.39%	543,726.21	58.68%	494,351.41	49.96%	629,593.00	51.59%
应付债券	100,000.00	11.07%	100,000.00	10.79%	231,000.00	23.34%	271,000.00	22.21%
长期应付款	335,105.15	37.08%	182,520.81	19.70%	172,539.00	17.44%	218,790.59	17.93%
专项应付款	2,586.48	0.29%	1,989.01	0.21%	4,829.37	0.49%	4,426.19	0.36%
预计负债	3,294.09	0.36%	3,294.09	0.36%	3,282.73	0.33%	3,282.73	0.27%
递延收益	51,774.70	5.73%	61,991.35	6.69%	50,437.65	5.10%	46,669.03	3.82%
递延所得税 负债	2,055.21	0.23%	2,055.21	0.22%	2,055.21	0.21%	2,055.21	0.17%
其他非流动 负债	25,831.00	2.86%	31,041.00	3.35%	31,041.00	3.14%	44,527.00	3.65%
合 计	903,702.40	100.00%	926,617.68	100.00%	989,536.37	100.00%	1,220,343.75	100.00%

2016 年-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903,702.39 万元、926,617.68 万元、989,536.37 万元及 1,220,343.7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0.75%、32.95%、37.30%及 45.32%，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构成。

1) 长期借款

2016 年-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383,055.77 万元、543,726.21 万元、494,351.41 万元和 629,593.0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42.39%、58.68%、49.96%和 51.59%，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16.07 亿元，增幅 41.94%，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下降 49,374.80 万元，降幅 9.08%。2017 年，发行人调整债务结构，增加了中长期贷款；2018 年，发行人调整债务

结构，减少了中长期贷款；2019 年 6 月末较 2018 年末上升 135,241.59 万元，涨幅 27.36%，主要系信用借款增加所致。

表 6-42：发行人 2016 年-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长期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 6 月末
信用借款	262,149.89	486,857.59	467,551.41	588,093.00
抵押借款	14,500.00	14,500.00	14,500.00	7,500.00
保证借款	106,405.88	42,368.63	12,300.00	34,000.00
合计	383,055.77	543,726.21	494,351.41	629,593.00

2) 应付债券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 100,000.00 万元、为 100,000.00 万元、231,000.00 万元和 271,000.0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1.07%、10.79%、23.34%和 22.21%。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131,000.00 万元，增幅 131.00%，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了一笔期限 2 年，金额 30,000 万元的中期票据，于 2018 年 8 月 01 日发行了一笔期限 2 年，金额 30,000 万元的中期票据，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了一笔期限 2 年，金额 30,000 万元的中期票据，并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了一笔期限 2 年，金额 30,000 万元的中期票据。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为 271,000.00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40,000.00 万元。

3) 长期应付款

2016年-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335,105.15万元、182,520.81万元、172,539.00万元和218,790.59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37.08%、19.70%、17.44%和17.93%。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主要由融资租赁款组成。2017年末较2016年末减少152,584.34万元，降幅45.53%，2018年末较2017年末减少5,152.44万元，降幅2.82%，2019年6月末较2018年末增加46,251.59万元，增幅26.81%。长期应付款存在一定变动，主要是由发行人的融资租赁款的增减变动引起。

表 6-43：发行人 2018 年末长期应付款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长期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交银租赁有限公司	80,858.57	45.59%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30,065.71	16.95%
青岛城乡建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1,200.00	6.31%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	2.82%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445.00	1.94%
合计	130,569.28	73.61%

表 6-44：发行人 2019 年 6 月末长期应付款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长期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交银租赁有限公司	117,638.91	52.70%
河北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2,980.28	19.25%
民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3,971.40	10.74%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5,000.00	11.20%
青岛城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200.00	4.12%
合计	218,790.59	98.02%

3、所有者权益构成分析

表 6-45：所有者权益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 6 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	418,923.21	38.83%	418,923.21	38.22%	418,923.21	36.80%	418,923.21	35.35%
资本公积	63,640.56	5.90%	64,458.61	5.88%	66,108.17	5.81%	66,108.17	5.58%
其他综合收益	288.68	0.03%	18.31	0.00%	265.06	0.02%	510.12	0.04%
专项储备	-1,154.25	-0.11%	-221.15	-0.02%	381.41	0.03%	11,367.24	0.96%
盈余公积	13,347.62	1.24%	23,046.91	2.10%	30,336.75	2.67%	30,336.75	2.56%
未分配利润	23,854.65	2.21%	87,706.17	8.00%	111,906.01	9.83%	144,466.07	12.1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36.54	0.02%	-31.33	0.00%	225.48	0.02%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18,900.46	48.10%	593,932.06	54.19%	627,920.61	55.16%	671,711.55	56.68%

项目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 6 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少数股东权益	559,916.79	51.90%	502,104.85	45.81%	510,383.76	44.84%	513,427.34	43.32%
合计	1,078,817.25	100.00%	1,096,036.91	100.00%	1,138,304.37	100.00%	1,185,138.89	100.00%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总额分别为1,078,817.25万元、1,096,036.91万元、1,138,304.37万元和1,185,138.89万元。2017年末较2016年末增加17,219.66万元，增幅1.60%；2018年末较2017年末增加42,267.46万元，增幅3.86%；2019年6月末较2018年末增加46,834.52万元，增幅4.11%。

（1）实收资本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实收资本无变化。

（2）资本公积

2016年-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63,640.56万元、64,458.61万元、66,108.17万元和66,108.17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5.90%、5.88%、5.81%和5.58%。2017年末较2016年末增加818.05万元，增幅1.29%，2018年末较2017年末增加1,649.56万元，增幅2.56%，2019年6月末与2018年末持平。

（3）盈余公积

2016年-2018年末，发行人盈余公积分别为13,347.62万元、23,046.91万元和30,336.75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1.24%、2.10%和2.67%。2017年末较2016年末增加9,699.29万元，增幅72.67%，2018年末较2017年末增加7,289.84万元，增幅31.63%，主要原因是发行人2018年营业利润大幅增长，致使从税后利润中提取的盈余公积大幅增长。2019年6月末发行人盈余公积为30,336.75万元，较2018年末持平。

（4）未分配利润

表 6-46：发行人最近三年末未分配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	---------	---------	---------

项目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年初余额	-480.24	23,854.65	87,706.17
本年增加额	25,281.70	77,632.36	49,095.06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25,281.70	77,632.36	76,027.75
其他调整因素	-	-	-26,932.69
本年减少额	946.80	13,780.84	24,895.21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430.54	9,699.29	7,289.84
本年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数	-	3,874.85	17,605.38
转增资本	-	-	-
其他减少	516.26	206.70	-
年末余额	23,854.65	87,706.17	111,906.01

2016-2018年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23,854.65万元、87,706.17万元和111,906.01万元，2017年同比增加63,851.52万元，增幅267.67%，2018年同比增加24,199.84万元，增幅27.59%，主要是当期净利润有所增加并转入所致。

（二）资产运营能力分析

发行人主要营运指标如下：

表 6-47：发行人主要资产运营能力指标

指标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6 月
总资产周转率（倍）	0.71	0.70	0.87	0.51
流动资产周转率（倍）	1.91	1.83	2.47	1.47
应收账款周转率（倍）	11.63	8.37	10.36	6.62
存货周转率（倍）	8.77	7.78	9.82	6.31

1、资产周转率

2016-2018年及2019年1-6月，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71、0.70、0.87和0.51，流动资产周转率分别为1.91、1.83、2.47和1.47。2019年1-6月，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和流动资产周转率均出现大幅下降，主要是财务数据未经年化处理所致。

2、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6-2018年及2019年1-6月，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为11.63、8.37、10.36

和6.62。2017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同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钢铁企业回款放缓，钢铁行业为焦化行业的下游，发行人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以煤炭贸易及物流为主，但产品最终用户仍为钢铁企业。钢铁企业不景气，煤炭贸易商资金链随之收紧，致使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回款周期有所延长。2018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同比增长23.78%，主要原因是2018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长。

3、存货周转率

2016-2018年及2019年1-6月，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8.77、7.78、9.82和6.31。发行人存货周转率整体看维持在较高水平，发行人存货管理能力较强，产品供销平衡，产品存量适中。2017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原因在于煤炭产品存货量增加。2018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同比增长26.22%，主要原因是煤炭市场需求浮动，发行人煤炭产品存货有所减少。发行人存货周转率整体维持在较高水平，发行人存货管理能力较强，产品供销平衡，产品存量适中。

（三）偿债能力分析

表 6-48：发行人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偿债能力主要指标

指标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 6 月末
流动比率（倍）	0.79	0.75	0.78	0.92
速动比率（倍）	0.64	0.58	0.60	0.74
资产负债率（%）	73.15%	71.96%	69.97%	69.44%
EBITDA（万元）	218,236.23	292,406.63	298,258.00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50	2.03	2.07	-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贷款偿还率 = 实际贷款偿还额 / 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 = 实际支付利息 / 应付利息支出

1、资产负债率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3.15%、71.96%、69.97%和69.44%，变动幅度不大，保持在低于75%的水平。发行人为应对国家去产能相关政策，调整投资策略，放缓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计划，新建项目减少，资产负债率保持在一个稳定的水平。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2016年-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0.79、0.75、0.78和0.92，速动比率分别为0.64、0.58、0.60和0.74。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上升，主要因流动负债下降较多。

3、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2016-2018年末发行人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50、2.03、2.07，呈上升趋势。煤炭市场行情景气度较高，发行人盈利情况逐渐改善，对全部债务和利息的保障能力逐渐增强，长期偿债能力较好。

（四）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盈利情况如下：

表 6-49：发行人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盈利能力主要指标

单位：万元

指标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6 月
营业总收入	2,568,049.35	2,760,370.12	3,353,146.44	1,950,046.01
营业总成本	2,599,919.19	2,728,928.57	3,280,508.82	1,916,272.88
销售费用	13,325.56	30,231.95	34,674.96	10,326.71
管理费用	54,448.15	59,433.93	72,534.50	31,552.78
财务费用	109,133.08	106,773.58	110,148.19	64,064.52
投资收益	9,917.11	20,415.39	15,043.61	-
营业利润	-21,952.73	63,564.58	99,951.49	37,569.34

指标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6 月
营业外收入	56,034.38	42,174.91	26,138.22	5,924.69
净利润	24,034.11	79,545.04	83,267.43	39,323.83
营业利润率	-0.85%	2.30%	2.98%	1.93%
营业毛利率	6.79%	10.74%	9.90%	9.23%
净资产收益率	2.30%	7.31%	7.45%	3.38%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4.08%	5.43%	5.93%	2.62%

1、营业总收入、营业利润分析

2016-2018年及2019年1-6月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2,568,049.35万元、2,760,370.12万元、3,353,146.44万元和1,950,046.01万元。2017年较2016年增加192,320.77万元，同比增长7.49%。2018年较2017年增加592,776.33万元，同比增长21.47%。

2016-2018年及2019年1-6月营业利润分别为-21,952.73万元、63,564.58万元、99,951.49万元和37,569.34万元。2017年较2016年增加85,517.31万元，同比增长389.09%，2018年较2017年增加36,386.91万元，同比增长57.24%。煤炭业务是发行人毛利润的主要来源，煤炭减量化生产政策进入全面执行期，多地煤炭产量显著下降，煤炭供应量相应减少，各地煤价也相继上涨，发行人的盈利空间加大，毛利润大幅上升。2018年，随着国内煤炭市场供给趋于平衡，煤炭价格继续维持高位运行，发行人煤炭销售收入与去年基本持平。2018年，发行人焦化板块的主要煤化工产品价格上涨，焦炭、甲醇、硫铵和焦油销售价格上涨幅度均超过20%，发行人焦化板块毛利润同比增加2.75亿元，增幅58.87%。

2、营业总成本分析

2016-2018年及2019年1-6月发行人营业总成本分别为2,599,919.19万元、2,728,928.57万元、3,280,508.82万元和1,916,272.88万元。2017年较2016年增加129,009.38万元，增幅4.96%，2018年较2017年增加551,580.25万元，增幅20.21%，发行人2018年营业成本同比有所增加，与营业收入变化趋势一致。

3、期间费用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3,325.56	7.53%	30,231.95	15.39%	34,674.96	15.95%	10,326.71	9.75%
管理费用	54,448.15	30.78%	59,433.93	30.26%	72,534.50	33.37%	31,552.78	29.78%
财务费用	109,133.08	61.69%	106,773.58	54.35%	110,148.19	50.68%	64,064.52	60.47%
合计	176,906.79	100.00%	196,439.46	100.00%	217,357.65	100.00%	105,944.01	100.00%
期间费用率	6.89%		7.12%		6.48%		5.43%	

注：期间费用率=（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2016-2018年及2019年1-6月发行人期间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分别为176,906.79万元、196,399.59万元、217,357.65万元和105,944.01万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6.89%、7.12%、6.48%和5.43%。发行人期间费用占比处于上升趋势，主要因职工薪酬增加较多所致。

4、净利润分析

2016-2018年及2019年1-6月，发行人实现净利润分别为24,034.11万元、79,545.04万元、83,267.43万元和39,323.83万元，2017年较2016年增长230.97%，2018年较2017年增长4.68%。煤炭价格保持高位，同时主要煤化工产品价格大幅上涨，发行人盈利能力增强。2015年下半年以来发行人坚持主动缩减业务规模，降低营业风险，保留收益好、风险低的业务模块，不断提升企业毛利率；同时，突出煤炭产业的主导地位，倾力打造煤焦化、化工、煤电、现代物流等产业链，实现高碳产业低碳发展。随着2016年以来煤炭市场行情好转，煤炭价格上涨，发行人盈利能力增强，2017年的净利润均同比大幅增长。2018年，煤炭价格保持高位，同时主要煤化工产品价格大幅上涨，发行人盈利能力增强。

报告期内，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表 6-50：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6 月
净利润	24,034.11	79,545.04	83,267.43	39,323.83
非经常性损益	61,736.38	55,251.35	24,868.26	3,324.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7,702.28	24,293.69	58,399.18	35,999.36
--------------	------------	-----------	-----------	-----------

发行人在2016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37,702.28万元、24,293.69万元、58,399.18万元和35,999.36万元。其中，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占利润比重较高，主要是按河北省政府批示，同意将冀中集团（含峰峰集团）交纳的采矿权价款，地方分成80%部分按实际交纳矿业权价款的60%返还。若未来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出现不稳定情形，将会对发行人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5、投资收益分析

发行人投资收益全部为长期股权投资。2016-2018年及2019年1-6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9,917.11万元、20,415.39万元、15,043.61万元和2.34万元。2017年较2016年增长10,498.28万元，增幅105.86%，2018年较2017年减少5,371.77万元，降幅26.31%，主要因发行人参股公司冀中股份净利润情况较好。发行人参股公司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盈利情况良好，是发行人投资收益的主要来源。

表 6-51：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123.01	17,986.56	14,736.5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42.71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26.14	310.46	-
其他	5,025.26	2,118.37	307.09
合 计	9,917.11	20,415.39	15,043.61

6、营业外收入

2016-2018年及2019年1-6月，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56,034.38万元、42,174.91万元、26,138.22万元和5,924.69万元。2016-2017年营业外收入中采矿权价款返还和政府补助占比较大，2018年未申请到采矿权返还款。采矿权价款返还，主要是根据河北省政府批示，河北省政府同意将冀中集团下属煤炭企业（含峰峰集团）交纳的采矿权价款中，归属地方分成的部分按实际交纳矿业权价款的60%返还。

该部分根据1998年2月12日下发、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修订

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和1986年3月19日出台、2009年08月27日最终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申请国家出资勘查并已经探明矿产地的采矿权的，采矿权申请人应当依照《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缴纳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价款；采矿权价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一次缴纳，也可以分期缴纳。发行人河北省内涉及的相关矿区采矿权均适用以上条款，需按照要求上缴采矿权价款，其中上缴的采矿权价款中20%上交国家，80%的部分地方政府留存。由于冀中能源集团2008年刚刚组建，需要大量资金投入，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08年11月28日批准：自2009年开始，根据可开采储量评估价值，对矿业权价款地方留存部分中的75%（即实际上缴额的60%）返还企业，计入发行人的营业外收入。需要说明的是，河北省政府每年会根据发行人当年的经营状况对各年的具体返还比例进行调整，因而每年实际价款返还有所不同。对发行人采矿权返还按照文件应到2019年结束，根据国务院2016年2月颁布的《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支持优势煤炭企业按规定缓缴采矿权价款，因而河北省政府目前正研究相关煤炭采矿权价款缓缴的具体政策（四川、贵州等地的缓缴政策已经落地），研究延长采矿权价款缴纳和返还期限，未来发行人采矿权返还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表6-52：发行人营业外收入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发生额	2017 年发生额	2018 年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567.82	354.78	1,267.1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894.90	354.78	1,267.13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662.76	-	-
债务重组利得	1,000.84	1,332.86	495.45
接受捐赠	36.20	-	43.00
政府补助	12,535.42	7,101.16	10,523.08
罚款收入	55.12	235.68	-
违约金	83.06	-	-
其他	40,755.93	33,150.42	13,809.55
合计	56,034.38	42,174.91	26,138.22

表6-53：发行人政府补贴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发生额	2017 年发生额	2018 年发生额
去产能专项资金补贴			6,611.71
税费返还	1,190.95	214.59	161.40
石济客专征迁补偿	877.70	104.04	
住院医师规培费	201.00	256.78	
内陆港物流信息平台项目 财政拨款递延收益	82.00	82.00	82.00
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加 快北方国际航运中心建设 匹配资金	-	-	151.86
知识产权专利资助	-	-	0.35
国补资金购入资产折旧	7.91	7.91	-
社保稳岗补助	-	6,103.48	3,358.24
开发扶贫资金	-	107.00	63.40
名牌奖励	-	2.00	
科技专项奖	-	2.50	
教育补贴	-	77.09	91.12
其他	-	135.02	3.00
重点污染企业在线监控三 方运营补助	-	8.76	-
示范性工程政府补助	3,529.67	-	-
国拨煤矿安全改造款	3,268.41	-	-
省级节能技术改造奖励	520.56	-	-
瓦斯治理示范矿井	988.90	-	-
环保补贴	278.00	-	-
煤矿地质补充勘探	255.00	-	-
国补设备	199.04	-	-
示范工程	195.13	-	-
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 奖励资金	168.53	-	-
煤气层抽采利用补贴	138.13	-	-
煤层气开发利用补贴	131.05	-	-
国债基建拨款	118.85	-	-
房产税、土地税困难减免	-101.22	-	-
小型水利项目	100.00	-	-
安全生产升级配套资金	99.66	-	-
药品零差价补助	77.00	-	-

项 目	2016 年发生额	2017 年发生额	2018 年发生额
燃煤锅炉替代技术改造资金	64.97	-	-
政府奖励	97.11	-	-
生产余热发电能量系统优化项目款	24.73	-	-
电力需求侧管理	10.40	-	-
矿井水利用项目建设资金	4.50	-	-
大气污染综合整治项目资金	3.97	-	-
生产余热发电能量系统优化项目	2.88	-	-
黄标车环保补贴款	0.60	-	-
合 计	12,535.42	7,101.16	10,523.08

7、营业外支出

（1）根据《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17]第1185号）、《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18]第1195号）、《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19]第0842号）及发行人截至2019年6月末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等相关资料，2016年度发行人营业外支出中包括763.61万元的罚款支出；2017年度发行人营业外支出中包括1,964.85万元的罚款支出；2018年度发行人营业外支出中包括731.66万元的罚款支出；2019年1-6月发行人营业外支出中包括914.30万元的罚款支出，其中，金额前五大明细如下：

表 6-54：2016 年度发行人所受处罚前五大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处罚名称	处罚日期	处罚机关	处罚依据	处罚金额	罚款缴纳情况	对本期债券发行的影响
1	土地使用税滞纳金	2016 年 7 月	相关邯郸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税法	相关税法	566.00	已缴纳	无影响
2	土地使用税滞纳金	2016 年 8 月	相关邯郸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税法	相关税法	261.00	已缴纳	无影响
3	土地使用税滞纳金	2016 年 8 月	相关邯郸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税法	相关税法	176.00	已缴纳	无影响

			局税法				
4	安全生产罚款	2016 年 3 月	河北煤矿安全监察局邯郸监察分局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安全生产法》、《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中相关条款	174.00	已缴纳	无影响
5	税务罚款及滞纳金	2016 年 7 月	邯郸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	相关税法	104.00	已缴纳	无影响

表 6-55：2017 年度发行人所受处罚前五大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处罚名称	处罚日期	处罚机关	处罚依据	处罚金额	罚款缴纳情况	对本期债券发行的影响
1	环保罚款	2017 年 2 月	邯郸市环境保护局	《大气污染防治法》	123.00	已缴纳	无影响
2	产品质量罚款	2017 年 9 月	拜城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100.00	已缴纳	无影响
3	税务滞纳金	2017 年 1 月	峰峰矿区地税局	税法相关条款	98.00	已缴纳	无影响
4	税务滞纳金	2017 年 2 月	峰峰矿区地税局	税法相关条款	97.00	已缴纳	无影响
5	安全生产罚款	2017 年 7 月	河北煤矿安全监察局邯郸监察分局	《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煤矿防治水规定》相关规定	90.00	已缴纳	无影响

表 6-56：2018 年度发行人所受处罚前五大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处罚名称	处罚日期	处罚机关	处罚依据	处罚金额	罚款缴纳情况	对本期债券发行的影响
1	安全罚款	2018-03-10	河北煤矿安全监察局邯郸监察分局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	200.00	已缴纳	无影响

2	环保罚款	2018-10-21	拜城县环境保护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90.00	已缴纳	无影响
3	环保罚款	2018-4-1	峰峰矿区环境保护局	《大气污染防治法》	74.00	已缴纳	无影响
4	税务滞纳金	2018-6-1	峰峰矿区地方税务局	相关税法	61.18	已缴纳	无影响
5	税务滞纳金	2018-6-30	矿区税务局	相关税法	59.62	已缴纳	无影响

表 6-57：2019 年 1-6 月发行人所受处罚前五大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处罚名称	处罚日期	处罚机关	处罚依据	处罚金额	罚款缴纳情况	对本期债券发行的影响
1	安全罚款	2019 年 4 月	河北煤矿安全监察局	《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95.00	已缴纳	无影响
2	安全罚款	2019 年 2 月	河北煤矿安全监察局邯郸监察分局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	21.00	已缴纳	无影响
3	环保罚款	2019 年 5 月	邯郸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40.00	已缴纳	无影响
4	环保罚款	2019 年 4 月	邯郸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40.00	已缴纳	无影响
5	环保罚款	2019 年 1 月	磁县环境保护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0.00	已缴纳	无影响

报告期发行人受到的主要处罚集中在煤炭安全生产处罚、环保及税务罚款，不存在重大安全事故和受处罚情况。

发行人上述历次处罚已执行完毕，且单笔罚款金额及总金额均占发行人净资

产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及本期债券发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根据《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17]第1185号）、《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18]第1195号）、《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19]第0842号）及发行人截至2019年6月末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等相关资料，发行人营业外支出其他项中，不存在违约金、赔偿金支出。

（五）现金流量分析

1、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入情况分析

表 6-58：发行人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现金流入分析表

单位：万元

指 标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6 月
现金总流入	5,476,377.77	5,480,810.03	6,060,919.01	3,527,670.30
经营现金流入量	2,684,589.20	2,867,271.96	3,763,638.64	2,161,478.63
经营现金流入比例	49.02%	52.31%	62.10%	61.27%
投资现金流入量	75,133.56	76,223.77	22,574.82	1,346.42
投资现金流入比例	1.37%	1.39%	0.37%	0.04%
筹资现金流入量	2,716,655.01	2,537,314.29	2,274,705.55	1,364,845.25
筹资现金流入比例	49.61%	46.29%	37.53%	38.69%

2016-2018年及2019年1-6月，发行人现金总流入量分别为5,476,377.77万元、5,480,810.03万元、6,060,919.01万元和3,527,670.30万元。从流入结构上看，经营现金流入占主要比重，占比分别为49.02%、52.31%、62.10%和61.27%，与发行人营业收入变化的趋势相对一致；投资现金流入较小，占比分别为1.37%、1.39%、0.37%和0.04%；筹资现金流入比重近年呈波动趋势，占比分别为49.61%、46.29%、37.53%和38.69%。近年来发行人现金总流入呈上升趋势，2018年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收入大幅增加。

经营性现金流入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总计的比重一直在90%以上，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筹资现金流入中以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为主。

2、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出情况分析

表 6-59：发行人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现金流出分析表

单位：万元

指标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6 月
现金总流出	5,614,716.63	5,665,412.57	6,019,848.95	3,434,308.92
经营现金流出量	2,392,484.27	2,533,089.21	3,404,754.12	1,941,282.86
经营现金流出比例	42.61%	44.71%	56.56%	56.53%
投资现金流出量	228,685.46	110,412.91	48,662.02	16,863.74
投资现金流出比例	4.07%	1.95%	0.81%	0.49%
筹资现金流出量	2,993,546.90	3,021,910.45	2,566,432.81	1,476,162.32
筹资现金流出比例	53.32%	53.34%	42.63%	42.98%

2016-2018年，发行人现金总流出量分别为5,614,716.63万元、5,665,412.57万元和6,019,848.95万元。从现金流出结构上来看，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出和筹资性现金流出占绝对大比重，经营性现金流出整体呈增长态势，由2016年占比42.61%增长到2017年占比44.71%增长到2018年占比56.56%，筹资现金流出比例呈下降态势，由2016年占比53.32%下降到2018年占比42.63%。

经营性现金流出变化与经营性现金流入与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变化趋势一致。一是企业安全治理良性发展，基本解决了历史欠账问题，由此产生的经营性现金流出量问题没有出现大的波动。二是相对于其他企业，峰峰集团煤炭开采区相对比较稳定，没有进行大范围扩张导致的采煤塌陷区改造、村庄搬迁以及井下大规模施工资金需求增多的问题。

报告期各期末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内容如下：

表 6-60：2016 年峰峰集团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主要现金明细

项目	金额（万元）
差旅费、办公费、会议费、工会经费、评审费	36,501.00
备用金、各项押金	6,574.00
地塌费、迁村费	3,096.00
承兑贴现、存款利息	-
其他	41,848.00

表 6-61：2017 年峰峰集团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主要现金明细

项目	金额（万元）
----	--------

差旅费、办公费、会议费、工会经费、评审费	33,257.00
备用金、各项押金	321.00
地塌费、迁村费	4,544.00
承兑贴现、存款利息	-
其他	48,269.00

表 6-62：2018 年峰峰集团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主要现金明细

项目	金额（万元）
差旅费、办公费、会议费、工会经费、评审费	6,433.00
备用金、各项押金	7,225.00
地塌费、迁村费	13,871.00
承兑贴现、存款利息	-
其他	37,161.00

表 6-63：2019 年 1-6 月峰峰集团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主要现金明细

项目	金额（万元）
差旅费、办公费、会议费、工会经费、评审费	1,035.00
备用金、各项押金	3,050.00
地塌费、迁村费	3,031.00
承兑贴现、存款利息	-
其他	2,219.00

根据企业发展战略规划，企业并购有所减缓，投资性现金流出占比基本处于平稳状态。

2019年1-6月，发行人实现现金总流出量为3,434,308.92万元。从流出结构上看，经营、投资和筹资现金流出量分别为1,941,282.86万元、16,863.74万元和1,476,162.32万元，占比分别为56.53%、0.49%和42.98%。

3、净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表 6-64：发行人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净现金流入分析表

单位：万元

指 标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6 月
净现金流量	-138,338.85	-184,602.54	41,070.06	93,361.37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292,104.93	334,182.76	358,884.52	220,195.77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153,551.89	-34,189.14	-26,087.20	-15,517.33

指 标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6 月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276,891.89	-484,596.16	-291,727.26	-111,317.07

2016-2018年，发行人净现金流量分别为-138,338.85万元、-184,602.54万元和41,070.06万元，发行人近三年净现金流量呈递增趋势，2016年与2017年发行人净现金流量为负主要原因是偿还债务支出现金较多。2018年，发行人净现金流量由负转正，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偿还债务支出的现金大幅减少。2019年1-6月，发行人实现净现金流量为93,361.37万元，其中经营、投资和筹资净现金流量分别为220,195.77万元、-15,517.33万元和-111,317.07万元。

（六）未来目标及盈利的可持续性

1、未来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未来总体发展思路：煤炭主业，内稳外强；多元产业，协调发展；效益领先，创新驱动；以人为本，和谐发展。

（1）煤炭产业板块

煤炭板块发展的主要策略是：坚持内涵发展与外延扩张并重，提高矿井运行质量。本部依靠科技进步，挖掘和盘活资源存量，大力开展安全高效生态矿井建设，提升技术装备的档次和水平，稳定现有生产规模，原煤产量保持 1,400 万吨/年水平。到 2020 年，实现原煤产量 4,300 万吨/年，精煤产量 1,120 万吨/年，煤炭产业销售收入 700 亿元/年。

（2）物流产业板块

进一步强化企业内部物流，拓宽社会物流，开展国际物流，建设综合物流园区，发展实体物流和实体贸易，依托资本运作、国际贸易、物流园区等多种商业平台，实施“135”战略目标，打造实业化、综合化、产业化、国际化现代物流企业。到 2020 年，物流产业营业收入争取实现 500 亿元/年。

（3）煤化工产业板块

在消除环保等外部发展瓶颈的基础上，以产业链延伸和技术改造为转型升级

主要手段，以扩并发展、跨国经营为主要发展战略，以实现主要投资项目投运为切入点，年 30 万吨煤焦油加氢制清洁燃料、年 10 万吨苯加氢制纯苯甲苯二甲苯等化工原料、年 9 万吨液氨、年 10 万吨甲醇制芳烃、粉煤气化造气及联产 LNG 项目等主要项目均实现投运目标，增加高附加值产品 5 至 10 个，高产稳产运行，增收增利，大幅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发展能力。

预计 2020 年，煤化工板块争取实现年产焦炭 250 万吨、甲醇 29.6 万吨、焦油 10 万吨、11.7 万吨精制洗油、8.4 万吨纯苯/甲苯、9 万吨液氨、7.3 万吨二甲苯/乙苯，预计实现产值 205 亿元、工业增加值 24 亿元、利税 6.4 亿元。

2、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煤炭工业是国民经济重要的基础产业，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时期的重要支柱产业。煤炭工业的发展，为我国的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做出了历史性的重大贡献。中国富煤、贫油、少气的资源特点决定了煤炭是中国能源消费的主体，煤炭在我国能源消费中占比维持在 70% 左右。长期看，随着中国工业化和城镇化的推进，能源消费将保持稳定增长，煤炭行业仍具有持续增长潜力。

近年来，我国处于工业化和城镇化的快速发展阶段，煤炭下游产业的旺盛需求导致我国煤炭产量和消费量均保持稳定的增长水平，消费量由 2009 年的 29.6 亿吨增长至 2018 年的 39.0 亿吨。随着近年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入推进，主要煤炭产品价格处于高位运行，煤炭供需趋于平衡，行业效益持续好转。2016 年至 2018 年，秦皇岛 5500 大卡动力煤平均价格由约 430 元/吨上涨到约 550 元/吨，焦煤平均价格由约 730 元/吨上涨到约 1250 元/吨，肥煤平均价格由约 755 元/吨上涨到约 1550 元/吨。2018 年，全国规模以上煤炭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2.27 万亿元，同比增长 5.5%；实现利润 2,888.2 亿元，同比增长 5.2%。

发行人一直从事煤炭资源的开采、销售和管理，是河北省电力企业、钢铁企业的重要原料供应企业。近年来，随着煤炭产业景气度回升，下游钢铁产业回暖，下游产业对煤炭的需求亦有所提升。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原煤核定产能 1,222 万吨/年，在河北省内有一定的规模优势。发行人是我国焦煤和动力煤重要生产

基地，从南到北赋存着焦煤、肥煤、瘦煤、无烟煤等品种，可采储量超过 3 亿吨。发行人的煤种以优质的炼焦煤为主，焦煤属于全国稀缺煤种，被广泛用于焦化和冶金行业，市场价格较高，近三年其平均价格基本维持在 1250 元/吨左右。发行人煤炭销售市场已广泛延深，并与重点用户均签订了战略合作伙伴协议，共同承担市场风险。同时，发行人作为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注册资本最大的子公司，能够依托冀中集团，在邯郸本地及河北省发挥其规模优势。

综合以上煤炭市场的宏观运行态势和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发行人未来将保持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

五、有息债务情况

表 6-65：发行人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有息债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 6 月末
短期借款	666,840.28	844,981.71	725,388.59	697,073.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1,500.00	107,600.00	58,730.00	9,980.00
其他流动负债	300,000.00	400,000.00	330,000.00	270,000.00
长期借款	383,055.77	543,726.21	494,351.41	629,593.00
应付债券	100,000.00	100,000.00	231,000.00	271,000.00
长期应付款	335,105.15	182,520.81	172,539.00	218,790.59
合计	2,076,501.20	2,178,828.73	2,012,009.00	2,096,436.73

表 6-66：发行人有息负债的期限结构（截至 2019 年 6 月末）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短期借款	697,073.14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980.00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270,000.00	-	-	-	-	-
长期借款	-	549,593.00	80,000.00	-	-	-
应付债券	30,000.00	190,000.00	30,000.00	21,000.00	-	-
长期应付款	-	42,980.28	23,971.40	151,838.91	-	-

合计	1,007,053.14	782,573.28	133,971.40	172,838.91	-	-
----	--------------	------------	------------	------------	---	---

（一）发行人银行借款

截至2019年6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为697,073.14万元，长期借款为629,593.00万元，其中保证借款均由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

1、短期借款

表 6-67：发行人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 6 月末
信用借款	557,300.00	742,370.00	678,688.59	642,073.14
抵押借款	2,900.00	2,900.00	2,900.00	-
保证借款	106,640.28	99,711.71	43,800.00	55,000.00
质押借款	-	-	-	-
合 计	666,840.28	844,981.71	725,388.59	697,073.14

2、长期借款

表 6-68：发行人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长期借款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 6 月末
信用借款	262,149.89	486,857.59	467,551.41	588,093.00
抵押借款	14,500.00	14,500.00	14,500.00	7,500.00
保证借款	106,405.88	42,368.63	12,300.00	34,000.00
质押借款	-	-	-	-
合 计	383,055.77	543,726.21	494,351.41	629,593.00

3、主要银行借款情况

截至2019年6月末，发行人主要银行借款基本情况如下：

表 6-69：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银行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贷款企业	贷款余额	贷款银行	贷款期限/年	起息日	到期日	担保结构	贷款利率
发行人	18,000.00	工商银行	1	2019/4/16	2020/4/15	信用贷款	
发行人	15,000.00	工商银行	1	2018/11/20	2019/11/20	信用贷款	
发行人	30,000.00	中国银行	0.5	2019/1/3	2019/7/3	信用贷款	

发行人	39,100.00	中国银行	0.5	2019/2/1	2019/8/1	信用贷款	与同期 限 档次 央行 基 准利率 持平
发行人	14,000.00	中国银行	0.5	2019/1/29	2019/7/29	信用贷款	
发行人	16,000.00	中国银行	1	2018/10/31	2019/10/31	信用贷款	
发行人	18,500.00	中国银行	1	2018/12/20	2019/12/13	信用贷款	
发行人	17,550.00	农业银行	1	2018/9/25	2019/9/24	信用贷款	
发行人	10,000.00	农业银行	1	2018/7/17	2019/7/17	信用贷款	
发行人	10,000.00	农业银行	1	2018/7/25	2019/7/25	信用贷款	
发行人	7,600.00	农业银行	1	2018/8/1	2019/8/1	信用贷款	
发行人	12,400.00	农业银行	1	2018/8/27	2019/8/26	信用贷款	
发行人	15,000.00	农业银行	1	2019/5/21	2020/5/21	信用贷款	
发行人	52,800.00	浦发银行	1	2018/11/16	2019/11/16	信用贷款	
发行人	20,000.00	浦发银行	1	2019/1/25	2020/1/25	信用贷款	
发行人	10,000.00	浦发银行	1	2018/10/30	2019/10/29	信用贷款	
发行人	2,500.00	浦发银行	1	2018/11/8	2019/11/8	信用贷款	
发行人	30,000.00	兴业银行	2	2017/8/30	2019/8/29	信用贷款	
发行人	9,700.00	兴业银行	1	2018/9/28	2019/9/28	信用贷款	
发行人	10,000.00	兴业银行	1	2018/10/26	2019/10/25	信用贷款	
发行人	10,000.00	兴业银行	1	2018/11/27	2019/11/27	信用贷款	
发行人	9,500.00	兴业银行	1	2018/12/20	2019/12/20	信用贷款	
发行人	15,000.00	兴业银行	1	2019/3/22	2020/3/21	信用贷款	
发行人	35,000.00	交通银行	1	2018/11/15	2019/11/15	信用贷款	
发行人	15,000.00	交通银行	1	2018/11/16	2019/11/16	信用贷款	
发行人	15,000.00	交通银行	2	2019/1/18	2021/1/18	信用贷款	
发行人	15,000.00	交通银行	2	2018/12/7	2020/12/6	信用贷款	
发行人	12,000.00	交通银行	1	2018/12/13	2019/12/12	信用贷款	
发行人	30,000.00	交银信托	1	2018/11/20	2019/11/20	信用贷款	
发行人	34,000.00	建设银行	2	2018/6/22	2020/6/22	信用贷款	
发行人	28,700.00	建设银行	2	2019/3/20	2021/3/20	信用贷款	
发行人	50,000.00	广发银行	3	2019/6/28	2022/6/28	信用贷款	
发行人	100,000.00	中信银行	1	2019/5/31	2020/5/30	信用贷款	
发行人	5,000.00	光大银行	1.5	2018/5/26	2019/11/25	信用贷款	
发行人	20,000.00	深圳招商	1	2018/8/23	2019/8/23	信用贷款	
发行人	20,000.00	华夏银行	2	2018/4/2	2020/4/2	信用贷款	
发行人	10,000.00	北京银行	1	2019/1/25	2020/1/25	信用贷款	
发行人	50,000.00	邮储银行	1	2019/1/16	2020/1/16	信用贷款	

表 6-70：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有息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贷款企业	贷款余额	贷款机构	起息日	到期日	融资类型	担保结构	利率
------	------	------	-----	-----	------	------	----

峰峰集团	9,200.00	青岛城乡融资租赁	2016-10-24	2021-10-24	融资租赁	冀中集团担保	8.000%
峰峰集团	13,104.00	交银租赁	2017-3-31	2020-3-31	融资租赁	冀中集团担保	6.500%
峰峰集团	37,000.00	交银租赁	2018-2-13	2021-12-15	融资租赁	冀中集团担保	6.900%
峰峰集团	13,550.00	交银租赁	2018-5-30	2022-3-15	融资租赁	无担保	6.900%
峰峰集团	53,985.00	交银租赁	2019-1-25	2022-1-15	融资租赁	无担保	6.470%
合计	126,839.00	-	-	-	-	-	-

（二）发行人债券发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所有债务存续以及偿还情况如下，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并未发生逾期或未偿付的现象，以下债券募集资金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

表 6-71：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所有债券存续情况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规模	起止日期	期限	债券评级	主体评级	募集资金用途
17 冀中峰峰 MTN001	5.00	2017/10/30-2020/10/30	3 年	AAA	AA	偿还本部的有息负债
18 冀峰 01	1.00	2018/01/30-2023/01/30	5 年	-	AA	偿还本部的有息负债
18 冀峰 03	1.10	2018/03/21-2023/03/21	5 年	-	AA	偿还本部的有息负债
18 冀中峰峰 MTN001	3.00	2018/04/25-2020/04/25	2 年	AAA	AA	偿还本部的有息负债。
18 冀中峰峰 MTN002	3.00	2018/08/01-2020/08/03	2 年	AAA	AA	偿还本部的有息负债
18 冀中峰峰 MTN003	3.00	2018/10/15-2020/10/17	2 年	AAA	AA	偿还本部的有息负债
18 冀中峰峰 MTN004	3.00	2018/11/30-2020/12/04	2 年	AAA	AA	偿还本部的有息负债
19 冀中峰峰 MTN001	5.00	2019/02/18-2021/02/20	2 年	AAA	AA	偿还本部的有息负债

债券简称	规模	起止日期	期限	债券评级	主体评级	募集资金用途
19 冀中峰峰 SCP003	7.00	2019/04/15-2020/01/12	270 天	-	AA	偿还本部的有息负债
19 冀中峰峰 MTN002	3.00	2019/05/06-2022/05/08	3 年	AAA	AA	偿还本部的有息负债
19 冀中峰峰 SCP004	5.00	2019/07/01-2020/03/29	270 天	-	AA	偿还本部的有息负债
19 冀中峰峰 SCP005	5.00	2019/10/16-2020/07/14	270 天	-	AAA	偿还本部的有息负债
合计	44.1					

六、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5 亿元，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5 亿元；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5 亿元全部计入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 5、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发行对公司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表 6-72：本期债券发行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债券发行后（模拟）
流动资产合计	1,358,739.78	1,358,739.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19,089.29	2,519,089.29
资产总计	3,877,829.07	3,877,829.07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债券发行后（模拟）
流动负债合计	1,472,346.43	1,422,346.4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20,343.75	1,270,343.75
负债合计	2,692,690.18	2,692,690.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5,138.89	1,185,138.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877,829.07	3,877,829.07
流动比率	0.92	0.96
速动比率	0.74	0.77
资产负债率	69.44%	69.44%

表 6-73：本期债券发行对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债券发行后（模拟）
流动资产合计	1,093,865.86	1,093,865.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40,571.46	1,340,571.46
资产总计	2,434,437.32	2,434,437.32
流动负债合计	1,378,572.13	1,328,572.13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3,307.45	653,307.45
负债合计	1,981,879.58	1,981,879.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2,557.74	452,557.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434,437.32	2,434,437.32
流动比率	0.79	0.82
速动比率	0.78	0.82
资产负债率	81.41%	81.41%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八、其他重要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对外担保情况。

（二）未决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三）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金额总计为55.02亿元，占发行人2019年6月末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比重为14.19%，占净资产的比重为46.42%。包括发行人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部分资产（发行人实际控制该等资产，但发行人需待该等资产的租赁期限届满后取得该等资产的所有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以及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因抵押借款而抵押给相关银行的探矿权等。发行人受限资产明细如下：

1、重大资产抵押事项

（1）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抵押借款受限资产情况

表 6-74：发行人抵押借款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亿元

债权人	债务人	抵押物	融资额	资产账面净值	借款期限
工商银行阿巴嘎旗支行	锡林郭勒峰峰能源有限公司	探矿权	0.75	2.07	2015.04-2020.04

（2）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融资租赁受限资产情况

表 6-75：发行人融资租赁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亿元

融资租入资产	融资余额	资产账面净值	出租人
设备	4.30	7.68	河北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设备	2.40	4.56	民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设备	0.92	2.67	青岛城乡建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设备	11.76	15.49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	2.50	3.21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合计	21.88	33.61	-

2、资产质押事项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无资产质押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除以上披露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3、货币资金受限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总计账面价值为19.34亿元，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表 6-76：发行人货币资金受限情况

单位：亿元

科目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时间
其他货币资金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9.34	2019/06/20-2020/06/20

（四）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五）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第七节 发行人 2019 年三季度基本情况

2019 年 1-9 月财务数据来源于公司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一、2019 年三季度财务会计资料

（一）2019 年三季度度合并财务报表

表 7-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08,293,082.68	3,407,151,938.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36,020.25	-148,629.0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679,309,720.79	3,591,460,964.51
预付款项	758,197,794.19	776,598,890.35
其他应收款	1,458,229,482.99	1,427,185,876.32
其中：应收利息	1,576.07	-
应收股利	232,238.99	240,862.99
其他应收款	1,457,995,667.93	1,426,945,013.33
存货	2,732,504,487.79	2,942,401,512.58
其他流动资产	573,796,619.76	847,434,172.57
流动资产合计	14,212,467,208.45	12,992,084,725.5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36,333,441.25	641,333,441.25
长期股权投资	3,841,150,989.40	3,713,232,169.11
固定资产原价及清理	15,861,758,846.55	14,747,072,754.75
减：累计折旧	8,093,786,151.92	7,883,316,290.15
固定资产净值	7,767,972,694.63	6,863,756,464.60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163,819.87	9,174,830.87
固定资产净额	7,758,808,874.76	6,854,581,633.73
其中：固定资产清理	140,837,322.70	120,086,673.34
在建工程	7,844,712,477.40	8,419,937,624.97
其中：工程物资	18,460,831.90	19,347,432.05
无形资产	4,828,874,257.89	4,853,358,313.81
商誉	9,686,672.67	9,686,672.67

长期待摊费用	76,358,078.08	80,139,073.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1,972,121.47	347,022,410.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347,896,912.92	24,919,291,340.16
资产总计	39,560,364,121.37	37,911,376,065.7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227,473,177.12	7,253,885,877.5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775,124,607.38	3,081,457,642.82
预收款项	304,675,417.59	296,758,215.96
应付职工薪酬	173,228,838.90	126,320,748.73
应交税费	648,173,611.37	842,743,532.14
其他应付款	1,097,355,776.01	1,144,502,674.99
其中：应付利息	290,604,840.03	195,156,053.57
应付股利	532,969,231.12	622,003,171.13
其他应付款	273,781,704.86	327,343,450.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9,800,000.00	587,3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200,000,000.00	3,3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5,525,831,428.37	16,632,968,692.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943,930,000.00	4,943,514,130.00
应付债券	2,710,000,000.00	2,31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2,330,315,724.45	1,773,683,644.18
预计负债	32,827,301.56	32,827,301.56
递延收益	476,582,381.81	504,376,456.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552,123.18	20,552,123.18
其他非流动负债	445,270,000.00	310,41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959,477,531.00	9,895,363,655.48
负债合计	27,485,308,959.37	26,528,332,347.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189,232,110.94	4,189,232,110.94
资本公积	694,960,921.06	661,081,670.46
其他综合收益	5,020,797.49	2,650,621.80
专项储备	141,970,268.42	3,814,145.46
盈余公积	303,367,468.00	303,367,468.00
未分配利润	1,647,158,278.53	1,119,060,127.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981,709,844.44	6,279,206,143.83
少数股东权益	5,093,345,317.56	5,103,837,574.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75,055,162.00	11,383,043,718.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560,364,121.37	37,911,376,065.73

表 7-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28,052,838,346.67	21,860,484,182.3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7,839,828,443.95	21,611,411,246.70
其他业务收入	213,009,902.72	249,072,935.60
减：营业成本	25,584,418,301.05	19,297,762,579.57
税金及附加	265,060,946.44	263,961,252.32
销售费用	170,186,273.06	249,499,553.67
管理费用	483,472,427.89	439,992,019.63
研发费用	2,072,294.36	1,116,852.18
财务费用	922,582,912.59	843,988,726.53
其中：利息费用	780,231,480.35	409,863,926.77
利息收入	-78,195,335.86	-45,821,073.04
资产减值损失	137,017,814.21	25,559,153.23
加：其他收益	70,592,941.60	71,246,145.6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400.00	2,284,256.7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8,528.34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5,314.36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9,297,561.37	812,134,447.55
加：营业外收入	79,209,942.85	58,957,008.92
减：营业外支出	37,248,275.30	73,893,334.5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1,259,228.92	797,198,121.92
减：所得税费用	30,524,861.96	64,320,088.1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0,734,366.96	732,878,033.8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7,136,448.17	707,205,319.81
少数股东损益	23,597,918.79	25,672,714.01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570,734,366.96	732,878,033.82

表 7-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132,245,670.69	22,358,983,129.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33,861.55	15,149,641.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3,304,900.86	1,227,592,328.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229,684,433.10	23,601,725,099.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855,771,270.24	18,114,598,463.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48,387,586.54	1,318,555,426.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86,042,218.65	1,085,965,015.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6,261,258.59	726,004,966.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986,462,334.02	21,245,123,871.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3,222,099.08	2,356,601,228.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9,48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3,121,944.48	71,210,690.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31,123.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040,840.72	68,279,066.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1,162,785.20	169,100,880.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3,399,206.47	164,719,951.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148,384.17	40,207,816.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35,312.08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217,961.43	126,947,426.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8,100,864.15	331,875,194.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938,078.95	-162,774,314.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334,924,762.90	16,837,862,656.7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34,860,000.00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1,850,307.70	471,244,578.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81,635,070.60	17,309,107,235.5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000,503,712.83	17,382,545,579.5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14,563,162.94	971,263,984.6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034,296.34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1,160,253.46	520,024,134.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36,227,129.23	18,873,833,698.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4,592,058.63	-1,564,726,462.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0,817.11	5,679,077.9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01,141,144.39	634,779,528.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07,151,938.29	2,926,686,576.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08,293,082.68	3,561,466,105.40

(二) 2019 年三季度母公司财务报表

表 7-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64,024,440.84	2,010,466,195.4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286,690,395.64	859,174,451.00
预付款项	249,645,191.44	199,527,295.88
其他应收款	3,042,593,269.26	3,153,091,980.27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246,388,416.60	246,397,040.60
其他应收款	2,796,204,852.66	2,906,694,939.67
存货	84,223,189.34	52,189,409.89
其他流动资产	8,843,071,575.35	9,091,857,904.79
流动资产合计	17,070,248,061.87	15,366,307,237.2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35,933,441.25	635,933,441.25
长期股权投资	10,103,237,767.70	9,855,318,947.41
固定资产原价及清理	5,865,261,907.49	5,951,308,495.15
减：累计折旧	4,496,099,654.13	4,496,842,849.28
固定资产净值	1,369,162,253.36	1,454,465,645.87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330,435.91	8,341,446.91
固定资产净额	1,360,831,817.45	1,446,124,198.96
其中：固定资产清理	27,996,621.14	9,610,071.35
在建工程	83,306,299.89	47,747,959.24
其中：工程物资	365,600.00	365,600.00
无形资产	1,601,211,718.56	1,563,349,412.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6,349,100.79	216,349,100.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000,870,145.64	13,764,823,060.40
资产总计	31,071,118,207.51	29,131,130,297.6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386,000,000.00	5,734,000,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270,400,757.97	3,205,645,058.66
其中：应付票据	3,021,671,115.57	1,917,470,000.00
应付账款	1,248,729,642.40	1,288,175,058.66
预收款项	35,070,490.21	219,051,098.87
应付职工薪酬	77,021,030.86	31,878,700.18
应交税费	606,641,906.21	657,727,455.30
其他应付款	974,469,720.60	770,869,650.15
其中：应付利息	237,651,206.91	157,714,330.08
应付股利	424,726,349.94	524,726,349.94
其他应付款	312,092,163.75	88,428,970.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487,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020,362,288.06	3,830,629,184.01
流动负债合计	14,369,966,193.91	14,937,301,147.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638,930,000.00	4,385,514,130.00
应付债券	2,710,000,000.00	2,31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1,146,209,197.77	954,800,739.75
其中：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27,285,921.51	32,831,448.27
递延收益	331,901,178.29	350,903,456.32
非流动负债合计	9,827,040,376.06	8,001,218,326.07
负债合计	24,197,006,569.97	22,938,519,473.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189,232,110.94	4,189,232,110.94
资本公积	238,449,190.34	202,526,829.70
其他综合收益	395,816.89	395,816.89
专项储备	59,616,884.39	-18,625,062.42
盈余公积	303,367,468.00	303,367,468.00
未分配利润	2,083,050,166.98	1,515,713,661.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874,111,637.54	6,192,610,824.42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74,111,637.54	6,192,610,824.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071,118,207.51	29,131,130,297.66

表 7-5：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4,892,334,763.79	4,914,460,091.78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4,716,875,962.09	4,691,241,552.57
减：营业成本	3,440,001,852.11	3,378,711,404.18
税金及附加	123,856,171.53	132,659,077.91
销售费用	49,107,520.44	50,322,983.63
管理费用	214,112,232.69	205,363,382.97
研发费用	1,161,560.23	847,975.87
财务费用	481,965,576.55	469,591,089.44
其中：利息费用	334,814,861.43	4,090,631.96
利息收入	-50,861,526.22	-25,171,608.87
资产减值损失	140,181,002.74	21,036,361.30
加：其他收益	58,005,301.25	39,948,700.4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323,400.00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5,528.07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4,553,076.82	695,876,516.92
加：营业外收入	49,881,429.61	20,482,608.47
减：营业外支出	7,098,000.76	59,246,922.3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7,336,505.67	657,112,203.0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7,336,505.67	657,112,203.0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7,336,505.67	657,112,203.00
少数股东损益	-	-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567,336,505.67	657,112,203.00

表 7-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84,348,584.75	4,639,815,695.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896.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3,251,302.83	798,190,769.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77,599,887.58	5,438,009,361.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41,584,443.83	2,031,626,738.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21,635,828.14	670,090,945.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3,081,840.25	597,117,575.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6,636,728.19	543,087,667.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72,938,840.41	3,841,922,926.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4,661,047.17	1,596,086,434.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2,801,882.56	67,743,611.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30,49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996,686.75	34,733,994.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798,569.31	102,608,104.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8,721,597.02	94,165,864.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95,9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17,817,571.86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636,319.59	16,170,934.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9,871,388.47	110,336,798.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072,819.16	-7,728,694.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563,179,810.57	14,723,155,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7,718,298.91	1,666,642,673.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80,898,109.48	16,389,797,673.4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578,852,805.28	14,758,769,743.9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4,888,075.36	787,856,081.3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4,187,211.44	2,193,327,184.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87,928,092.08	17,739,953,009.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29,982.60	-1,350,155,336.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53,558,245.41	238,202,403.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0,466,195.43	2,155,026,706.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64,024,440.84	2,393,229,109.90

二、发行人 2019 年 1-9 月/9 月末财务情况

本期债券在募集说明书中对发行人三季度报告财务数据进行了索引式披露。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3,956,036.41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164,898.80 万元，增幅为 4.34%；发行人总负债为 2,748,530.90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95,697.66 万元，增幅为 3.61%。发行人净资产为 1,207,505.52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69,201.15 万元，增幅为 6.08%，基本保持稳定。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总收入为 2,805,283.83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619,235.42 万元，增幅为 28.33%；发行人营业利润为 55,929.76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25,283.69 万元，降低 31.13%；净利润为 57,073.44 万元，较去年同期降低 16,214.37 万元，降幅为 22.12%。

发行人主要财务科目状况具体如下：

表 7-7：发行人 2019 年 1-9 月/9 月末财务情况

单位：亿元

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变动比例超过 30%
-----------	-----------------	------------------	------	------------

				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50.08	34.07	46.99%	主要是新增有息负债尚未使用、新增票据保证金未到期
应收账款	28.56	30.03	-4.89%	-
其他应收款	14.58	14.27	2.18%	-
存货	27.33	29.42	-7.13%	-
固定资产	77.59	68.55	13.19%	-
在建工程	78.45	84.20	-6.83%	-
短期借款	72.27	72.54	-0.36%	-
应付票据	30.79	23.88	28.92%	-
应付账款	6.97	6.94	0.43%	-
应付职工薪酬	1.73	1.26	37.13%	主要是员工工资增长较多
应交税费	6.48	8.43	-23.09%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	5.87	-83.01%	主要是部分贷款到期偿还
长期借款	59.44	49.44	20.24%	-
其他非流动负债	4.45	3.10	43.45%	子公司峰煤焦化在石家庄股权交易所新发行一期可转债
利润表主要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1-9 月	变动幅度	变动比例超过 30% 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280.53	218.60	28.33%	-
营业成本	255.84	192.98	32.58%	主要是物流贸易量增加导致采购成本增加
营业利润	5.59	8.12	-31.13%	主要是物流采购成本增加导致营业利润下降
利润总额	6.01	7.97	-24.56%	-
净利润	5.71	7.33	-22.14%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7	7.07	-22.61%	-
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1-9 月	变动幅度	变动比例超过 30% 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3	23.57	37.59%	主要是发行人清收力度加大，应收账款同比减少较多，所以收到经营性现金流入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87	-1.63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5	-15.65	-0.67%	-
---------------	--------	--------	--------	---

三、发行人 2019 年 1-9 月/9 月末主要财务指标

偿债能力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资产负债率	69.48%	69.97%
流动比率	0.92	0.78
速动比率	0.74	0.60
盈利能力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毛利率	8.80%	9.90%
营业利润率	1.99%	3.72%
净利润率	2.03%	3.35%

四、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相较于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 2019 年前三季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 1、发行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2、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 3、发行人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 4、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 5、发行人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 6、发行人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申报的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 7、发行人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没有发生影响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潜在纠纷；
- 8、发行人没有发生影响公司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9、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10、除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融资所需被质押、抵押外，发行人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其他限制性障碍；

11、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12、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影响债券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综合上述，发行人 2019 年前三季度无重大不利变化或其他特殊情形。

第八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所证监许可【2019】2202 号文核准，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

本期债券为证监许可【2019】2202 号文项下的第一次发行。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经公司股东批准，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营运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经营活动。在股东批准的上述用途范围内，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该等资金使用计划将有利于调整并优化公司债务结构，节约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5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拟从 2020 年 1 月到期的公司债务中选择性偿还，具体如下：

表 7-1：发行人偿债安排

债权人	借款类型	还款金额 (万元)	利率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19 冀中峰峰 SCP003 投资者	19 冀中峰峰 SCP003	70,000.00	4.49%	270 天	2019/4/18	2020/1/12
邮储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50,000.00	4.57%	1 年	2019/1/16	2020/1/16
浦发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000.00	5.57%	1 年	2019/1/25	2020/1/25
北京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10,000.00	4.73%	1 年	2019/1/25	2020/1/25
合计		150,000.00				

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发行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资金量、公司债务结构调整以及资金使用需要，最终确定募集资金用于偿还的公司债务。若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与发行人预计不符，发行人将本

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公司债务。

三、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的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资金使用安排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保证不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转借他人使用。另外，发行人与海通证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市峰峰支行签订了《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并将开立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的具体管理安排，请参见《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四、本期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运用后，由于发行的债券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发行人流动负债将由2019年6月30日的1,472,346.43万元减少至1,422,346.43万元，本期债券的成功发行将不会改变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将依旧维持在合理范围内。本期债券的成功发行在有效增加发行人运营资金总规模的前提下，发行人的财务杠杆使用将更加合理，并有利于发行人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将使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得到一定提高，且利于提升发行人短期资产抵御风险的能力。以2019年6月30日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合并口径下发行人流动比率将从0.92提升至0.96，速动比率由发行前的0.74提高到0.77，债务结构得到改善，短期偿债能力增强、偿债压力降低。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的发行将使得发行人财务杠杆的使用更加合理，增强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同时为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

五、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发行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性债务。同时，发行人承诺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确保募集资金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转借他人，且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或偿还房地产相关债务。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一）总则

1、为规范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公司债券系指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简称“本次债券”）；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

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的，除非经法定程序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适用于本次债券项下任一期公司债券。

3、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4、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5、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6、《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但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相抵触。

7、除非《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定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使用的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定义的词语，应具有相同的含义。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权就下列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1）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回售或赎回条款；

（2）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决定变更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决定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和担保人偿还本次债券本息，决定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5）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本次债券价格的重大风险事项或发行人预计或确定不能在还本付息日前支付全部本息时，决定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以及督促发行人、担保人制定本次债券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并落实相关信用风险管理措施、违约处置措施。

（6）当发行人、担保人、出质股权/股票的所在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等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产生重大影响的主体变更事项时，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享有权利的行使，以及采取的偿债保障措施作出决议；

（7）应发行人提议或发生影响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能力的重大变化情形时，变更本次债券的担保人或者担保方式；

（8）当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行使及处理方案作出决议：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决定；
- 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10)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11)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2、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 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时, 决定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3、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时, 对债务重组方案提出建议并作出是否同意的决议;

4、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场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三)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在每期债券存续期间内,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受托管理人应及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 发行人已经或者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5) 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被托管、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重大变化;

(6)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不利影响;

(7)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

(8)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 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9) 发行人因进行重大债务或者资产重组可能导致重大变化的;

(10) 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

（11）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其中，就上述第（4）项、第（5）项、第（6）项、第（8）项及第（9）项情形，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就是否采取应对措施及应对措施的具体内容进行决议。

前款规定的情形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决议方式，但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

2、在本次债券中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情形时，发行人应当立即或不迟于发行人知悉相关事件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于书面回复日起15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并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中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3、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单独持有本次债券中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持有本次债券中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10%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1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发行人根据第十条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召集人。

4、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至少在会议召开前10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

权益保护的，或经代表本次债券中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会议通知公告的日期可以不受上述10个交易日期限的约束。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债券发行情况；
- （2）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会议时间和地点；
- （4）会议召开形式。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通讯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应披露网络或通讯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 （5）会议拟审议议案；
- （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 （7）债权登记日：应当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3个交易日；
- （8）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 （9）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召集人就可以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前发出，并且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的第3个交易日。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次债券中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6、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发行人的公司所在地所在城市或受托管理人住所地所在城市。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提供（发行人承担合理的场地费用，若有）。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授权及出席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沟通协调。所有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2、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中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7个交易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后，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前在相关媒体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修改议案或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六条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3、所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公告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

5、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按照召集人公告的会议通知进行参会登记，并提交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次债券中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次债券中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次债券中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6、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 代理人的姓名；
- (2) 代理人的权限，是否具有表决权；
- (3) 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 投票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 个人委托人签字或机构委托人盖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

7、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8、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其他有利于债券持有人参加会议的方式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需经代表本次债券中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2、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应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3、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1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1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次债券中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4、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5、会议主席有权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及改变会议地点。若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指令，会议主席应当决定修改及改变会议地点。延期会议上不得对在原先正常召集的会议上未批准的事项再次作出决议。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拥有的表决权与其持有的债券张数一致，即每1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1票表决权。

2、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拟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3、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中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通过投票表决方式决定以后召开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方式。

4、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登记在册本次债券中本期债

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下列机构可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在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下列机构为债券持有人的，其代表的本次债券中本期债券张数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中本期债券张数总数：

- （1）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关联方；
- （2）债券持有人为本期债券担保人或其关联方；
- （3）债券持有人为本期债券出质股权/股票的所在公司或其关联方；
- （4）债券持有人为本期债券抵/质押资产拥有者或其关联方；
- （5）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债券中的本期债券属于如下情形之一：（a）已届本金兑付日，兑付资金已由发行人向兑付代理人支付并且已经可以向债券持有人进行本息兑付的债券。兑付资金包括每期债券截至本金兑付日的根据每期债券条款应支付的全部利息和本金；（b）不具备有效请求权的债券。

5、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债券持有人会议计票和监票。现场会议的监票人由会议主持人从参与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中推举，监票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非现场会议监票人由召集人委派。与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或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6、现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以非现场方式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或以现场和非现场方式相结合方式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以会议决议公告为准。

7、现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8、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超过持有每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50%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可生效。但对于免

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或本次债券担保人对本次债券的保证义务的决议以及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内），须经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包括三分之二）通过才能生效。

9、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事项，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生效。

10、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对本次债券中本期债券的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均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11、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后次一交易日将决议于相关媒体上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中本期债券的张数及占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总张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拟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内容。

12、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中本期未偿还债券张数；

（2）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中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占发行人本次债券中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比例；

（3）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4）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5）召集人及监票人；

（6）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7）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8）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9）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3、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会议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连同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名册、代理人的代理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一并由受托管理人保管，保管期限至每期债券存续期限届满2年之日止。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前述保管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受托管理人保管期限届满后，应当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将上述资料移交发行人。

14、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将上述情况及时公告。

第十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且认可《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双方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而享有的各项权利及所需承担的各项义务；且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之约束。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根据发行人与海通证券签署的《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海通证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除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之外，海通证券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 （10）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2）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3）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1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16）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17）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8）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19）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 （20）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1）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经营与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遭遇自然灾害、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可能影响如期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22）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发行人为发行的公司债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

（23）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4）发生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5）发生其他按照《公司债券临时信息披露格式指引》中要求对外公告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5、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机构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6、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7、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8、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本息或担保资产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5）未经受托管理人同意，除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外，发行人不得新增债务、

不得新设对外担保、不得向第三方出售、抵押或质押资产；

发行人应承担因追加担保、履行上述偿债保障措施或采取财产保全（包括提供财产保全担保）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受托管理人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

9、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根据会议形成的决定采取后续偿债措施，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 （3）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发行人发生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情形时，应当根据受托管理人的要求追加担保，或由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应承担因追加担保、履行上述后续偿债措施或采取财产保全（包括提供财产保全担保）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受托管理人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

10、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11、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

13、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20 条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4、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4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应每年一次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3、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个计息年度一次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4、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媒体，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一次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4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受托管理人也应根据相关规定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或担保资产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8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发行人应承担因追加担保或采取财产保全（包括但不限于由受托管理人申请的财产保全）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受托管理人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相关费用的支付方式可由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协商解决，如情况紧急或从最大化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角度下，受托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先行代发行人垫付财产保全费用，如其决定垫付，发行人应根据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及时向其偿付该等费用。

10、本次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并可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

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

11、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受托管理人有权聘请律师等专业人士协助受托管理人处理上述谈判或者诉讼事务，为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而发生的律师费等费用之承担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4.19条的规定执行。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定针对发行人提起诉讼的情况下，受托管理人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诉讼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12、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3、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4、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5、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16、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7、对于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发行人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

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对此承担责任。

18、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9、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20、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1）费用的承担

1）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2）受托管理人在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过程中所付出的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处置、法律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从处置资产所得中提前支付。

3）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的合理费用（但债券持有人和 / 或代理人、受托管理人应自行承担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等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2）报酬。

发行人无需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报酬。

（三）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 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所列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9)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交易所或协会的规定或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第 3.4 条所列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该重大事项的具体情况、对债券偿付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4、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目的，发行人应及时、准确、完整的提供受托管理人所需的相关信息、文件。发行人应保证其提供的的相关信息、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 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 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4）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并且发行人与新受托管理人签署相关协议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十一节 本次债券信息披露

一、发行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证协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期债券发行前向投资者披露发行文件，包括：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本期债券法律意见书。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主承销商按照规定将全套发行文件向证监会和中证协报备。

发行人属于煤炭企业，根据深证函〔2016〕713号关于试行房地产、产能过剩行业公司债券分类监管的函，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在存续期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中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以及化解过剩产能政策执行情况进行及时准确的信息披露，并对募集资金使用及执行行业调控政策等情况作出持续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应对已做出的承诺、未来的预测、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重大事项提示等相关内容，约定存续期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持续信息披露安排。

二、持续信息披露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中证协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持续信息披露。持续信息披露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一）定期报告

发行人将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分别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年度报告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并就募集资金

实际使用情况以及化解过剩产能政策执行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同时，发行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对本募集说明书做出的承诺履行情况、未来经营情况预测事项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重大事项提示等相关内容的变化进行详细披露。

发行人应当向投资者披露定期报告，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证协提交定期报告。

（二）临时报告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对发行人及其发行的债券重大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应当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发行人应当在临时报告中对本募集说明书做出的承诺履行情况、未来经营情况预测事项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重大事项提示等相关内容的重大变化进行详细披露。

发行人应当向投资者披露临时报告，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证协提交临时报告。

重大事项包括：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3）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者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4）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者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7）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者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 （8）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 （9）发行人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涉

嫌犯罪或者重大违法、失信行为，或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10）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11）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债券上市条件的重大变化；

（12）发行人主体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13）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4）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中国证监会、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发行人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同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承诺：若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业绩继续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及时报告和补充披露最近一期的季度财务报告，并相应修订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披露内容。

三、付息兑付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证协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付息或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

四、投资者保护契约条款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设置如下投资者保护契约条款：

（一）事先约束条款

1、财务指标承诺条款

（1）触发情形

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约定下列事项，若未遵守约定事项，则触发投资者保护机制。

a. 资产负债率不超过80%；

b. 发行人全口径公司类信用债券（包括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累计募集规模（已发行）不得高于最近一期净资产的100%；

c. 有息债务每年增长率不得超过50%。

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按年度监测。

（2）处置程序

如果上述财务指标承诺的触发情形发生，应立即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并开始如下处置程序：

1）信息披露

发行人应在知悉上述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按照发行文件约定时限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2）通知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知悉上述触发情形发生或其合理认为可能构成该触发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本期公司债券全体持有人。

3）救济与豁免机制

受托管理人应在知悉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时限召开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可做出适当解释或提供救济方案，以获得持有人会议决议豁免本期公司债券违反约定，持有人有权决定是否豁免。

发行人应无条件接受持有人会议作出的上述决议。如果持有人会议未获通过的，视同未获得豁免，则在该触发情形发生之日，发行人承诺履行下列投资者保护措施中的一项或数项：

a. 发行人承诺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次日立即到期应付，

履行还本付息责任；

- b. 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可在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次日提起诉讼或仲裁；
- c. 发行人提前赎回；
- d. 投资者选择性提前回售；
- e. 增加抵质押或第三方担保等信用增进措施；
- f. 其他投资者保护措施。

4) 宽限期机制

给予发行人在发生触发情形之后的一定期限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相关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公司债券项下的违反约定，无需适用救济与豁免机制。

2、事先约束事项

(1) 触发情形

发行人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可约定下列约束事项，若未遵守约定事项，则触发投资者保护机制。

a. （限制出售 / 转移重大资产）发行人拟出售或转移重大资产（单独或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的净资产30%及以上）或重要子公司（单独或累计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贡献超过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的30%及以上）；

b. （股权委托管理协议变更）发行人拟解除重要子公司（单独或合计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贡献超过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的30%及以上）股权委托管理，解除后发行人不再控制该子公司的；

c. （名股实债）发行人拟新增“名股实债”规模占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0%及以上的；

d. （对外提供重大担保）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对合并口径以外的主体提供超过发行人最近一年或季度（以较低者为准）合并财务报表的净资产40%以上的担保的；

e.（债务重组）发行人拟对本期公司债券进行债务重组的或重组事项对本期公司债券不利影响的。

（2）处置程序

如果上述事先约束事项的触发情形发生，应立即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处置程序同上。

（二）控制权变更条款

1、触发情形

根据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和发行人律师认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河北省国资委。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1）控制权变更

- a. 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 b. 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因控制权变更导致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a. 控制权变更导致信用评级下调；
- b. 控制权变更导致信用评级展望由稳定调为负面。

2、处置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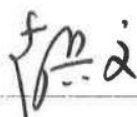
如果上述触发情形发生，应立即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处置程序同上。

第十一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一、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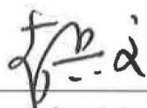

赵兵文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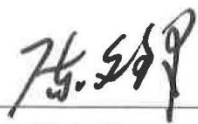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董事签字盖章页）


赵兵文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董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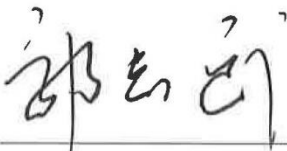


陈文锋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董事签字盖章页）


郭志武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董事签字盖章页）


刘存玉

（本页无正文，为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董事签字盖章页）

张建峰

张建峰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董事签字盖章页）



王殿录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董事签字盖章页）


王小明

（本页无正文，为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董事签字盖章页）


齐敏江

（本页无正文，为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监事签字盖章页）



高峰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7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监事签字盖章页）

陈志敏

陈志敏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监事签字盖章页）

邢存华
邢存华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监事签字盖章页）



张永军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盖章页）


孟庆华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盖章页）



闫云胜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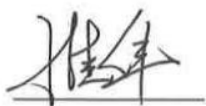


三、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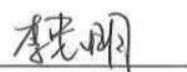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名：



马佳伟



李忠明

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三、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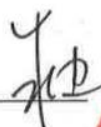


姜一晨



武 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朱 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7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 权 委 托 书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

王 松

受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朱 健

根据工作需要，授权人对受权人在业务管理方面的工作授权如下：

一、授权原则

1. 在责、权、利对等的基础上实施授权，受权人在授权人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接受授权人的指导和监督。
2. 受权人对授权人负责，在授权范围内全面组织管理相关业务工作，切实保证实现公司下达的各项目标，并履行所分管工作的合规管理职责。
3. 受权人应从公司整体经营角度出发，积极推进各业务与职能之间的合作与资源共享。
4. 受权人所管业务的年度/月度计划预算是授权人对受权人进行授权、监督和考核的基准，受权人在计划预算范围内进行日常的业务经营管理活动。
5. 授权人给予受权人充分授权，简化审批程序，提高运营效率。经过授权人批准，受权人对所属下级进行分级授权。

二、授权项目及授权权限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授权规则》、《授权管理办法》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规定，授权人基于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职责分工，授权朱健副总裁行使以下权力：

（一）受权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行业务委员会工作。

(二) 授权人按照公司批准的岗位职责范围履行业务管理职责和权限。

(三) 授权人承担授权范围内的，对大投行业务和职能的合规管理与风险控制职责。

(四) 授权人拥有下列审批权限：

1、主持制定大投行业务线整体战略、年度计划与预算，提交总裁办公会议决策审批；

2、在总裁办公会议审批通过的战略框架、且不违背相关专业委员会的决策意见下，拥有日常业务运作计划制定的决策权，审批投行业务委员会各项业务；

3、审签以公司名义报发的经国家有权部门核准或审批的境内企业（含B股）IPO、境内上市公司再融资、境内企业改制、并购重组等财务顾问咨询业务，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次级债、证券公司债、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及其它固定收益证券的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全国股转系统及区域性股权市场企业挂牌、股票发行、财务顾问、相关债券及其它固定收益证券的发行与承销业务，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企业的做市业务。上述业务涉及到的合同、文件包括：

- 审签IPO项目（含B股）、再融资项目（包括增发新股与配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公司债券发行等）主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联席主承销协议、联合保荐协议、承销团协议、合作协议、项目补充协议、其他协议等，以及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申报文件；
- 审签全国股转系统及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项目、股票发行项目财务顾问协议、三方监管协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项目补充协议、其他协议等，以及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申报文件；
- 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次级债、证券公司债、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全国股转系统以及区域性股权市场相关债券等债权融资项目的主承销协议、承销团协议、联席主承销协议、合作协议、分销协议、项目补充协议、其他协议等，以及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申报文件；

- 审签股权融资咨询、兼并收购、资产重组、股权激励、改制辅导、上市辅导等项目的财务顾问协议、合作协议、辅导协议、费用支付协议、项目补充协议、其他协议等，以及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申报文件；
- 审签股票、债券承销、财务顾问、全国股转系统及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项目中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保密协议、聘请中介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协议、其他协议等；
- 审签公司决策同意开展的其他业务涉及的财务顾问及承销等协议；
- 审签股票、债券上市推荐协议及相关报送文件；
- 签署股权分置改革保荐项目所需签署的合同（协议）和文件；
- 审签保荐项目、财务顾问项目、全国股转系统及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项目持续督导期间各类报送和披露文件，以及债券项目受托管理期间各类报送和披露文件；
- 审签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企业做市业务相关的协议和各类报送审批机关、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申报文件。
- 其他公司授权签署的相关文件。

三、备注

1. 授权人须在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作，授权人及公司审计、纪检监察及法律合规部门将定期或不定期对授权书各项条款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对授权人的失职或渎职行为，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对授权人予以处罚。
2. 本授权书由授权人负责解释。
3. 授权人本着诚信、审慎的原则签署本授权委托书；授权人亦应本着诚信、审慎原则行使上述授权，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4. 本授权委托书经双方签署生效，有效期至国泰君安新任董事长正式任职后终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副董事长、总裁：

2019 年 9 月 24 日



受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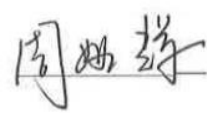
副总裁：

2019 年 9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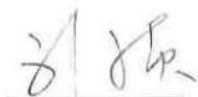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五、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朱耀军 高然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张金明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月7日

六、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级人员（签字）：邵 贾秋慧

评级机构负责人（授权代表人签字）：金永辉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转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总经理金永授（身份证号：220204196908054434）代为审阅和签署《募集说明书》中有关《资信评级机构声明》内容，授权时间自即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

授权人：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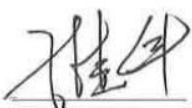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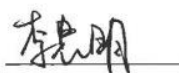
七、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马佳伟


李忠明

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2020 年 1 月 7 日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至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下述备查文件，或访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具体如下：

- （一）发行人 2016-2018 年审计报告以及 2019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担保人出具的担保合同及担保函
- （九）担保人 2018 年审计报告及 2019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二、查阅地点

1、发行人：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邯郸市峰峰矿区太中路 2 号

联系电话：0310-5629605

传真：0310-5629610

联系人：刘贞阳

2、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联系人：李忠明

三、查阅时间

本期债券发行及存续期间，每日 9：00-11：30，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